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 1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空港经济区相关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7〕3 号)	1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2017〕5 号)	4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7〕6 号)	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7〕7 号)	2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7〕8 号)	30
✓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9 号)	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2017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2017〕10 号)	49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2017〕12 号)	5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17〕14 号)	6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7〕15 号)	63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2017〕16 号）	65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公共节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17 号）	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点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20 号）	81
【市政府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揭府函〔2017〕64 号）	8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1 号）	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系统召开全市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7〕2 号）	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17〕3 号）	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7〕4 号）	9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5 号）	1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6 号）	11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 号）	1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8 号）	1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9 号）	14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10 号）	1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科技“四众”促进“双创”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7〕11 号)	15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7〕12 号)	1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13 号)	15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14 号)	17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 - 2020 年)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16 号)	17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17 号)	19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7〕19 号)	19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7〕20 号)	19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意见	
(揭府办〔2017〕21 号)	19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揭阳军分区司令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7〕22 号)	19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7〕24 号)	2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25 号)	21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在做好政府舆情回应的通知	
(揭府办〔2017〕26 号)	2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27 号)	220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7 年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 号)	227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号)	22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协调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号)	23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号)	23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7号)	23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5年度全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17〕23号)	237

【人事任免】

2017年1—3月份人事任免	238
关于李文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7〕6号)	238
关于林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7号)	239
关于叶元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8号)	239
关于李志坚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7号)	240
关于袁文键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62号)	240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空港经济区相关 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的实施意见

揭府〔2010〕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空港经济区的经济、社会管理运转效能，增强区域经济发展活力，现就赋予空港经济区相关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权限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效能，以“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传统产业供给侧改革试验区”为载体，全力打造揭阳创新驱动发展示范高地，按照“能放尽放、放管结合、分类实施、权责一致”的原则，赋予空港经济区相关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权限，做到“三同步”，即权力和责任同步承接、调控和监管同步加强、接受权限和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同步推进，切实减少审批层次，提高办事效率，促进空港经济区更好更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精简原则。在统筹协调市级部门行政许可职能的前提下，按照基本建设管理和市场准入管理等方面行政服务的要求，坚持“科学、合理、依法”的原则，梳理职能、落实权限、优化管理。

（二）效能原则。坚持“支持开发、服务建设”的宗旨，采取委托、延伸服务两种方式赋予空港经济区相关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权限，力求优化行政服务程序、减少审批环节、提高行政效率。

(三) 委托原则。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进驻空港经济区行使审批职能的人员和职责,并在本级权限内委托到位。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在委托许可权的同时,规定相应职责,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四) 创新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空港经济区在实施行政审批服务过程中要注重进行创新服务、创新管理的有益探索,逐步完善集中审批的体制机制。

三、管理权限

市人民政府及市直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委托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行使相关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权限。相关的权限涉及 24 个部门共 167 项,其中市发展改革局 9 项,市科技局 1 项,市统计局 1 项,市教育局 5 项,市民族宗教局 15 项,市民政局 13 项,市财政局 9 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项,市环境保护局 12 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项,市城管执法局 1 项,市交通运输局 7 项,市水务局 8 项,市农业局 17 项,市林业局 19 项,市海洋渔业局 2 项,市文广新局 8 项,市卫生计生局 3 项,市外事侨务局 1 项,市体育局 5 项,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3 项,市人防办 4 项,市档案局 5 项,市保密局 3 项(详见附件)。

四、实施方法

为确保赋予空港经济区的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权限落实到位,按照“依法依规、能放则放、责权统一、规范管理”的原则,依据《行政许可法》(2003 年)第二十四条和《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结合空港经济区实际,采取以下办法:

(一) 签订“授权委托书”。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签订“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的权限内容和双方责任,并将委托内容依法向社会公布。

(二) 启用“2 号章”。对必须由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许可和县级有

权许可的事项，在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与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签订“授权委托书”的基础上，由市人民政府授予空港经济区市直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许可“2 号章”。空港经济区在行使行政许可权限时，需经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2 号章”。“2 号章”在空港经济区范围内具有与市委托部门印章同等的行政效力。其他类行政职权的委托参照以上方式实施。

(三) 延伸服务。对条管部门或者硬件设施暂时无法配套、专业性较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条管部门或者市政府职能部门采用延伸服务方式，切实减少审批层级，提高办事效率。

五、管理责任

(一) 市直部门对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行使的相关经济审批权限进行定期指导、复核、监督；对空港经济区内需上报省、国家的行政审批事项，明确专人予以配合；对空港经济区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空港经济区内行使的相关经济管理和社会管理权限，由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全权负责，接受市直相关部门的指导、复核、监督，空港经济区管委会要及时将办理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上报市直相关部门备案。

六、相关问题

本意见未明确的事项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事项，由市编办按优化服务、促进发展的原则另行研究确定。

附件：《揭阳空港经济区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一览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9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1726>)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20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 2020 年）》已经市政府六届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体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0 日

揭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 2020 年）

为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发展我市全民健身事业，根据《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 — 2020 年）》（粤府〔2016〕119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广东“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要求，以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根本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完善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建设幸福新揭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发展目标。至 2020 年，人民群众的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 1 次及以上的人数达到 300 万人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280 万人以上。至 2018 年国民体质测定标准达到合格水平以上的城乡居民比例达到 88%，至 2020 年达到 90%。在校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本要求，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018 年达到 1.8 平方米，2020 年达到 2.0 平方米。至 2020 年，市、县（市、区）均建有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和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达到 100%，城乡普遍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全市具备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比例达到 40%，每万人拥有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数量达到 0.4 个以上。全市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至 2018 年达到 1.7 万名以上，至 2020 年达到 1.9 万名以上，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网络基本建成，社会体育指导员上岗率和服务水平明显提高。至 2020 年获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700 名以上。各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运作正常，科学健身指导步入常态化。体育消费总规模达到 65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进一步弘扬体育文化。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努力

营造崇尚健身、参与健身、追求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良好社会氛围。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

（四）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市重点建设体育场、大中型全民健身中心、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县（市、区）重点建设一批便民利民的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全民健身广场（公园）、健身步道等符合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乡镇（街道）重点建设全民健身广场、中小型足球场。村（社区）重点推动综合性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及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对已实现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覆盖的行政村，有条件的要继续推进标准灯光篮球场、中小型足球场、健身路径、乡村健身步道等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新建居住区、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老城区与已建成居住区无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或现有场地设施未达到规划建设指标要求的，要因地制宜配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充分利用郊野公园、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及城市空置场所等建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进一步扩大城市绿地活动空间。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小型化、多样化的活动场馆和健身设施。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源，加强对已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使用和管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促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拓展服务领域，延伸配套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和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分时段、分区域对社会开放政策；研究制定相关政策，鼓励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民营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完善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各级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信息。支持和鼓励民办体育场馆、经营性体育设施等提供优惠或免费的体育服务。建立公益性体育服务补贴制度，鼓励体育专业机构或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健身走（跑）、骑行、登山、游泳、广场舞、中国象棋、围棋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高尔夫、台球、轮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运动项目；扶持推广舞狮、舞龙、武术、太极拳、龙舟、健身气功等民族民俗传统运动项目。开发绿道、沿江、沿海、沿山的体育休闲运动和体育旅游项目。结合全民健身日、体育节、南粤幸福周、节假日等时间，组织开展示范性、引导性强的全民健身主题活动。组织举办市直机关运动会、农民篮球赛等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组队参加广东省体育大会等各类省级综合性运动会、省级单项品牌赛事。推动机关、团体、企事业、学校等单位举办各类体育活动。引导和支持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经常性地组织开展面向基层、小型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鼓励各县（市、区）根据当地自然、人文资源，大力发展群众基础较好的运动项目；推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多层次、形式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

（六）进一步培育和发展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带动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单项协会、行业协会和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等体育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健身场所、体育活动中心等体育社会服务机构。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范围，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体育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方面的作用，使体育

社会组织成为承接公共体育服务的主体。

(七) 努力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市、县(市、区)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乡镇(街道)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及村(社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点建设;引导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健身宣传活动。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登记、上岗制度;加大对公益性和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规模,提高上岗服务比例,提升培训质量,为群众提供科学、优质的健身指导服务。

完善市、县(市、区)二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建设,按标准配备测试设备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常年为群众进行体质检测、运动能力评定,传授健身技能、提供运动健身指导。

(八) 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重点项目发展。依法保障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促进全市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区域联动,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区域体育资源共建共享。重点扶持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建设公益性老年体育健身设施,推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社区体育设施的功能衔接,推广适合老年人的健身项目和方法,为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和科学指导。严格按照国家无障碍规范标准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不断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推动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推动各行各业职工开展体育健身和比赛活动,普及广播体操、工(前)间操,鼓励举办职工运动会。将外来务工人员纳入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以公共体育机构、社区和用工单位为实施主体,不断满足外来务工人员的基本体育需求。

加快发展足球运动,加大足球场地建设力度,因地制宜鼓励社会力量建设小型、多样化的足球场地。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完善学校足球竞赛体系。积极倡导和组织各行业、各人群参加形式多样的民间足球

活动，举办多层次足球赛事，不断扩大足球人口规模，促进足球运动蓬勃发展。

(九) 扎实推动青少年体育发展。将青少年作为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重点人群，大力普及青少年体育活动，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加强学校体育教育，将提高青少年的体育素养和养成健康行为方式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保障学生在校的体育场地和锻炼时间，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纳入工作绩效考核，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和行政问责。搭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训练网络体系，以举办市运会带动各级各类体校发展，抓好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省重点项目基地、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建设，形成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训练网络。响应国家“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开展阳光体育系列活动和课外体育锻炼活动，切实保障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积极推进体育俱乐部、校外活动中心、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等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不断完善俱乐部联赛制度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

(十) 做好体育交流活动。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加强与兄弟市、港澳台、海外地区的体育交流，传播我市全民健身发展，提升影响力，有效发挥全民健身在推广揭阳文化，提升揭阳形象等方面的作用。

(十一) 加快发展体育健身产业，促进体育健身消费。扩大与全民健身相关的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健身培训和体育用品制造与销售等体育产业门类规模，使全民健身服务业在体育产业中的比重大幅提升。使全民健身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

三、保障措施

(十二) 落实经费投入。各地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and 统筹力度。参照《广东省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各级体彩公益金按不低于 70% 的比例用于全民健身事

业。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76号）有关税费、价格支持、财政金融政策，鼓励和引导公众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捐赠。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拓宽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十三）完善政策与法规。严格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关地方性法规及配套文件，切实保障公民法定权益。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完善体育社会组织扶持政策和管理办法，促进社会体育组织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做好全民健身活动纠纷预防与化解工作，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多样化的全民健身法律服务。建立健全全民健身督导检查制度，确保全民健身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十四）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对全民健身骨干队伍的培训力度，重点做好基层全民健身管理工作、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志愿者的培养，更新培训方式，实现对各类全民健身管理和服务人员等培训对象的全覆盖。加强竞技体育与全民健身工作队伍的互联互通，为各类体育人才的培养和发挥才能创造条件。挖掘、发现和培养全民健身活动领军人物，鼓励各类全民健身人才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全民健身人才扶持机制和培育基地，加大对民间体育健身培训机构的扶持力度。

（十五）强化科技创新。实施健康科技行动计划，发挥科技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中的引领作用，提高全民健身的科技含量，引导开发科技含量高的全民健身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研究制订健身指导方案、运动处方库和体育健身活动指南，开展运动风险评估，大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提高群众的科学健身意识和能力水平。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建立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与全民健身相结合的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形成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体育服务网络，综合评价全民健身效果，提升全民健身指导水平和设施监管效率。推进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设备升级更新换代，支持健身信息聚合、健身 APP、智能健身硬件、健身在线培训教育等全民健身新业态发展。鼓励企业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加强全民健身科学研究和科学健身指导。

（十六）深化改革创新。创新全民健身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统一，多层次、多元化公共体育服务供给机制，畅通社会力量参与渠道，培育公共体育服务新型业态，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活力，努力形成多方共建的强大合力。创新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运营。有条件的地方可试行向特定人群或特定时段发放体育健身消费券等方式，建立多渠道、市场化的全民健身激励机制。

四、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依照本实施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细化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形成各地实施计划与市实施计划的衔接配套体系；切实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组织架构，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将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实事推进和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将全民健身工作与现有政策、目标、任务相对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规划，落实工作任务，加强政策协调联动，建立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强大合力。各级体育部

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部门职责，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

(十八) 加强监督检查。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建立群众评价反馈机制，形成包括媒体在内的多方监督机制。各级体育部门要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综合性评估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对重点目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在 2020 年对《揭阳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6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7〕6 号

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为着力点，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快。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 突出抓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

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为做好迎接省考评的准备工作，

和社会组织的负担，释放市场活力，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布了《揭阳市第二批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涉及市直 12 个单位的 57 个中介服务事项（国土资源局 9 项、安全监管局 7 项、城乡规划局 2 项、海洋渔业局 3 项、交通运输局 3 项、金融工作局 13 项、林业局 1 项、民政局 6 项、气象局 4 项、人防办 4 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项、环境保护局 2 项），其中取消 6 项，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 14 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35 项。通过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营造了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了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稳步实施机构改革。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责。一方面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整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和主体，将原分散在市农业部门有关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涉及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统一交由市农业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切实减少多头执法的现象。另一方面创新执法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通过健全农业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协调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农业执法责任制建设，切实提高监管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促进我市农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揭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分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交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承担。该方案已经省批准并已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各县

根据《揭阳市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揭府办明电〔2016〕4号）工作安排，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分成4个考评组在全市开展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包括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8个方面，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49个单位，2015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在全市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每个被考评对象存在的问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被考评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有力促进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在2015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评中我市获得良好等次，并取得了新突破，排名列全省21个地级市第9位。二是科学谋划，认真研究我市贯彻落实《纲要》及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的具体意见。市法制局起草了《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年）》，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社会公众和省法制办的意见后，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三是强化学习，切实提高落实《纲要》的责任意识。2016年10月，市政府按照年初制订的常务会议学法计划，专题组织学习《纲要》，邀请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宋儒亮进行专题辅导。陈东市长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纲要》，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在法律框架之下依法施政，要将法治的思维贯穿于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全过程，促进各项工作，全力推动揭阳振兴发展。

（二）突出抓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确保市直部门没有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的事项，没有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现象，大大减轻公民、法人

(市、区)已按时保质顺利完成改革工作。

(三) 突出抓政务环境优化, 不断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市政务服务中心设施配套日益完善, 服务功能不断优化, 办事效率有效提升, 取得良好的建设成效, 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办事群众和办事企业广泛好评。2016年, 政务服务大厅共受理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19 万件; 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近 4 万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交易项目 320 宗, 交易额 43.5 亿元; 12345 热线平台热线电话接电 13 万多个; 行政效能投诉方面有效投诉为零。实体办事大厅事项办理“一家门”搞定。目前, 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行政审批事项 562 项、单位 48 个, 设置固定窗口 93 个, 群众进“一家门”即可办成事, 不必来回奔走。市政务服务中心还设立市公安交警支队、社保基金管理局分中心, 2 个分中心行政审批等事项办结率达 98%。优质高效的服务, 源自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体制机制保障。该中心制定 71 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面), 出台了绩效考核和岗位竞赛、政务服务体系督查工作意见等 10 多个基础性、关键性文件。在服务大厅设置 170 个音频、视频监控, 见证窗口服务过程, 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管理考勤, 严格日常巡查, 公开服务信息和监督电话, 畅通多种投诉渠道, 深入了解服务情况, 汇聚民智改进服务。为便民高效服务群众, 该中心还积极推行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 落实“双减半”办事制度。特别是坚持于周六上午提供加班服务, 首开我省政务服务先河。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方面, 2016 年, 按照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 我市在原有基础上整合揭西、惠来、普宁和揭东 4 个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建新的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大量事项让群众“零跑动”。市、县两级网上办事大厅进驻单位 305 个, 进驻事项 2932 项。其中进驻市级

网上办事大厅有 55 个单位，进驻审批、服务事项 702 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82.7%、上网办理率 74.8%、网上办结率 59.6%，零次跑动率 17%，大量事项足不出户就能办成。2016 年，网上办事大厅还开发了手机版应用，可通过手机办事的服务事项 247 项，并开通手机版公积金查询功能。网上办事大厅还建设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探索办事信息主动推送、办事材料重复使用方式，努力实现与实体大厅优势互补。12345 热线“一号对外”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自 12345 热线开通以来，市政务服务中心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群众的作用逐渐明显，知晓度不断提高，开启了政府倾听市民呼声的新“窗口”，成为了市民与政府“互动”的有效平台。目前，该热线平台共纳入 61 个单位，整合热线 36 条，除 110、119、120 等报警电话和应急电话外，实现了“一号对外”，市民只要拨打一个号码，便可以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通过建立跟踪回访机制，确保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的问题有结果、有回音。除了高效处理市民诉求之外，热线平台还不断探索，拓宽诉求渠道，开启了“互联网+”模式，全面上线“12345”微信、微博、网页、手机 APP 等应用，为市民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服务。2016 年共受理微信业务单 248 件，办结 203 件，办结率 85.8%。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便民、高效、阳光、温馨”的服务宗旨，全面实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营造务实、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努力打造便民利民亲民的形象窗口。

（四）突出抓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揭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并由市法制局牵头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在市政府聘请 2 名常年法律顾问基础上，2016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选聘了中山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周林彬和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

授宋儒亮2名博士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基本构建起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的服务体系，为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支撑。

（五）突出抓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

我市获得立法权后，根据开展立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市法制局认真履行立法职能，着手开展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政府立法相关准备工作。一是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是我市确定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为确保立法质量，并依程序做好审查，市政府常务会已讨论通过该条例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推进政府立法工作。制定了《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2016年6月30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首部政府规章正式出台。同时，为推进政府立法工作，2016年8月，市法制局举办了由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法制工作负责人参加的揭阳市政府立法专题辅导讲座，邀请省法制办经济法制处李燕梅处长作立法专题辅导，切实提高我市政府立法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实现了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并重，严格把好审查、清理和公布“三道关”。2016年，市政府制订规章1件，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公告1件，通告4件；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1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

（六）突出抓层级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市法制局共登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83件。继续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市法制局对市卫生计生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增强裁量标准的可操

作性，规范市卫生计生局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七）突出抓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2016 年，我市进一步畅通渠道，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严格执行“三集中”新查理机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2016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8 件。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建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庭和行政复议调解室，并配备相应的庭审设备，为行政复议开庭审理提供场所物质保障。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做好 19 件市政府涉诉行政案件答复、出庭应诉等工作。

（八）突出抓依法防范，不断增强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深入开展信访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市委书记、市长等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轮流到市信访局接访一次，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半个月接访群众一次，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县（市、区）部门负责同志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乡镇、场（街道）领导班子成员随时接待群众来访。全市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大接访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全市市、县（市、区）两级领导干部共接访群众 925 批次 4608 人次，其中市级领导干部接访群众 429 批次 1321 人次，使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地化解。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教育入课程。通过法制宣传日、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讲座、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在学校和家庭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切实增强青少年的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将法治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二是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抓好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三务”公开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完

善村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全面启用镇、村联动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三是积极搭建基层法律服务平台。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市1624个村（社区）都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村（社区）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引导村（社区）民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使村政村务依法进行，村（社区）民法律意识明显提高，知法守法、依法办事。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市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部分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高，公民整体法治意识薄弱；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情况仍时有发生等。这些突出问题，迫切要求我市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7年，我市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纲要》为动力，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一）着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开放公开、企业自主决策、政府权责清晰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并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

（二）着力推进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相关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力度，严格把好法律关，着力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三) 着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继续完善法律顾问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决策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参考意见，有效防范和减少重大决策中的风险。推动乡镇政府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加快成立揭阳市仲裁机构，发挥仲裁机构在民商事仲裁案件中的作用，为揭阳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制服务。

(四) 着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要求，继续完善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执法信息化、公开化上下功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五) 着力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案情分析等制度。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六) 着力完善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的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信息。

(七) 着力推进依法行政考评。贯彻落实《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方案（2016—2020 年）》提出的 43 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对依法行政考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迎接省政府每年度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的准备工作，并开展好全市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实现考评工作的常态化，以评促建，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6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7〕7 号

市委：

2016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为着力点，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快。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突出抓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

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为做好迎接省考评的准备工作，

根据《揭阳市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揭府办明电〔2016〕4 号）工作安排，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分成 4 个考评组在全市开展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包括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 8 个方面，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 49 个单位，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在全市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每个被考评对象存在的问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被考评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有力促进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在 2015 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评中我市获得良好等次，并取得了新突破，排名列全省 21 个地级市第 9 位。二是科学谋划，认真研究我市贯彻落实《纲要》及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具体意见。市法制局起草了《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 年）》，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社会公众和省法制办的意见后，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三是强化学习，切实提高落实《纲要》的责任意识。2016 年 10 月，市政府按照年初制订的常务会议学法计划，专题组织学习《纲要》，邀请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宋儒亮进行专题辅导。陈东市长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纲要》，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在法律框架之下依法施政，要将法治的思维贯穿于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全过程，促进各项工作，全力推动揭阳振兴发展。

（二）突出抓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确保市直部门没有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的事项，没有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现象，大大减轻公民、法人

和社会组织的负担，释放市场活力，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布了《揭阳市第二批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涉及市直12个单位的57个中介服务事项（国土资源局9项、安全监管局7项、城乡规划局2项、海洋渔业局3项、交通运输局3项、金融工作局13项、林业局1项、民政局6项、气象局4项、人防办4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环境保护局2项），其中取消6项，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14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35项。通过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营造了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了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稳步实施机构改革。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责。一方面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整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和主体，将原分散在市农业部门有关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涉及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统一交由市农业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切实减少多头执法的现象。另一方面创新执法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通过健全农业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协调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农业执法责任制建设，切实提高监管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促进我市农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揭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分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交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承担。该方案已经省批准并已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各县

(市、区) 已按时保质顺利完成改革工作。

(三) 突出抓政务环境优化, 不断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市政务服务中心设施配套日益完善, 服务功能不断优化, 办事效率有效提升, 取得良好的建设成效, 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办事群众和办事企业广泛好评。2016 年, 政务服务大厅共受理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19 万件; 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近 4 万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交易项目 320 宗, 交易额 43.5 亿元; 12345 热线平台热线电话接电 13 万多个; 行政效能投诉方面有效投诉为零。实体办事大厅事项办理“一家门”搞定。目前, 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行政审批事项 562 项、单位 48 个, 设置固定窗口 93 个, 群众进“一家门”即可办成事, 不必来回奔走。市政务服务中心还设立市公安交警支队、社保基金管理局分中心, 2 个分中心行政审批等事项办结率达 98%。优质高效的服务, 源自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体制机制保障。该中心制定 71 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面), 出台了绩效考核和岗位竞赛、政务服务体系督查工作意见等 10 多个基础性、关键性文件。在服务大厅设置 170 个音频、视频监控; 见证窗口服务过程, 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管理考勤, 严格日常巡查, 公开服务信息和监督电话, 畅通多种投诉渠道, 深入了解服务情况, 汇聚民智改进服务。为便民高效服务群众, 该中心还积极推行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 落实“双减半”办事制度。特别是坚持于周六上午提供加班服务, 首开我省政务服务先河。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方面, 2016 年, 按照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 我市在原有基础上整合揭西、惠来、普宁和揭东 4 个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建新的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大量事项让群众“零跑动”。市、县两级网上办事大厅进驻单位 305 个, 进驻事项 2932 项。其中进驻市级

网上办事大厅有 55 个单位，进驻审批、服务事项 702 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82.7%、上网办理率 74.8%、网上办结率 59.6%，零次跑动率 17%，大量事项足不出户就能办成。2016 年，网上办事大厅还开发了手机版应用，可通过手机办事的服务事项 247 项，并开通手机版公积金查询功能。网上办事大厅还建设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探索办事信息主动推送、办事材料重复使用方式，努力实现与实体大厅优势互补。12345 热线“一号对外”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自 12345 热线开通以来，市政务服务中心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群众的作用逐渐明显，知晓度不断提高，开启了政府倾听市民呼声的新“窗口”，成为了市民与政府“互动”的有效平台。目前，该热线平台共纳入 61 个单位，整合热线 36 条，除 110、119、120 等报警电话和应急电话外，实现了“一号对外”，市民只要拨打一个号码，便可以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通过建立跟踪回访机制，确保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的问题有结果、有回音。除了高效处理市民诉求之外，热线平台还不断探索，拓宽诉求渠道，开启了“互联网+”模式，全面上线“12345”微信、微博、网页、手机 APP 等应用，为市民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服务。2016 年共受理微信业务单 248 件，办结 203 件，办结率 85.8%。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便民、高效、阳光、温馨”的服务宗旨，全面实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营造务实、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努力打造便民利民亲民的形象窗口。

（四）突出抓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揭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并由市法制局牵头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在市政府聘请 2 名常年法律顾问基础上，2016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选聘了中山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周林彬和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

授宋儒亮2名博士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基本构建起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的服务体系，为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支撑。

(五) 突出抓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

我市获得立法权后，根据开展立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市法制局认真履行立法职能，着手开展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政府立法相关准备工作。一是落实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计划。《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是我市确定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为确保立法质量，并依程序做好审查，市政府常务会已讨论审议通过该条例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推进政府立法工作。制定了《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2016年6月30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首部政府规章正式出台。同时，为推进政府立法工作，2016年8月，市法制局举办了由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法制工作负责人参加的揭阳市政府立法专题辅导讲座，邀请省法制办经济法制处李燕梅处长作立法专题辅导，切实提高我市政府立法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实现了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并重，严格把好审查、清理和公布“三道关”。2016年，市政府制订规章1件，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公告1件，通告4件；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1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10件。

(六) 突出抓层级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市法制局共登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83件。继续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市法制局对市卫生计生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增强裁量标准的可操

作性，规范市卫生计生局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七）突出抓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2016 年，我市进一步畅通渠道，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严格执行“三集中”新查理机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2016 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8 件。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建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庭和行政复议调解室，并配备相应的庭审设备，为行政复议开庭审理提供场所物质保障。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做好 19 件市政府涉诉行政案件答复、出庭应诉等工作。

（八）突出抓依法防范，不断增强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深入开展信访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市委书记、市长等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轮流到市信访局接访一次，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半个月接访群众一次，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县（市、区）部门负责同志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乡镇、场（街道）领导班子成员随时接待群众来访。全市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大接访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全市市、县（市、区）两级领导干部共接访群众 925 批次 4608 人次，其中市级领导干部接访群众 429 批次 1321 人次，使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地化解。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教育入课程。通过法制宣传日、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讲座、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在学校和家庭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切实增强青少年的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将法治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二是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抓好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三务”公开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完

善村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全面启用镇、村联动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三是积极搭建基层法律服务平台。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市1624个村（社区）都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村（社区）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引导村（社区）民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使村政村务依法进行，村（社区）民法律意识明显提高，知法守法、依法办事。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市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部分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高，公民整体法治意识薄弱；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情况仍时有发生等。这些突出问题，迫切要求我市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7年，我市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纲要》为动力，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一）着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开放公开、企业自主决策、政府权责清晰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并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

（二）着力推进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相关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力度，严格把好法律关，着力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三) 着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继续完善法律顾问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决策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参考意见，有效防范和减少重大决策中的风险。推动乡镇政府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加快成立揭阳市仲裁机构，发挥仲裁机构在民商事仲裁案件中的作用，为揭阳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制服务。

(四) 着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要求，继续完善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执法信息化、公开化上下功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五) 着力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案情分析等制度。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六) 着力完善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的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信息。

(七) 着力推进依法行政考评。贯彻落实《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方案（2016—2020 年）》提出的 43 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对依法行政考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迎接省政府每年度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的准备工作，并开展好全市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实现考评工作的常态化，以评促建，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 2016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揭府〔2017〕8 号

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和监督下，我市政府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为着力点，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全力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加快。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一）突出抓依法行政工作，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推进。

一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考评工作。为做好迎接省考评的准备工作，

根据《揭阳市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方案》（揭府办明电〔2016〕4 号）工作安排，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法制局）牵头，会同各成员单位，分成 4 个考评组在全市开展 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包括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矛盾防范和化解、行政监督、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依法行政保障 8 个方面，考评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共 49 个单位，2015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结果在全市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同时，根据每个被考评对象存在的问题，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被考评对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有力促进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在 2015 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评中我市获得良好等次，并取得了新突破，排名列全省 21 个地级市第 9 位。二是科学谋划，认真研究我市贯彻落实《纲要》及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具体意见。市法制局起草了《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6—2020 年）》，广泛征求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管委会）、部门、专家、法律顾问、社会公众和省法制办的意见后，以市委、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三是强化学习，切实提高落实《纲要》的责任意识。2016 年 10 月，市政府按照年初制订的常务会议学法计划，专题组织学习《纲要》，邀请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宋儒亮进行专题辅导。陈东市长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纲要》，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念，强化法治思维，在法律框架之下依法施政，要将法治的思维贯穿于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全过程，促进各项工作，全力推动揭阳振兴发展。

（二）突出抓简政放权，不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推进行政审批改革。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确保市直部门没有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的事项，没有违法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现象，大大减轻公民、法人

和社会组织的负担，释放市场活力，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布了《揭阳市第二批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涉及市直12个单位的57个中介服务事项（国土资源局9项、安全监管局7项、城乡规划局2项、海洋渔业局3项、交通运输局3项、金融工作局13项、林业局1项、民政局6项、气象局4项、人防办4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3项、环境保护局2项），其中取消6项，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中介服务14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35项。通过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营造了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了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稳步实施机构改革。建立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整合农业行政执法职责。一方面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整合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和主体，将原分散在市农业部门有关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的涉及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职责，统一交由市农业局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承担，切实减少多头执法的现象。另一方面创新执法机制，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要通过健全农业综合执法联动机制、协调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规范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农业执法责任制建设，切实提高监管能力，进一步规范管理、强化监督，促进我市农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加快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研究制订《揭阳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将分散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内设机构、行政执法队伍、事业单位中的劳动用工、劳动标准、就业、社会保险、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派遣等方面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职能交由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机构统一承担。该方案已经省批准并已印发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各县

(市、区)已按时保质顺利完成改革工作。

(三) 突出抓政务环境优化, 不断加快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扎实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 市政务服务中心设施配套日益完善, 服务功能不断优化, 办事效率有效提升, 取得良好的建设成效, 受到社会各界特别是办事群众和办事企业广泛好评。2016年, 政务服务大厅共受理办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 19 万件; 网上办事大厅受理各类审批、服务事项近 4 万件;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类交易项目 320 宗, 交易额 43.5 亿元; 12345 热线平台热线电话接电 13 万多个; 行政效能投诉方面有效投诉为零。实体办事大厅事项办理“一家门”搞定。目前, 市政务服务中心进驻行政审批事项 562 项、单位 48 个, 设置固定窗口 93 个, 群众进“一家门”即可办成事, 不必来回奔走。市政务服务中心还设立市公安交警支队、社保基金管理局分中心, 2 个分中心行政审批等事项办结率达 98%。优质高效的服务, 源自于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体制机制保障。该中心制定 71 项管理制度、服务标准和操作流程(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方面), 出台了绩效考核和岗位竞赛、政务服务体系督查工作意见等 10 多个基础性、关键性文件。在服务大厅设置 170 个音频、视频监控, 见证窗口服务过程, 采用人脸识别系统管理考勤, 严格日常巡查, 公开服务信息和监督电话, 畅通多种投诉渠道, 深入了解服务情况, 汇聚民智改进服务。为便民高效服务群众, 该中心还积极推行全程代办、延时办理、预约办理、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 落实“双减半”办事制度。特别是坚持于周六上午提供加班服务, 首开我省政务服务先河。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方面, 2016 年, 按照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 我市在原有基础上整合揭西、惠来、普宁和揭东 4 个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组建新的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大量事项让群众“零跑动”。市、县两级网上办事大厅进驻单位 305 个, 进驻事项 2932 项。其中进驻市级

网上办事大厅有 55 个单位，进驻审批、服务事项 702 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 82.7%、上网办理率 74.8%、网上办结率 59.6%，零次跑动率 17%，大量事项足不出户就能办成。2016 年，网上办事大厅还开发了手机版应用，可通过手机办事的服务事项 247 项，并开通手机版公积金查询功能。网上办事大厅还建设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探索办事信息主动推送、办事材料重复使用方式，努力实现与实体大厅优势互补。12345 热线“一号对外”畅通咨询投诉举报渠道。自 12345 热线开通以来，市政务服务中心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群众的作用逐渐明显，知晓度不断提高，开启了政府倾听市民呼声的新“窗口”，成为了市民与政府“互动”的有效平台。目前，该热线平台共纳入 61 个单位，整合热线 36 条，除 110、119、120 等报警电话和应急电话外，实现了“一号对外”，市民只要拨打一个号码，便可以咨询、投诉、举报。平台通过建立跟踪回访机制，确保群众咨询投诉举报的问题有结果、有回音。除了高效处理市民诉求之外，热线平台还不断探索，拓宽诉求渠道，开启了“互联网+”模式，全面上线“12345”微信、微博、网页、手机 APP 等应用，为市民提供更加全面、高效、便捷的服务。2016 年共受理微信业务单 248 件，办结 203 件，办结率 85.8%。市政务服务中心以“便民、高效、阳光、温馨”的服务宗旨，全面实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营造务实、高效、优质的政务环境，努力打造便民利民亲民的形象窗口。

（四）突出抓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按照省政府的要求，积极推进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揭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并由市法制局牵头组建市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在市政府聘请 2 名常年法律顾问基础上，2016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选聘了中山大学法律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授周林彬和法治广东研究中心主任、法学教

授宋儒亮 2 名博士作为市政府法律顾问，基本构建起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的服务体系，为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服务和支撑。

（五）突出抓政府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制度建设质量进一步提高。

我市获得立法权后，根据开展立法的相关工作要求，市法制局认真履行立法职能，着手开展涉及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事项的政府立法相关准备工作。一是落实市人大常委会 2016 年立法计划。《揭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是我市确定的第一个地方性法规，为确保立法质量，并依程序做好审查，市政府常务会已讨论审议通过该条例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二是推进政府立法工作。制定了《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首部政府规章正式出台。同时，为推进政府立法工作，2016 年 8 月，市法制局举办了由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负责法制工作负责人参加的揭阳市政府立法专题辅导讲座，邀请省法制办经济法制处李燕梅处长作立法专题辅导，切实提高我市政府立法水平和质量。三是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实现了事前监督和事后监督并重，严格把好审查、清理和公布“三道关”。2016 年，市政府制订规章 1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 6 件，公告 1 件，通告 4 件；审查地方性法规草案 1 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 10 件。

（六）突出抓层级监督，不断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加强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市法制局共登记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83 件。继续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市法制局对市卫生计生局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意见进行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增强裁量标准的可操

作性，规范市卫生计生局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

（七）突出抓机制创新，不断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

2016年，我市进一步畅通渠道，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严格执行“三集中”新查理机制，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2016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88件。同时，认真学习贯彻《广东省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试行）》，建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庭和行政复议调解室，并配备相应的庭审设备，为行政复议开庭审理提供场所物质保障。依法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积极做好19件市政府涉诉行政案件答复、出庭应诉等工作。

（八）突出抓依法防范，不断增强社会矛盾化解能力。

深入开展信访和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工作。市委书记、市长等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轮流到市信访局接访一次，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每半个月接访群众一次，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市、县（市、区）部门负责同志定期接待群众来访，乡镇、场（街道）领导班子成员随时接待群众来访。全市各地各部门领导干部大接访已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全市市、县（市、区）两级领导干部共接访群众925批次4608人次，其中市级领导干部接访群众429批次1321人次，使各类矛盾纠纷得到及时、有效地化解。

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一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教育入课程。通过法制宣传日、聘请法制副校长、法制讲座、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在学校和家庭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切实增强青少年的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并将法治教育列入中小学必修课程。二是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力抓好县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完善“三务”公开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进社区志愿者服务活动，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完

善村务公开等民主管理制度。全面启用镇、村联动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三是积极搭建基层法律服务平台。深化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全市 1624 个村（社区）都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村（社区）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引导村（社区）民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使村政村务依法进行，村（社区）民法律意识明显提高，知法守法、依法办事。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市也清醒地看到，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个别地方和部门依法行政意识不够强，部分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还不高，公民整体法治意识薄弱；执法队伍素质参差不齐，执法过程中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的情况仍时有发生等。这些突出问题，迫切要求我市采取更加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7 年，我市将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纲要》为动力，按照“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新要求，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一）着力推进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建立健全市场开放公开、企业自主决策、政府权责清晰的市场准入管理新体制，并加快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应用进程。

（二）着力推进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揭阳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揭阳市人民政府拟定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落实好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 2017 年立法计划相关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力度，严格把好法律关，着力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坚持立、改、废、释相结合，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和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的解读工作。

(三) 着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贯彻实施《揭阳市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继续完善法律顾问团队建设，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为决策提供强有力的决策参考意见，有效防范和减少重大决策中的风险。推动乡镇政府健全政府法律顾问机制。加快成立揭阳市仲裁机构，发挥仲裁机构在民商事仲裁案件中的作用，为揭阳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法制服务。

(四) 着力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围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要求，继续完善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贯彻实施《揭阳市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行政执法信息化、公开化上下功夫，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五) 着力推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深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行“阳光复议”，完善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制度，建立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开庭审理、案情分析等制度。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调解工作，加强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及时化解行政争议，解决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六) 着力完善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机制。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建立常态化的监督制度，进一步完善纠错问责机制。推动各地、各部门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全面公开公共服务事项和相关信息。

(七) 着力推进依法行政考评。贯彻落实《揭阳市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方案（2016—2020 年）》提出的 43 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考评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对依法行政考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认真做好迎接省政府每年度对我市依法行政考评的准备工作，并开展好全市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实现考评工作的常态化，以评促建，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 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揭府〔20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明确工作目标。各地、各单位要紧紧抓住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的契机，切实加大招商引资和产业共建力度，力争在 3 年内（2017—2019 年），全市与珠三角地区及国内外企业实现产业共建项目达到 150 个，总投资额达到 300 亿元，助推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二、实施扶持政策。各地、各单位要按照粤府〔2016〕126 号文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

(粤财工〔2016〕384 号) 精神, 从土地、财政、环保、科技、人才、政务服务等方面为产业共建项目提供支持, 落实奖励和服务政策。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大力推进产业共建工作的深入开展,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揭阳市产业共建领导小组。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 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

四、加强督查考核。为加强对产业共建工作的动态监测和督查考核, 揭阳市产业共建领导小组将建立产业共建工作简报通报机制, 并将产业共建工作实效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对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的县(市、区)给予通报表彰及资金奖励, 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市、区)予以通报批评、约谈和问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 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17〕1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府直属各单位: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部

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 提质增效的若干政策措施

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粤发〔2013〕9号），大力推进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含依托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项目，以下统称省产业园）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省产业园项目建设扎实推进，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为进一步推动粤东西北地区（含江门、肇庆、惠州市，下同）省产业园提质增效，更好地发挥省产业园辐射带动作用，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建立产业转移倒逼机制

（一）建立用地倒逼机制。强化土地利用计划指标差别化管理，适度压缩珠三角产业转出市土地计划指标，严格控制新增工业用地，除重大项目、产业基地外，原则上珠三角产业转出市工业用地总量只减不增，倒逼形成以盘活存量土地为主的用地方式。省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

完善时对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用地规模予以倾斜，逐年提高粤东西北地区计划指标占全省的比重。（省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立环保倒逼机制。在新一轮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中，进一步压减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指标量；结合粤东西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实际，在当地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适当调增省产业园所在市指标量。实施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政策，提高珠三角产业转出市的企业环保准入要求和排污标准，并通过差别电价、水价等倒逼企业向粤东西北地区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三）建立产业转移项目库。以珠三角地区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的加工制造环节，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增资扩产、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以及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为重点，建立珠三角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库，精准开展产业对接，引导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发展。（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负责）

二、强化产业转移政策支撑

（四）强化财政政策引导。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要制定财政引导政策推动本地产业梯度转移，“十三五”期间继续安排贴息资金对转出企业项目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转移到被帮扶市省产业园的企业项目，在帮扶年限内可视同帮扶市企业项目享受相关财政奖补政策。省财政厅要制定出台支持省内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对珠三角地区工业企业整体转移、生产制造环节转移或增资扩产项目，以及产业配套企业、加工贸易企业、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等转移进入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的企业（项目）给予奖补，鼓励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和产业共建。（省财政厅，珠三

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五) 用好“三旧”改造政策。支持转移企业通过“三旧”改造政策,利用原有权属厂房用地改造用于建设总部经济、科技研发、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所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可采取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涉及补缴地价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省国土资源厅,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六) 引导加工贸易企业转移。鼓励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明确加工贸易项目转移原则及标准,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培育和扶持一批加工贸易转移示范企业。建立转出地和转入地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机制,简化企业(项目)转移办理手续,协调解决加工贸易企业转移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在省产业园内规划建设加工贸易企业承接基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报综合保税区及货物出入境口岸,以园区为依托每年打造1—2个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每个给予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引导珠三角地区整机生产、零部件、原材料配套等加工贸易产业链转移,每年推动100个以上珠三角加工贸易企业(项目)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商务厅、海关广东分署负责)

(七) 推动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发展。省属国有企业新投资的工业项目原则上要安排在粤东西北地区,现有生产基地需要搬迁的,优先考虑布局在粤东西北地区的省产业园,每年推动不少于30个项目落户粤东西北地区。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要推动本地国有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投资产业项目。(省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三、加大产业转移帮扶力度

(八) 完善合作共建机制。进一步深化地级以上市共建园区的合作机制,帮扶双方要确定重点合作片区,集中资源加快开发。参照地级以上市共建园区做法,全面推进县域省产业园合作共建。积极探索灵活多

样的合作共建模式，支持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对新的产业转移项目，共建园区双方政府可按一定比例分享新增税收收入市县分成部分和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等主要经济指标。（省财政厅、统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九）拓展产业共建模式。积极引导珠三角地区企业到粤东西北地区开展产业共建，在粤东西北地区建设生产基地、增资扩产项目和转型升级项目。鼓励企业在珠三角地区开展研发、孵化，在粤东西北地区转化、落地。鼓励珠三角地区和粤东西北地区开展合作招商，分别承担新引进项目的总部和生产基地功能。（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

（十）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制定出台“十三五”合作共建园区资金投入计划，进一步加大帮扶资金投入力度。鼓励将若干年度的帮扶资金以股权方式，一次性投入合作共建园区投资开发公司和公共服务平台。（珠三角产业转出市政府负责）

四、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十一）降低企业转移成本。鼓励省产业园建设通用标准厂房，以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方式提供给转移企业，降低企业的投资门槛和运营成本。省产业园扩能增效专项资金可用于通用标准厂房建设；园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 2.0 的，所需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由省国土资源厅单列，相关指标安排使用另行规定。省产业园所在市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费率和用地综合成本不高于珠三角产业转出市。（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二）支持转移企业资格衔接。珠三角产业转出市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整体搬迁到粤东西北地区的，资格继续有效。高新技术企业部分搬迁或到粤东西北地区增资扩产的，新设企业可优先申报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按规定给予 30 万—300 万元的资金补助。简化

转移企业在承接地申请生产许可的材料、程序，只开展实地核查，缩短办理时限；企业在获得生产许可证后6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检验报告。（省科技厅、质监局负责）

（十三）强化用地等指标保障。省根据上一年省产业园用地指标使用情况，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省产业园专项用地指标；在林地指标和用海指标等方面对省产业园予以倾斜，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用海需求。粤东西北地区各市要根据园区开发建设和入园项目进度，优先安排本市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用于省产业园项目建设。优先保障转移项目的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需要；对珠三角地区转移到省产业园投资规模较大且能耗和排放较大的项目，省单独核定并统筹安排能源消费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五、促进园区产业转型升级

（十四）支持企业实施异地技改。对珠三角产业转出市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省产业园并实施异地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省财政按一定比例对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更新部分给予事后奖补，并从完工下一年起连续三年内，按对财政贡献增量额度中省级分成部分的100%、地市级分成部分的70%、县级分成部分的50%实行以奖代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五）推动园区转型升级。鼓励符合条件的省产业园申报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力争到2020年，半数以上的粤东西北地级市拥有国家级园区。推广中德（揭阳）金属生态城、中德（茂名）精细化工园、中欧（江门）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区等合作模式，鼓励园区与发达国家开展产业技术合作，打造对外合作平台。鼓励粤东、粤西地区相关园区依托临海、临港优势，创建国家特色海洋产业园区。（省科技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厅，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六、提升园区建设水平

(十六) 加大园区建设资金投入。省财政结合省产业园提质增效阶段性工作重点,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承接珠三角地区产业梯度转移、招商引资、产业共建、技术创新等。园区所在地市(县)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建设开发。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引导开发性金融资金投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金融办,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十七) 优化园区配套环境。全面推进省产业园对外交通建设,优化与高速公路衔接,打通最后一公里;新建高速公路要统筹规划建设到沿途省产业园的连接线;支持各地加快建设园区与中心城区(城镇)和干线公路的连接道路。推动园区开发建设与当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相衔接,强化园区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规划的衔接协调,统筹优化产业区、居住区、商贸区等功能布局,在园区内或周边区域适度安排商业、居住用地,建设生活配套区。支持园区建设省级以上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企业孵化、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公共平台,提高园区公共服务水平。(省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监局、科技厅、金融办,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负责)

七、优化园区营商环境

(十八)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粤东西北地区要大力推广“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建立园区项目多部门联网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涉企事项审批服务效率,打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行省产业园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鼓励依法在园区启用“二号章”、“三号章”,赋予园区相关职能部门审批权限。(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

(十九) 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措施,妥善推

进省产业园部分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及以下收入减免工作，全面落实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政策。落实《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各项政策，降低园区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在省产业园大力推进售电侧改革试点，2017 年基本实现省产业园全覆盖并逐步扩大企业覆盖面，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负责）、

（二十）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加快就业和职业技能教育培训体系建设，鼓励包括珠三角地区在内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在粤东西北地区发展职业教育事业，与园区企业紧密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中心），探索“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园区企业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专业人员和技能劳动力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创业，在住房保障、创业发展、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促进园区绿色高效发展

（二十一）切实做好园区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完善省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加强企业项目环评管理和环保监管，严格落实环保“一票否决”制。支持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开展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省财政根据装机容量对屋顶业主给予一次性补贴。到 2017 年底，全省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新增 200 兆瓦。（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

（二十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指导园区制订实施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产出强度标准，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对于分期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分期供地，防止出现土地闲置现象。对园区疑似闲置土地开展核实举证专项整治工作，对闲置土地按规定及时处置，对恶意圈占土地、

囤积土地、哄抬地价等行为依法坚决打击。（省产业园所在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九、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促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工作纳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全面推进，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安排，责任到岗到人。各级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出台落实本政策措施的具体实施办法，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全力推进省产业园提质增效。（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国资委、质监局、统计局、金融办，海关广东分署等分别负责）

（二十四）加强督查考核。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强化目标管理，按年度分解下达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各地级以上市产业转移目标任务，继续实施省产业园建设管理年度考核评价，并加强动态监测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各地存在的问题。将省产业园建设发展和产业转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省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和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等年度考评，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珠三角规划纲要办、粤东西北办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发展实施方案(2017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2017 — 2020 年）》已经市政府六届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16 日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实施方案 (2017 — 2020 年)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粤府〔2015〕1 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揭委发〔2015〕6 号）精神，推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和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构建以企业成长为主线的“科技创新小微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链条政策体系；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投入的引导作用，强化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合理配置科技资源，激发企业创新主观能动性；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服务向科技创新企业集聚，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二、总体目标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体系，强化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和发展壮大工作，着力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按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向发展壮大，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在 2016 年 65 家的基础上，确保 2017 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80 家，力争达到 100 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达到 57 家，力争达到 80 家；到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200 家，高新技术育苗企业达到 300 家。

三、主要任务

（一）积极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

1. 科学安排计划。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范围、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投入、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企业管理及成长性）为核心内容，对辖区企业开展系统全面调查摸底，分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台帐，建立企业需求数据库，根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目标制订好年度培育计划和工作方案，通过扎实的工作，不断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存量。（市科技局负责）

2. 强化项目扶持。年度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向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和认定企业倾斜，借助科技计划项目的扶持引导作用，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 and 创新型企业的培育、储备和认定工作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入，强化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申报认定，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占比。（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

3. 加强企业培训。市、县（市、区）科技部门大力开展对科技型企业的培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培训服务。重点在高企相关政策的解读、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等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市科技局负责）

4. 鼓励中介服务。强化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服务质量，引进和培育科技服务企业和机构，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我市企业提供人才培养、专利申请、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管理规划、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等科技服务。（市科技局负责）

（二）全面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1.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充分利用国内外高端专利信息资源，为中小企业低成本提供专利数据库，为企业申报专利提供综合服务，提高我市的专利申请量，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夯实基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2. 加强研发平台建设。鼓励和扶持企业增加研发费投入，搭建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高端创新平台，有针对性地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对接活动，着力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壮大。（市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3. 支持创新人才团队建设。鼓励支持企业积极培养和引进科技创新人才及其团队，支持申报省“扬帆计划”“珠江人才计划”、院士工作站、特派员工作站等人才引导项目，加强人才培养与交流，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市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加大科技金融扶持力度。发挥市金融科技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的引导作用，以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企业为重点，以金融与科技结合为手

段，推动一批应用型科技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落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的企业优先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创业投资补助、上市辅导等科技金融政策的支持范围。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挂牌上市（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负责）

5. 强化高新技术产业引进力度。继续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引导一批创新型企业将研发机构迁入我市并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壮大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群体。（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负责）

6.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的要求，切实简化税收优惠备案享受流程，进一步提高高企所得税减按 15% 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覆盖率，让更多的高企享受税收政策的红利，降低企业发展成本。（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三）发挥创新载体和科技服务机构作用。

1. 全力发展中德金属生态城、揭阳高新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和各专业镇等产业发展载体，全力推动中德金属生态城调整进入揭阳高新区并纳入国家公告目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各地人民政府（管委会）、中德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市科技局负责〕

2. 落实新增孵化面积补助、运营评价补助、用地政策优惠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策。发展壮大创业导师队伍，强化孵化培育功能，引入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民间资本，扶持朝启众创空间、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一批创业创新机构的发展，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孵化育成能力。（市科技局负责）

3. 提升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水平。整合财税、法律、知识产权、政策咨询等专业领域和行业协会的中介力量，通过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中介服务机构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鼓励和引导中介服务机构为培育高新技

术企业提供服务。(市科技局负责)

4.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创新驱动发展的宣传力度,通过各种途径宣传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中涌现的典型案例,在全市形成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负责,市科技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级要高度重视高企培育工作,做到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科技、发改、经信、财政、人社、税务等职能部门共同抓,上下联动,在资金保障、税收优惠、人才引进等方面形成合力,协同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二) 强化资金扶持。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政策导向作用,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工作常态化的财政投入机制。从2016年起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发展工作,由市级和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各承担50%,市级承担部分由市财政新增专项资金解决。

1. 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30万元。
2. 对列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3. 在市级各项财政支持的项目立项中,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入库企业。

(三) 强化监督考核。明确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目标,强化任务分解,完善考核机制。加强市县(市、区)联动,将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纳入重点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情况。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根据各自实际和任务要求,研究制定本辖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和奖励措施。

附件:1.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任务表

2.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任务表

附件 1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任务表

	2016 年 基数	2017 年		2020 年	备注
		下限值	上限值		
全市	65	80	100	200	
榕城区	9	10	12	20	
揭东区	17	19	23	40	
普宁市	19	22	28	48	
空港经济区	10	13	16	40	
产业转移园	9	12	14	26	
惠来县	0	1	2	8	
揭西县	0	1	3	10	
普侨区	1	1	1	4	
大南山侨区	0	1	1	4	

注：所有任务数为存量数（即累计数）

附件 2

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任务表

	2016 年 在库数	2017 年		2020 年	备注
		下限	上限		
全市	27	57	80	300	
榕城区	3	7	10	32	
揭东区	6	12	19	66	
普宁市	4	11	18	68	
空港经济区	9	13	15	60	
产业转移园	4	8	10	40	
惠来县	0	1	2	12	
揭西县	1	3	4	14	
普侨区	0	1	1	6	
大南山侨区	0	1	1	2	

注：所有任务数为存量数（即累计数）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广东省 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

揭府〔2017〕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计划的通知》（粤府〔2016〕120 号，主动公开）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的指导性文件。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粤府〔2016〕120 号文及《揭阳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的意见〉实施方案》（揭委发〔2016〕8 号）的要求，积极主动与省相关部门进行对接，落实我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行动事项，做好进度安排，抓好工作落实。

为做好我市创新驱动发展的自评工作，由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商务、质监、统计等部门负责做好《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指标体系监测数据表》的统计工作，于每年 1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报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各地可参照市的做法，对照《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指标体系监测数据表》开展自评工作。

附件：1.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指标体系监测数据表

2.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指标体系评分办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1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指标体系监测数据表

(公章)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提供单位	数值	数值来源	有关情况说明
1	科技进步贡献率 (9)	科技进步贡献率	%	市科技局			
		当年价格 GDP	亿元	市统计局			
		可比价 GDP	亿元	市统计局			请注明基期
		固定资产折旧	亿元	市统计局			
		资本形成总额	亿元	市统计局			
		年末就业人数	亿元	市统计局			
		劳动者报酬	亿元	市统计局			
2	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9)		%	市统计局			
3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12)		%	市统计局			
4	技术自给率 (6)	技术自给率	%	市科技局			
		全社会研发经费	万元	市统计局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引进技术经费	万元	市统计局			
		国外引进技术合同技术费金额	万元	市商务局			
		规模以上工业研发经费合计	元	市统计局			
5	全社会研发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0)	教育部门高等院校研发经费合计	元	市教育局			
		科技部门科研院所研发经费合计	元	市科技局			
		国防科办工经费合计	元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提供单位	数值	数值来源	有关情况说明
6	每万从业人员研发人员数量 (6)	规模以上工业研发人员合计	人	市统计局			
		教育部门高等院校研发人员合计	人	市教育局			
		科技部门科研院所研发人员合计	人	市科技局			
		国防科工办研发人员合计	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7	每万发明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 (10)	每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	件	市知识产权局			
		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				
8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1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个	市科技局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数量	个				
9	科技自主研发平台建设水平 (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	%	市统计局			
		新型研发机构数量	个	市科技局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个	市发展改革局			
		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	个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个				
		国家工程实验室	个				
		省工程实验室	个				
		省企业技术中心	个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提供单位	数值	数值来源	有关情况说明
9	科技自主研发平台建设水平 (9)	国家重点实验室	个	市科技局		
		省重点实验室	个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个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个			
		国家质检中心	个	市质监局		
		省质监站	个			
		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个			
10	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水平 (14)	面积	平方米	市科技局		
		在孵企业数	个			
		年内累计毕业企业数	个			

说明：括号内的数字为按百分比设置的指标权重。

附件 2

揭阳市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指标体系评分办法

一、科技进步贡献率和技术自给率 2 个指标，根据当年实际数值所处区间进行评分。

（一）科技进步贡献率。按某地监测年度实际数值所处区域进行直接赋值： $\geq 60\%$ ，得 100 分；50（含） $\sim 60\%$ ，得 90 分；40（含） $\sim 50\%$ ，得 80 分；30（含） $\sim 40\%$ ，得 70 分； $< 30\%$ ，得 60 分。

（二）技术自给率。按某地监测年度实际数值所处区域进行直接赋值： $\geq 70\%$ ，得 100 分；60（含） $\sim 70\%$ ，得 90 分；50（含） $\sim 60\%$ ，得 80 分；40（含） $\sim 50\%$ ，得 70 分； $< 40\%$ ，得 60 分。

二、除科技进步贡献率和技术自给率 2 个指标外，其他 8 个指标结合当年实际数值及增长情况进行评分，由水平分和变动分构成。

（一）水平分。水平分 = 本年度某地指标实际值 / 本年度监测区域内各地实际最大值 100。

（二）变动分。变动分 = （本年度某地指标实际值 - 上一年度该地指标实际值） / 本年度监测区域内各地最大正向变动值 100。

（三）综合得分。综合得分 = 水平分 50% + 变动分 50%。对于由两个及以上分项指标组成的监测指标，各分项指标分别计算后按各自权重计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市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揭府〔2017〕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已经市政府六届 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

我市拥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非物质文化遗产，对贯彻落实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两大战略”，建设粤东区域中心城市和文化强市，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深入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与保护工作，积极探索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评审和文化创意产业培育结合起来的新路子，推动传统产业发展升级。

附件：揭阳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揭阳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 15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传统舞蹈 (Ⅲ)	英歌 (厚埔英歌)	揭西县
2		狮舞 (刘厝寨金狮)	揭西县
3		龙舞 (榕城许氏舞龙)	榕城区
4	曲艺 (V)	潮汕讲古	揭阳市群众艺术馆
5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VI)	朱家教拳 (鸿江侯氏)	揭西县
6		虎桩棍术	揭阳产业园
7		李家教拳 (普宁新架)	普宁市
8	传统技艺 (Ⅷ)	大龙香制作技艺	揭西县
9		榕城漆艺	榕城区
10		神曲茶制作技艺	榕城区
11		佛手老香橼制作技艺 (普宁)	普宁市
12	民俗 (X)	祭祖习俗 (南潮吴氏宗祠祭典)	丁日昌纪念馆 (揭阳民俗博物馆)
13		祭祖习俗 (上砂庄氏祭典)	揭西县
14		祭祖习俗 (南山墓园祭典)	揭西县
15		民间信俗 (打火醮)	惠来县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揭府〔2017〕1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政府领导同志的分工通知如下：

陈 东 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审计工作。

陈定雄 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市长，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分管编制、行政监察、法制、财政、国有资产、税务、烟草、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空港经济区）、机场工作，联系政协工作。

曾瑞如 副市长，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卫生、人口计生、工商管理、打假、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供销、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

马儒生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信访、公安、安全、民政、司法、消防、海防打私、人民武装、城市行政执法工作。

姚丽璇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体育、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联工作，联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工作。

刘端雄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经济和信息化、民营经济、科技、知识产权、商务、互联网+（电子商务）、

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金融、电力、通信、盐业、产业共建（产业引进）、产业登高工作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联系工商联、科协工作。

吴毅青 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分管发展改革、重点项目、能源、粮食、物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路、水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统计、旅游、人民防空、防震、海事、航道、港口、邮政、气象、农垦、扶贫、“三防”工作和海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作。

林丽娇 分管政府专项工作，协管对德（国际）合作、产业引进工作，重点分管中德应用科技大学筹建及德语夜校工作。

杨香品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政府专项工作和会展经济工作，协管质量技术监督、产业共建（产业引进）、产业登高、互联网+（电子商务）工作。

张继钦 市政府党组成员，分管纠风、机关事务、政务服务、政务公开、驻粤驻京机构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揭府〔2017〕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六届 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3 日

揭阳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 2017 年广东省创新发展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创新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核心和关键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提升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现制定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017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培育更多高新技术企业

(一) 全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要不断提高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鼓励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设立高水平研发机构,广纳高层次创新人才,努力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力争每个高新技术企业每年至少推出一二项发明专利。继续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开展系统全面调查摸底,分类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台帐,建立企业需求数据库。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政策,构建以企业成长为主线的“科技型小微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全链条政策体系。出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落实奖励措施,对列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县(市、区)两级财政给予1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通过扎实的工作,不断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存量和质量,确保2017年底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80家,力争达到100家;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企业累计达到57家,力争达到80家。(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协助)

(二) 积极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整合中德金属生态城和空港经济区资源,强化揭阳省级高新区管委会职能,加强规划和顶层设计。强化对德科技合作和产学研结合,大力发展装备制造、机器人、环保装备等新兴产业。加强高新区金融、信息、知识产权等配套服务,完善创新体系,优化创新环境,加快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建设,积极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努力把高新区打造成为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地,创造条件创建国家级高新区。(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等高新区管委会成员单位配合)

(三) 降低企业发展成本。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政放权的要求,切实简化税收优惠备案享受流程,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按15%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覆盖率,让更多的高企享受税收政策的红利。(市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二、加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力度

(四) 围绕揭阳重点产业布局部署创新链, 围绕创新链规划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加强顶层设计和资源整合, 鼓励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形成利益共同体, 针对重点产业集群和主导行业的核心关键技术开展攻关和创新产品开发, 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新型研发机构技术研发转移、成果转化、技术服务、集聚人才和深化产学研合作的功能, 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动力。到 2017 年底, 全市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到 4 家, 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收入 0.9 亿元以上; 孵化企业数量 5 家; 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53 家。(市科技局牵头,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助)

三、继续开展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助推产业创新

(五) 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进一步实施技改创新工程, 加快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继续落实工业转型升级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实施产业“登高”工程, 建立项目储备库, 谋划储备一批符合国家、省资金投向, 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本地实际, 能够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互动发展的重大项目。制定出台“揭阳制造 2025”细化实施方案, 确保各项工作扎实落地, 争创“中国制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落实《广东省机器人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15—2017 年)》, 加快推进中德金属生态城、揭东经济开发区建设成为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 围绕石化、金属制品、医药、纺织服装等行业开展机器人应用。到 2017 年底, 全市实现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345 亿元; 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450 家, 其中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企业 160 家; 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企业 4 家; 新增机器人应用数量 120 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 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财政局协助)

四、加强孵化育成体系建设

(六) 落实新增孵化面积补助、运营评价补助、用地政策优惠和创业投资风险补偿等政策。鼓励社会资本和企业重点围绕互联网、动漫、文化创意等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创新集聚区、众创空间和孵化基地。发展壮大创业导师队伍,强化孵化培育功能,市财政出资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入风险投资、产业基金等民间资本;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用地作为孵化器建设用地,落实孵化器载体房屋可按栋、层为基本单位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的政策。扶持朝启众创空间、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一批创业创新机构的发展,在全市形成创新创业氛围。到 2017 年底,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达到 8 家,众创空间 6 家,孵化面积达到 20 万平方米。(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局协助)

五、深入推动高水平大学和重点学科建设

(七) 坚持以改革与创新为突破口,按照立足地方性、坚持高水平、体现区域特色的思路,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力争有一所本科院校落地建设。着重推动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和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在本层次本类型中办出特色。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学科布局结构,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形成适应、支撑、引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突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对接、专业调整与产业发展对接,大力提高理工类学科专业比例,打造电子商务、电气自动化、微电机、鞋型设计、宝玉石、物联网技术等特色重点学科,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全年高校向企业转移技术成果转化 30 项,服务收入 430 万元。(市教育局负责)

六、着力加强自主核心技术攻关

(八) 实施“百企科技攻关”计划,着力开展应用型技术开发。以电镀环保、先进装备制造为突破口,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依托产业链上下游的骨干企业、重点科研单位和主要集聚区域,进一步整合技术、人才、成果和信

息等资源。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各级财政资金及金融资本、民营资本等，实现三链融合，推动重大科技专项顺利实施，争取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专项实现零的突破。尽快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进步奖，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同步推进科技进步奖的实施，争取全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5 个。2017 年财政科技投入占本级财政支出应达到 2% 以上，市级新增财政科技投入资金 1 亿元，用于支持重大科技专项研发、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创新团队引进和设立产业引导基金等。（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协助）

（九）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完善知识产权创新激励机制，激发企业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和运用能力，着力提升专利产出数量和质量。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协会、专利代理机构到企业开展服务对接活动，通过调研、座谈及互动交流等方式为企业知识产权开方把脉，帮助企业解决在科技创新、专利申请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争取 2017 年全市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330 件、授权 70 件，PCT 申请 16 件。（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加快推进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自主设立技术工作室等内设研发机构，或与新型研发机构合作，以产学研结合等形式设立和完善研发机构，力争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实现研发机构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比例达到 20%。（市经济信息化局牵头，科技局协助）

七、大力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高地

（十一）紧抓落实省政府对粤东西北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好我市出台的《揭阳市高端人才公寓管理办法》《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引进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等优惠政策的激励作用，加强与企业的协调和沟通，积极指导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和项目合作等形式，面向国

内外遴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实施“扬帆计划”“珠江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以及引进 100 名德国退休工程师等人才计划和人才引导项目，着力引进、培养一批高端优秀科技人才及团队，力争将揭阳打造成为粤东地区的“智力高地”。到 2017 年底，全市引进博士和硕士达到 90 人；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10 个，在站人才 10 人以上；引进省级以上创新团队 1 个，领军人才 3 人；新增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 400 人，院士或院士培养对象 2 人。（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技局协助）

八、加速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

（十二）加大科技金融扶持力度。发挥市金融科技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的引导作用，以高新技术企业和培育企业为重点，以金融与科技结合为手段，推动一批应用型科技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培育入库的企业优先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贷款贴息、创业投资补助、上市辅导等科技金融政策的支持范围。建设科技型企业信用数据库，推动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揭阳分中心等专业机构与银行联动，提供更具特色和定制化的科技金融增值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等挂牌上市。（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市金融工作局、科技局、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协助）

九、强化组织保障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参照市的做法，成立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由党委一把手任组长，亲抓科技创新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创新发展工作要心中有数，及时协调解决抓落实中碰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负责、有人跟踪。对市部署出台的“八大抓手”等规定动作，各地各部门要总结经验，相互借鉴，抓出成效。

（十四）落实政策措施。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上级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政策落实，在 2017 上半年之前出台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

育入库和认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孵化器用地、创新券补助等各项创新配套政策，扩大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受惠面。

（十五）加强科技部门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基层科技部门的队伍建设，推动各地配强领导、充实编制、增加人员，加强培训和培养，不断提高基层科技管理队伍的创新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各地科技部门专职人员至少要达到 10 人左右。

（十六）加强对各县（市、区）创新驱动发展实施情况及效果的跟踪监测，年中督查，年终考核，形成鼓励创新、激励先进的评估机制。市将组织开展对各地各部门创新驱动发展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具体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

附件：2017 年监测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19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实施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7 日

揭阳市公共机构节能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本市公共机构节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中的表率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以及对公共机构节

能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节能，是指公共机构通过节约集约利用能源，加强能源利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电、气、煤、油、热力和水等能源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减少和杜绝浪费的行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县（市、区）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导下，负责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并指导下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生、体育、司法、工商、质监等部门，在同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负责本级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实行市以下垂直管理的市直部门，在市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指导下，负责本系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本办法以及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做好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应当遵循合理利用、勤俭节约、绿色低碳、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第五条 对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或者检举严重浪费能源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节能责任

第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环境和社会可以承受的措施，有效、合理地加强用能管理，降低消耗，减少、制止

浪费。

第七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节能管理制度，加强对用能系统和设备的运行调节、巡视检查和维护保养，推行低成本节能管理措施，重点加强智能化节能措施的推广。

第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节能规划和节能目标、任务要求，结合本单位用能特点和上一年度用能状况，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应当按要求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备案。

第九条 公共机构应当完善本单位（系统）能源管理岗位，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等操作岗位，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公共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节能工作负责。

第十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实行能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

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耗统计，如实记录能耗原始数据，建立完整的能耗统计台账，并按照规定要求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能耗统计分析报告。

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的公共机构，依法应当同时向有关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服务的规定，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设备，不得采购或者使用国家和省、市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和服务。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节能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人

员增强依法节能意识和绿色低碳出行理念，培养良好的节能习惯。

公共机构对本单位用能状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布，对浪费能源的现象应当及时制止。

第三章 节能管理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并将规划确定的节能目标和指标分解落实。

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应当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能源利用状况和问题、节能目标和主要指标、节能重点领域和工程、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建立健全能源计量技术服务机制，指导、督促公共机构逐步完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

公共机构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利用现有能源消耗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加快推进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监测体系建设，对本级及所辖下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实施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统计部门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统计制度，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科学统计本级及所辖下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状况，加强能耗统计数据审核分析，按照规定要求将上一年度能源消耗状况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

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并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能源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核对电、气、煤、油、热力等能源的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三）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四）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五）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六）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七）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及周期检定情况，检查能源消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应当由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不同行业、不同系统公共机构能源消耗综合水平和特点，制定能源消耗定额，逐步实施能源消耗定额管理。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本级公共机构能源消耗定额确定支出标准。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和推进社会节能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鼓励各级公共机构对有条件的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公私合作等模式实施既有建筑综合节能改造，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节能服务机构

的支出应当视同能源费用进行列支。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每年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共机构应当予以配合。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 (一) 节能管理制度、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情况；
- (二) 能源管理岗位设置及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能源消耗计量、监测、统计情况；
- (四) 开展能源审计情况；
- (五) 节能产品、设备采购和使用情况；
- (六)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培训情况；
- (七) 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
- (八) 用能系统、设备节能运行情况；
- (九) 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充分发挥技术节能的作用。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节能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机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第四章 节能措施

第二十一条 实行公共机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依法需审批、核准的公共机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

公共机构建筑应当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采光，使用高效节能照明产品，优化照明系统设计，改进电路控制方式，推广应用智能调控装置，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和装饰照明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共机构空调、电梯等系统应当实行智能化控制，加强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

公共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规定，除特定用途外，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二十六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二十摄氏度；非工作时间应当及时关闭空调设备，季节交替期间，应当少用空调，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节能。

公共机构应当合理设置电梯开启数量和时间，非工作时间应当合理控制使用电梯数量和频率。提倡办公场所三层以下不使用乘客电梯，高层电梯分段运行，短距离上下楼不乘坐电梯。

第二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当建立办公设备巡视检查制度，加强办公设备用电管理，减少计算机、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的待机能耗。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的要求，积极推进电子政务，加强内部信息化、网络化建设，推行无纸化办公，合理控制会议数量和规模，完善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系统，减少能源消耗。

第二十四条 公共机构应当完善公务车辆管理制度，加强公务车辆的使用和节能管理：

（一）优先选用低能耗、低污染、使用清洁能源的新能源车辆，按照规定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老旧车辆，严格执行车辆报废制度；

（二）建立公务用车能耗台账，定期公布单车行驶里程和能耗，实行单车能耗核算；

（三）制定公务车辆节能驾驶规范，避免公务车辆部件非正常损耗，减少公务车辆维修费用支出，降低公务车辆运行成本。

第二十五条 对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设备机房、地下停车场、锅炉房等场所能源消耗状况应当实行重点监测，在保障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能耗。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机构食堂应当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优先采用环保、节能型灶具和设施设备，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巡查和维护管理，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实行合理配餐、节约用餐，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第二十七条 推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调配和使用集中统一管理，加强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等的集中整合和集约使用，提高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消耗，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用节水型器具，加强供水管网和设备的日常巡查、维护保养、运行调节，并定期对本单位用水状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纠正用水浪费现象。鼓励公共机构开展水平衡测试和中水、雨水等非传统水源利用。

第二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组织公共机构与有资质、实力强的回收企业合作，构建集中管理、规范高效的公共机构废旧物品回收网络，建立定点定期回收机制。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三十条 公共机构的节能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纳入全市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应当作为对公共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对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节能规章制度不健全、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情况严重的公共机构，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造成严重浪费且不能充分说明理由的，经本级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财政部门在核定该公共机构下一年度行政预算时，压缩其一定比例的行政经费。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公众对公共机构浪费能源行为的举报和投诉。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公共机构节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三十三条 公共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能源浪费且未能充分说明理由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下达节能整改意见书，限期改正，公共机构应当及时落实。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关机关依照职责权限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予以通报，并由有关机关对公共机构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报送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能源管理岗位，未实行能源管理岗位责任制，或者未在重点用能系统、设备的操作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的；

（三）未实行能源消耗计量制度，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未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耗分户、分类、分项计量，未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的；

（四）未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耗统计，或者未如实记录能源消耗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的；

（五）未按照规定要求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耗状况报告的；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能源审计，或者未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措施的；

（七）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未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作出说明的；

(八) 拒绝或者阻碍节能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五条 公共机构不执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采购节能产品、设备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该公共机构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2017〕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六届 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9 日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保障水平，规范门诊特定病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国家、省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门诊特定病种是指诊断明确，治疗周期长，医疗费用高，符合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三大目录”有关规定，在门诊治疗的基本医疗费用可由统筹基金支付的疾病。

第四条 以下疾病（或治疗项目）纳入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范围：

- （一）恶性肿瘤；
- （二）肾脏等器官及组织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 （三）造血干细胞移植后（移植物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
- （四）慢性肾功能衰竭；
- （五）心脏病（Ⅱ级及以上心功能不全）；
- （六）脑血管病后遗症；
- （七）高血压（Ⅱ级及以上）；
- （八）糖尿病；
- （九）精神系统疾病；
- （十）强直性脊柱炎；
- （十一）再生障碍性贫血；
- （十二）珠蛋白生成障碍（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
- （十三）慢性病毒性肝炎；

- (十四) 类风湿关节炎；
- (十五) 慢性阻塞性肺病；
- (十六) 肝硬化（失代偿期）；
- (十七) 系统性红斑狼疮；
- (十八) 癫痫；
- (十九) 帕金森病；
- (二十) 艾滋病；
- (二十一) 结核病（活动期）；
- (二十二) 耐多药肺结核；
- (二十三) 血友病。

第五条 门诊特定病种的医疗费用报销范围，限于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用于治疗通过认定病种的基本医疗费用。

以下特殊情况，可按规定报销：

- (一) 常驻异地的参保人在约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的；
- (二) 精神系统疾病患者在居住地的社区康复诊所、慢性病防治站就医购药的；
- (三) 因定点医疗机构条件限制，经批准前往非定点医疗机构作检查、治疗的；
- (四) 肾脏等器官及组织移植术后服用抗排斥药品，而定点医疗机构没有相关药品的。

第六条 参保人患有符合规定范围特定病种的，可申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医疗待遇。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门诊基本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规定给予报销（具体报销比例及年度支付限额见附表）。同时患有多种门诊特定病种疾病的，费用限额按最高的一种核定。

第七条 参保人患恶性肿瘤在门诊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在门诊透析治疗；肾脏等器官及组织移植术后在门诊抗排斥治疗；精神系统

疾病中的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持久的妄想型障碍（偏执型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所致精神障碍、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等 6 种重性精神疾病门诊治疗的基本医疗费用，可按住院支付比例报销（就诊医疗机构包括市外当地定点医疗机构），每三个月或者半年结算一次。

但重性精神疾病因病情需要异地就诊（包括异地转诊、异地长期居住）发生的基本医疗费用，应当按本市内同级别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报销。

第八条 已按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治疗；重性精神疾病项目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参保人，不能同时享受恶性肿瘤门诊康复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非透析治疗、一般性精神疾病门诊特定病种待遇。

第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确定门诊特定病种鉴定医院（以下简称鉴定医院）并签订服务协议，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鉴定医院名单统一由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参保人申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须到鉴定医院申请，由两名相关专业的鉴定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不少于 1 名）根据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进行鉴定并签名，经鉴定医院医务部门盖章确认后，由鉴定医院送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定手续。

已办理常驻异地的参保人申请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可持常驻地二级及以上且为常驻地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材料，到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认定手续。

第十一条 申请门诊特定病种认定需提供下列资料：

（一）《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鉴定表》一式两份；

（二）按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提供符合鉴定条件的相关诊疗材

料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医院病案科或医务科印章）；

（三）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者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四）近期一寸彩色照片两张。

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认定手续，自办结次日起参保人可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

第十三条 门诊特定病种认定标准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鉴定医院门诊特定病种鉴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定期对鉴定医师的鉴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问题。

第十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建立复查（抽查）制度，每年对部分门诊特定病种参保人进行抽查。不符合认定标准、一年内无对应病种用药或者诊疗记录的，停止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

第十六条 下列病种设定待遇享受有效期，有效期自办结认定手续次日起计算，艾滋病不超过三十六个月；结核病（活动期）不超过十二个月；耐多药肺结核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参保人待遇享受有效期满后继续享受相应待遇的，须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参保人在本办法执行前已认定可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已认定的特定病种无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八条 参保人经认定可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在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记账结算；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十九条 参保人在非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先垫付，再凭发票原件、医疗费用总清单、诊断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每年的六月、十二月底各结算一

次。

第二十条 参保人在联网即时结算的定点医疗机构所发生的门诊特定病种医疗费用按月结算，由定点医疗机构于每月 7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一月份记账的医疗费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第二十一条 鉴定医院及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病种鉴定、诊疗服务及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鉴定医师备案等具体办法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约定。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对门诊特定病种鉴定情况的监督检查，及对参保人记账费用的检查、审核、监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执行门诊特定病种政策、履行服务协议情况以及各项监管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提出整改意见，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涉及其他行政部门职责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存在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私自涂改单据等违法行为的，应追回所支付的费用，并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止。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准及费用限额表

附表

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标准及费用限额表

序号	疾病种类及治疗方式		城镇职工		城乡居民		备 注
			基金支付比例 (%)	年度支付限额 (元)	基金支付比例 (%)	年度支付限额 (元)	
1	恶性肿瘤	康复治疗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药物及检查费用
		放、化疗	——	按住院标准执行	——	按住院标准执行	——
2	肾脏等器官及组织移植术后 (抗排斥治疗)		——	按住院标准执行	——	按住院标准执行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药物及检查费用
3	造血干细胞移植后 (移植抗宿主病及感染的治疗)		70	18000	55	140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4	慢性肾功能衰竭	透析治疗	——	按住院标准执行	——	按住院标准执行	包括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肠道透析及药物治疗
		非透析治疗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5	心脏病 (Ⅱ级及以上心功能不全)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6	脑血管病后遗症		70	7000	55	55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康复治疗费用
7	高血压 (Ⅱ级及以上)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8	糖尿病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9	精神系统疾病	一般性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重性	——	按住院标准执行	——	按住院标准执行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0	强直性脊柱炎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1	再生障碍性贫血		70	8400	55	66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2	珠蛋白生成障碍 (地中海贫血或海洋性贫血)		70	8400	55	66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3	慢性病毒性肝炎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4	类风湿关节炎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5	慢性阻塞性肺病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6	肝硬化 (失代偿期)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7	系统性红斑狼疮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8	癫痫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19	帕金森病		70	4200	55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20	艾滋病		75	4500	60	33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21	结核病 (活动期)		75	6000	60	48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22	耐多药肺结核		75	11000	60	90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23	血友病		75	7500	60	6000	限于与本病有关的医疗费用

揭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揭府函〔2017〕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粤府函〔2017〕15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省政府文件精神，对照省直部门重新公布的权责清单，结合我市实际，相应优化完善部门权责事项，厘清部门间职责边界，确保相关权责事项与省保持一致。

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1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 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的通知

粤府函〔2017〕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 号）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省编办组织省发展改革委等 51 个省直部门对省政府《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一批）的决定》（粤府〔2014〕72 号）、《关于公布省直部门权责清单（第二批）的决定》（粤府〔2015〕24 号）公布的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了梳理完善，更新了权责清单内容，并逐一明确了职权事项运行各环节对应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和监督方式。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共包含行政职权 5567 项，其中行政许可 494 项、行政处罚 2028 项、行政强制 108 项、行政征收 31 项、行政给付 38 项、行政检查 465 项、行政确认 121 项、行政奖励 34 项、行政裁决 4 项、其他 2244 项，已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本部门调整后的权责清单和权责运行流程图通过部门网站等载体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监督。对权力清单未明确但应由政府管理的事项，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负起责任；对需列入权责清单的，按程序办理。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加大公开透明力度，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对不按权责

清单履行职权的单位和人员，依纪依法追究。省编办要加强对省直部门权责清单建设的统筹协调，及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以及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组织做好省直部门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信息中心要及时做好省直部门权责清单调整与网上办事大厅相关事项对接公开等工作，确保相关数据同源、信息一致。

各单位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编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2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3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044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 系统召开全市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

揭府办〔2017〕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3〕5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并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系统召开全市性会议审批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 日

市政府系统召开全市性会议审批办法

根据国家及省精减会议有关精神制订本办法。

一、会议分类

本办法所称全市性会议是指以市政府名义或以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下称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一）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

1. 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及省政府有关会议、文件确定需市政府召开的会议；
2. 研究贯彻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发展措施和重点工作安排的会议；
3. 由市政府授奖的综合表彰会或非行业性的特殊表彰会；
4. 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由市政府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

(二) 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各部门总结、布置年度总体工作，贯彻上级主管部门会议、文件精神

二、参会范围

(一)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出席并讲话，副秘书长主持会议；特别重要的请市长出席并讲话，分管副市长主持会议。市长一律不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分管副市长原则上不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

(二)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可根据会议内容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以及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会。

(三) 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只安排本系统或相关系统负责同志参会，不得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负责同志参会。

(四)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人数不超过 200 人，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不超过 100 人；严格控制电视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参会范围。

三、审批权限

(一)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后，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或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二) 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并报市政

府办公室备案。

四、报批程序

(一) 各部门于每年12月上旬前,将下年度本部门建议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计划,按要求填好表格(见附件)报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分管副市长审核后,提出全年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总量控制意见报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或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发各地、各部门按计划执行。

(二) 各部门提出计划外临时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予批准。情况特殊的,如涉及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疫情防控、重大防灾救灾、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紧急事项或重要经济工作安排需以市政府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会议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由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市长审批。

(三) 列入计划内的会议或确实需邀请分管副市长出席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业务主管部门在每月25日前将下个月召开的会议提出具体方案报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五、审批原则

(一) 市政府已经发文部署的工作,一律不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进行部署。同一部门召开的若干会议或虽不同部门但内容相关联的会议,应予以合并或套开;凡可由部门或部门联合召开的会议,不以市政府名义召开。

(二) 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三)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会期不超过2天,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不超过1天。在全市性会议上市长讲话不超过1小时,副市长讲话不超过半个小时;大会发言人数不超过5人,每人发言时间不超过10分钟。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一般不超过1个半小时。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不安排以部门名义进行的表彰、颁奖活动。

(四) 除电视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外的全市性会议原则上开至各县(市、区),特殊情况需开至各乡镇(街道)须报市长审批同意。

六、其他事项

(一) 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具体安排,由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负责衔接办理。

(二) 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会议通知,会务工作由业务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协助;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会务工作和下发会议通知一律由各部门负责。

(三) 各部门以部门名义召开全市性会议,需在会议召开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由秘书科承办)。报备内容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参会范围及人数、会期。

(四) 会议地点优先考虑办公大院内、各单位办公楼内,或到定点饭店召开会议;不得到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会场一律不制作会议背景板,主席台、发言席和会场不摆放鲜花。会议确需住宿的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工作餐。会议期间,一律不安排宴请,不得组织与会人员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纪念品和土特产。会议经费严格按上级和市有关规定办理。

(五) 各议事协调机构原则上不召开全市性会议,如确需召开,按以部门名义召开会议有关规定办理。

(六)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市政府系统全市性会议审批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拟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计划申报表

附件

20 年度拟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名 称	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	初定召开 时 间	初定地点	会议形式 (集中见面会或 电视电话会)

联系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 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揭府办〔2017〕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科学调控住宅用地供应

科学调整房地产用地供应结构，对已完成 2016 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库存工作任务的县（市、区），可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增大住宅供地比例，增加房源供应力度。

二、加强商品房预售监管

加大商品房预售行为监管力度，对未取得预售许可的项目，开发企业不得以诚意金、内部 VIP 等形式进行认筹筹客；对已取得预售许可的项目，开发企业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不得采取拖延开盘时间或控制房源等手段“捂盘惜售”，故意制造房源紧张气氛；对商品房价格，开发企业应按规定明码标价，不得标示虚假信息或使用欺骗性、模糊性的语言误导消费者，侵害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三、加强房地产中介市场整顿

加大房地产中介市场整治力度，加强房地产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备案管理，禁止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无证经营、未备案中介机构进行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经纪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炒卖房号，不得通过签订“阴阳合同”违规交易，不得采取内部认购、雇人排队等手段制造营销

恐慌。房地产经纪机构及房地产经纪人员应依法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受客户委托对外发布真实的房源和价格信息，不得违规独占房源信息、哄抬房价。房地产经纪服务应明码标价，不得利用虚假或容易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等进行价格欺诈。

四、规范房地产市场广告活动

加强对房地产广告活动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广告活动，保障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定。房地产广告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存在误导、欺骗公众和不符合预售条件商品房项目的内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虚假房地产广告和印发虚假宣传资料的，工商管理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厉处罚。

五、加强房地产市场舆论引导

进一步加大房地产市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客观公正报道房地产市场情况，稳定市场预期。对各类机构及个人利用各种公共平台散布虚假房源及房价消息，制造、传播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定谣言的，公安、网络信息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严肃查处。

六、加强房地产金融风险防控

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确保专项用于工程建设。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人民银行、银监部门有关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房贷业务管理，确保房贷业务真实性、合规性，防控金融风险。严禁房地产中介机构收取房款、自我融资、自我担保、设立资金池等场外配资金融业务，排查整顿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以网贷名义开展经营的行为以及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及以“股权众筹”等名义从事非法集资活动，严厉整治房地产交易中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七、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加大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力度，进一步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

改造工作。扩大公租房覆盖面，多渠道筹集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房源，逐步解决其居住困难问题。积极探索住房保障制度创新，建立以公租房为主要保障方式的新型住房保障制度，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逐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

八、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建立房地产市场管理工作协调机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城乡规划局、金融工作局、国税局、地税局及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揭阳银监分局等单位参与），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跟踪、分析和研判，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研究，及时完善相关监管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和宏观调控，确保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20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办〔2016〕130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4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办〔2016〕13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实施细则》围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提出的覆盖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的目标，从公开工作全链条出发，对公开、解读、回应、平台、公众参与和组织领导等方面内容进行了细化，对标准规范、体制机制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操作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实施细则》，将有关要求落实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切实提高工作水平。

二、加快政务公开推进步伐。省直部门要学习借鉴省交通运输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体系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的引领带动作用，在 2018 年提前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政务公开目标。省政府将选取若干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群众关切的信息和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用一年左右时间，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各地要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提前实现 2020 年政务公开目标。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考核。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要亲自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进一步整合力量，理顺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参照国务院做法，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办公厅（室）要认真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 4%，并逐步加大分值权重。加强法治广东建设考评、依法行政考评、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等考核评估工作，强化激励和问责，定期开展督查，促进工作落实。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办发〔2016〕8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实 施 细 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公开平台建设等工作，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制定本实施细则

则。

一、着力推进“五公开”

(一)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行政机关拟制公文时，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对拟不公开的政策性文件，报批前应先送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审查。部门起草政府政策性文件代拟稿时，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并说明理由；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的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可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17 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交地方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审议的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行政机关应积极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和新媒体直播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特别是市县两级政府制定会议方案时，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三) 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推进主动公开目录体系建设，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明确各领域“五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2017 年底前，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质检、安监、食品药品监管、证监、扶贫等国务院部门要在梳理本部门本系统应

公开内容的基础上，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18 年底前，国务院各部门应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四）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各地区各部门每年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以及公众关切，明确政务公开年度工作重点，把握好公开的力度和节奏，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各级行政机关要对照“五公开”要求，每年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自查整改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政府办公厅（室）。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抽查，对发现的应公开未公开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格落实公开前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国家秘密的关系。

（五）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在全国选取 100 个县（市、区）作为试点单位，重点围绕基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税费收缴、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环境治理、公共事业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扶贫救灾等群众关切信息，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户籍管理、宅基地审批、涉农补贴、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五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探索适应基层特点的公开方式，通过两年时间形成县乡政府政务公开标准规范，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切实优化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效能，破解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打通政府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政策解读

（一）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解读工作。国务院部门是国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政策法规、规划方案和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等，通过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新闻发布会、撰写解读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和在线访谈等方式进行政策解读，全面深入介绍

政策背景、主要内容、落实措施及工作进展，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国内舆论、影响国际舆论、管理社会预期。

国务院发布重大政策，国务院相关部门要进行权威解读，新华社进行权威发布，各中央新闻媒体转发。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要敢于担当，通过发表讲话、撰写文章、接受访谈、参加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带头解读政策，传递权威信息。对以国务院或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重大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上报代拟稿时应一并报送政策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抓好落实。需配发新闻稿件的，文件牵头起草部门应精心准备，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按程序报批后，由中央主要媒体播发。要充分发挥各部门政策参与制定者和掌握相关政策、熟悉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的作用，围绕国内外舆论关切，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政策，着力提升解读的权威性和针对性。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多举实例，多讲故事。

充分运用中央新闻媒体及所属网站、微博微信和客户端做好国务院重大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发挥主流媒体“定向定调”作用，正确引导舆论。注重利用商业网站以及都市类、专业类媒体，做好分众化对象化传播。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分析和效果评估，不断总结经验做法，督促问题整改，切实增强政策解读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是解读重大政策的重要平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围绕吹风会议题，精心准备，加强衔接协调，做到精准吹风。对国际舆论重要关切事项，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面向国际主流媒体，通过集体采访、独家访谈等多种形式，深入阐释回应，进一步提升吹风会实效。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重要社会关切，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及时主动参加吹风会，表明立场态度，发出权威声

音。对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的情况要定期通报。

（二）加强各地区各部门政策解读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对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上报材料不齐全的，政府办公厅（室）按规定予以退文。文件公布前，要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应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文件执行过程中，要密切跟踪舆情，分段、多次、持续开展解读，及时解疑释惑，不断增强主动性、针对性和时效性。

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善于运用媒体，实事求是、有的放矢开展政策解读，做好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沟通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要重视收集反馈的信息，针对市场和社会关切事项，更详细、更及时地做好政策解读，减少误解猜疑，稳定预期。

三、积极回应关切

（一）明确回应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

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属地涉事责任部门是回应主体；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回应主体。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二）突出舆情收集重点。重点了解涉及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政府常务会议和国务院部门部务会议议定事项的政务舆情信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引发媒体和公众关切、可能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的舆情信息；涉及重大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舆情信息；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民生舆情信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不实信息等。

（三）做好研判处置。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对收集到的舆情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置。对建设性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要对外公开。对群众反映的实际困难，研究解决的情况要对外公布。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调查处置情况要及时发布。对公众不了解情况、存在模糊认识的，要主动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对错误看法，要及时发布信息进行引导和纠正。对虚假和不实信息，要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将涉嫌违法的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进一步做好专项回应引导工作，重点围绕“两会”、经济数据发布和经济形势、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重大突发事件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四）提升回应效果。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和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事项，要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针对重大政务舆情，建立与宣

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新闻媒体和网站的沟通联系，着力提高回应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通过购买服务、完善大-数据技术支撑等方式，用好专业力量，提高舆情分析处置的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平台建设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各级政府办公厅（室）是本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建设以及对本地区政府网站的监督和管理；要加强与网信、编制、工信、公安、保密等部门的协作，对政府网站的开办、建设、定级、备案、运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互动、安全和关停等进行监管。建立健全政府网站日常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政府网站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将没有人力、财力保障的基层网站迁移到上级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或向安全可控云服务平台迁移。加快出台全国政府网站发展指引，明确网站功能定位以及相关标准和要求，分区域分层级分门类对网站从开办到关停的全生命周期进行规范。

（二）加强网站之间协同联动。打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加强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形成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络。国务院通过中国政府网发布的对全局工作有指导意义、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政策信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网站要即时充分转载；涉及某个行业或地区的政策信息，有关部门和地方网站应及时转载。国务院办公厅定期对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市县政府门户网站转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要加强政府网站与主要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的联动，通过合办专栏专版等方式，提升网站的集群和扩散效应，形成传播合力，提升传播效果。

（三）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新闻媒体是政务公开的重要平台。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在立足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政

务公开自有平台的基础上，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充分运用新闻媒体资源，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推荐掌握相关政策、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接受媒体访谈等方式，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积极安排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负责人列席有关会议，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政府公报要及时准确刊登本级政府及其部门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做到应登尽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的标准文本。各级政府要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工作，争取到“十三五”期末，建立覆盖创刊以来本级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数据库，在本级政府网站等提供在线服务，方便公众查阅。

五、扩大公众参与

（一）明确公众参与事项范围。围绕政府中心工作，细化公众参与事项的范围，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策制定、执行和监督。国务院部门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重大规划，国家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法律议案和行政法规草案等，根据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省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省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章和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着力做好公众参与工作。市县级政府要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着力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参与。

（二）规范公众参与方式。完善民意汇集机制，激发公众参与的积极性。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要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须通过征求意见、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媒体吹风等方式扩大公众参与。行政机关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和认可度。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积极运用第三方评估等方式，

做好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评估和监督工作。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予公布，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三) 完善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探索公众参与新模式，不断拓展政府网站的民意征集、网民留言办理等互动功能，积极利用新媒体搭建公众参与新平台，加强政府热线、广播电视问政、领导信箱、政府开放日等平台建设，提高政府公共政策制定、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的响应速度，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 强化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转变理念，提高认识，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各级行政机关做好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工作，有关情况和分管负责人工作分工应对外公布。要组织实施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让政府施政更加透明高效，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二) 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领导机制。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协调处理政务公开顶层设计和重大问题，部署推进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各级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由政府有关部门、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等组成。

(三) 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整合力量，理顺机制，明确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本地区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工作，做好本行政机关信息公开、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工作。在政务公开协调机制下，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紧密协作，指导协调主要媒体、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

业网站，充分利用各媒体平台、运用全媒体手段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对涉及其他地方、部门的政府信息，应当与有关单位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一致。

（四）建立效果评估机制。政府办公厅（室）要建立健全科学、合理、有效的量化评估指标体系，适时通过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等方式，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的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不断调整优化政务公开的方式方法。评估结果要作为政务公开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加强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制定政务公开专项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2018年底前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各级行政学院等干部培训院校应将政务公开纳入干部培训课程，着力强化各级领导干部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理念，提高指导、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把握政策精神，增强专业素养。

（六）强化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媒体参与等方面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政务公开工作分值权重不应低于4%。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有力、积极参与的单位和个人，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重要信息不发布、重大政策不解读、热点回应不及时，要严肃批评、公开通报；对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公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政务公开是行政机关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数据开放，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制度安排。各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适用主体，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6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19902>）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实施 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揭阳市实施标准化战略“十三五”规划

一、“十三五”标准化战略发展的基础及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时期标准化战略发展取得的成效。

“十二五”期间，全市标准化工作坚持以服务科学发展为主题，以“三个率先，两个定位”为主线，按照“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基本要求，努力践行省质监局提出的“服务经济发展质量，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民生质量安全”质监使命，深

入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国家标准委《标准化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省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要求，不断建立完善标准化运行机制，逐步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揭阳先进标准体系，主要取得了以下成果：

1. 标准化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全社会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十二五”期间，我市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十二五”规划》列入重点专项规划，发布实施了《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批转省质监局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旅游标准化“十二五”发展规划》和省质监局联合省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以及知识产权局等六厅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省质监局、省教育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高校标准化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标准化政策体系得到了健全、完善和落实。同时，各级领导高度重视标准化工作，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县、区、镇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标准化意识明显增强。

2. 资金扶持力度不断加强，先进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十二五”期间，市财政用于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经费达 100 万元，实现了零的突破。在财政补助资金撬动下，我市科研技术机构、企事业单位用于标准化工作经费超过 1000 万元。另外，我市企事业单位争取到省财政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约 100 万元，我市农业龙头企业等单位争取到省财政专项资金 400 万元投入农业标准化工作。随着资金投入不断增加，我市先进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利通过省质监局组织的对先进标准体系试点建设工作的验收，被评为优秀级别。配合完成了省半导体照明、电动汽车、节能低碳、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专项规划与路线图，中科信泰等 4 家企业主导或协助制定了 6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地方标准。服务业标准化工作中金属制品检测、电子商务、玉器加工等方面有所突破。现代农业标准化建设成效明显，涌现了一批自身建设效益好、辐射带动效果明显的优秀示范区，萝卜、黑皮冬瓜、有机仙蜜果、菊叶薯蓣、红心铁观音、金萱乌龙茶和油茶等 7 个示范区被省质监局评为优秀示范区；并取得了“五个一”的明显成效：建立了一个标准体系，打造了一个农产品品牌，发展了一个产业，壮大了一个龙头企业，致富了一方百姓。

3. 联盟标准发展迅速，国际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大力推进标准联盟建设，联盟标准在高端引领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作用突显，发展势头良好。目前全市共培育建立各类标准联盟组织 9 个，制定实施联盟标准 9 项。国际标准化工作稳步推进且有新突破：康美药业股份公司参与制定的《中药方剂编码规则及编码》等三项中医药国家标准获 ISO 立项，标志着我市企业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实现零的突破；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省唯一一家企业代表受邀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61）秘书处成立大会，是我市企业首次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活动；我市企业参与制修订的塑料保鲜盒国家标准被评为国际先进水平，另外 5 个氨基模塑料标准全部采用国际先进标准；采标任务完成率多年在全省名列前茅，“十二五”期间共办理采标 294 个，比“十一五”增长 21.5%。

4. 标准化技术服务支撑体系逐步完善。全市共承担国家级标准制定工作组 5 个，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3 个，其中质监系统技术机构承担省 TC/SC 秘书处 1 个。标准化相关技术机构的实力和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在咨询与培训、采标与备案、企业标准制定与标准信息支撑、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工作中不断取得新进展。“十二五”期间，全市共备案企业标准 933 项，比“十一五”期间增长了 3.4%；共有 8 家企业获得“标准化良好行为”，比“十一五”期间增长了 60%。

5. 标准化人才培养步上新台阶。通过各类论坛、培训,培养了大批标准化人才,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地方特色产业发展提供了标准化智力支撑。共举办或组织参加各类标准化培训班 20 场次,培训企业管理人员 2100 人次。一批标准化专业人才通过标准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而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标准化工作与发达地区存在差距。与珠三角发达地区相比,我市标准化工作还有较大的差距。主要包括:我市目前没有标准化专业研究机构,主要技术支撑只能依靠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等机构;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助的范围和额度不够大,对企事业单位参与技术标准战略的拉动力度不大。

2. 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至今尚未完成修订,影响了我市标准化工作相关调整与完善,制约了标准化工作市场适应性。另外,《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规定“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享受的资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度专项资金总额的 20%。”造成受资助单位的实际受资助金额与办法中规定的单个项目受资助金额不对应,影响了企业申报资助的积极性。

3. 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十二五”期间,我省率先开设标准化工程专业本科(授学士学位),将标准化纳入了国民教育体系,但仍然难以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标准化工作的实际需求,亟待通过建设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和相关鼓励政策以及其它方式,加快全社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三) 面临的机遇和要求。

“十三五”是我国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最后的一个五年规划,实施创新驱动和转型升级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更紧迫的要求。

1. 创新驱动迫切要求加强标准化工作。标准是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

分,是企业竞争力的基本要素。制定技术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用标准来规划生产秩序和经济秩序,不仅在保障产品质量、提高市场信任度、促进商品流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自主创新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上,更是推动产业科学发展的突破口,也是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变化、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的措施。

2.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需要标准化工作作为重要支撑。随着我国工业化迅速推进,劳动力、原材料和环境保护等成本持续上升,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资源能源和生态环境约束压力进一步加大,迫切需要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标准对产品设计、生产和制作等的指导、引导作用,提升总体行业的技术能力和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内的技术交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已成为一种必然。

3.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客观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基本公共服务问题,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社会的公平正义,构建和谐社会,迫切需要加快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和公共安全等重要社会服务领域标准化能力建设,以更好地构筑惠及全民的低成本、高质量、广覆盖的社会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新型文明社会。另一方面,政府的各项管理与审批,通过标准化手段,也有利于促进公开透明,建设阳光、高效服务型政府建设。

4. 应对国际技术性贸易措施急需加强标准化建设。互联网时代,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标准和制度不断增多,涉及范围越来越广,要求也越来越高,特别是发达国家利用占据技术高端的优势,积极布局技术性贸易措施,我国在技术贸易措施方面往往处于劣势。因此,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加大制定国际标准力度,争夺国际标准话语权,积极应对发达国家的技术贸易措施,在新的形势下显得尤为重要。

(四) 面临的制约因素。

1. 强制性标准不具有法律地位。我国加入 WTO 实施国际通行做法以来,“强制性标准”又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技术法规。虽然我国已加入 WTO 多年,但许多老的不适用的国家标准、各部委发布的行业强制标准还没有作废或没有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市场经济国家的国家标准由国家标准机构发布,国家标准由各方面自愿应用,标准体系为自愿性体系体系,自身没有强制性和自愿性之分,只有立法机构制定的法律法规引用到的标准,其应用才具有强制性。

2. 联盟标准法律地位还不明确。联盟标准作为新生事物,面临着上位法不明确,联盟标准还必须转变成企业标准才能为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后使用。另一方面,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还未全面实施,后续相关监管和执法问题还需进一步研究解决。

3. 企业未能充分发挥作为技术标准战略主体的作用。以往我国的标准审定以行政审批为主,行业协会和政府一体化,对政府形成高度的行政依附,市场参与程度低,协会标准无法反映企业的需求。企业是市场的主体,也是进行技术标准战略选择的主体,但目前我市部分企业还没发挥应有的主体作用,企业缺乏参与技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动性,没有建立起以科技研发、自主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技术标准,更缺乏以科技创新、科学发展、持续发展等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技术标准领军企业。

4. 强制性标准的宣贯还未形成有效机制。强制性标准作为技术法规,属于公益性的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有责任免费向社会提供宣传培训服务。但由于目前强制性标准宣贯的主体不清、责任不明、经费不足,造成很多强制性标准发布之后,有宣贯条件和义务的标准化技术机构借机收费培训谋利,或者干脆不培训,而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仅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造成强制性标准从发布到有效实施之间出现了明显的瓶颈。

二、“十三五”标准化战略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省的决策部署，落实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优化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夯实标准化技术基础，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进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为我市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主要目标。

1. 标准化法制与机制进一步完善。积极推动制定《广东省标准化条例》，建立和健全地方性标准化工作和管理系列政策法规，建立和完善联盟（团体）标准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揭阳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积极制定完善公共服务领域的标准化发展规划，稳步推动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基本建立政府机构和标准化技术机构职能转移或对接的标准化工作机制。

2. 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进一步健全。进一步完善我市先进标准体系，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包括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半导体照明（LED）、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广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和技术路线图；加快农业标准化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我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在农业主导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上取得新突破，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新进展，逐步建设一批在全省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3. 标准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加强全市标准化技术机构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与省级和发达地区标准化科研机构的沟通和合作，建成能满足我市经济发展需要的标准化技术中介服务机构。

继续争取国家或省 TC/SC/WG 落户揭阳，建设国家级质检中心，在产业集群和专业镇建立公共检测技术服务平台。

4. 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效性进一步提高。按照重点国别、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产品的特点，分门别类，基本建立有效应对与防控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机制，形成市、县（市、区）二级联动应对防控及预警网络体系。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关注重点国家的技术发展趋势，推动揭阳标准国际化。

三、“十三五”标准化战略发展的工作重点和发展对策

（一）工作重点。

1. 进一步加强传统产业的标准体系建设，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企业为主体，以自主创新为动力，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等各类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大力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优势传统产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集约型、生态型发展道路，不断做大、做优、做强产业和企业。大力发展产业集群、专业镇创新标准服务体系，构建区域性和行业性的研发、设计、技术推广、检测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通过产业或标准联盟，在塑料制品、中药、五金、不锈钢、服装和岭南农业等传统产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现共性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引导绿色低碳与清洁生产，鼓励优势传统产业应用资源节约和替代技术、能量梯级利用技术、环保与资源再利用等共性技术，积极开展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研究制定电镀“零排放”技术标准、导轨铰链绿色生产标准、特种膜技术准入标准，提高我市传统产业的现代竞争力。

2.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的基础支撑，促进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根据国家和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重点开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LED、高端装备制造和新材料产业的共性和关键技术标准的研发和推广，修订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路线图，继续推动路线图的实施，加强核心技术标准的研制力度。强化战略性新

兴产业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前瞻布局，支持以企业为核心的技术标准联盟建设，争取制定一批主导产业发展和有国际影响力的技术标准，抢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发展制高点。积极推荐和鼓励我市企业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3. 加强农业标准化基础，提升农业现代化和产业化水平。加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标准体系。围绕动植物良种、生态林业、生态农业、新型肥药、农产品精加工、高效栽培、绿色种植、健康养殖等重大需求，建立和完善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标准，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积极布局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建设，加强并提升农村水电开发水平。

4. 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强商务服务（特别是电子商务）、商贸服务、现代物流、公共文化、高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等领域标准化工作。以锡场镇军埔电商村为示范，选取有条件的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试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明示及鉴证工作。公共服务领域的预付卡发卡企业全面推行机具改造和达到能兼容 PBOC3.0 标准的金融 IC 卡。加强公共技术标准建设，推进服务业结构优化升级。建立和完善新兴服务业标准体系，加快形成先进服务业标准制修订能力，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结合政府机构改革与职能转变，开展行政审批与社会公共管理标准体系研究与推广。围绕养老、社区服务，探索以居家养老、社区医疗等民生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5. 加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应对与防控，促进外贸科学发展。制定国际化标准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的标准化国际合作。加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国外标准化机构的合作交流，积极参与各项国际标准化合作。进一步配合广东省 WTO/TBT 技术机构建设，建立覆盖全市、资源共享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与应对信息平台。加强企业信息平台和快速反应机制建设，确保各类信息畅通，对各类影

响企业发展的重大标准化信息快速应对，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6.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配合省质监局建立和实施广东省标准化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制度，继续扩大高校开设标准化专业课程院校和研究生培养计划数量，通过广东学习网和部分地方性职业技术教育开展专题培训，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通过标准化中级以下技术职称的“以考代评”的实施，支持高校、职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立标准化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多途径多模式的建立一批适合我市经济和社会需要的标准化专家与技术队伍。加大对中小企业管理者的标准化知识培训，提高标准化实施水平。强化宣传报道，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

7. 积极发展团体（联盟）标准，建立多层次的标准体系。有意识培育标准联盟组织。在团体标准（联盟标准）法律地位确立之前，有效管理好团体标准与联盟标准，更好地促进各标准联盟之间合作，扩大标准联盟企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速深化标准化改革进程，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及整体提升。

8. 强化标准监督，建立标准分类监督机制。健全以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为主要形式的强制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依据标准监管，保证强制性标准得到严格执行。建立完善标准符合性检测、监督抽查、认证等推荐性标准监督机制，强化推荐性标准制定主体的实施责任。建立以团体自律和政府必要规范为主要形式的团体标准监督机制，发挥市场对团体标准的优胜劣汰作用。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机制，保障公开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发展对策。

1. 强化领导组织保障。进一步完善揭阳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在相关部门或机构职能调整与转变过程中更注重对标准化战略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标准通报制度和信息沟通制度，充分调动行业

主管部门、企业和中介机构等各方的积极性，形成合力，推动标准化战略的实施。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推进标准化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各地政府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强化政策机制保障。加强标准化政策与科技政策、产业政策、对外贸易政策和财政政策的衔接。利用“世界标准日”“质量月”、标准化专题培训和宣传等活动，广泛宣传标准化法律法规与政策，各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及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加强标准化知识的普及与宣传，提高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营造全面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的良好氛围。

3. 强化多元化的资金保障。扩大揭阳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资助范围和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建立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基金，逐步加大对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资金投入力度，支持 TC/SC/WG 建设，资助企事业单位主导或参与标准制修订，扶持开展国家和省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具有专利等自有知识产权或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和产品，在技术标准方面的科技项目立项、验收、成果和奖励，给予优先支持，重点支持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通过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所形成的国际标准的项目，鼓励各地加大对重点领域或新兴产业的联盟（团体）标准的研制与推广等项目资金支持。争取设立我市农业标准化专项资助资金。

4. 强化监督考核与奖惩机制。完善标准实施跟踪机制，加大对质量监督、认证认可、生产许可、标签标识、建设工程、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安全监测、诚信建设等工作标准实施情况的依法监督力度，把标准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标准实施监督与奖惩措施落实到各级政府机构与人员，对标准化工作实行目标考核并进行监督考评的工作制度。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海洋经济发展" 十三五" 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海洋经济发展" 十三五" 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3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
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579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政府五届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6 日

揭阳市科学技术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是揭阳践行科学发展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起点，全市科技工作将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承接德国产业溢出，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竞争力，为推进产业发展转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一、发展基础与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揭阳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大创新资源，以大项目、大平台建设为抓手，以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动优势传统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经济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逐步增强，自主创新政策环境不断优化，科技对经济社会跨越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凸显，为“十三五”科技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 科技投入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揭阳社会经济迅猛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科技投入大幅增加。2015 年全市 GDP 达 1890 亿元，五年年均增长 11.8%。全市研发（R&D）经费支出 11.36 亿元，比 2010 年的 3.63 亿元增长了 213%；研发投入强度 R&D/GDP 的比例从 0.36% 提高到 0.61%，实施国家和省级项目 150 个、市级项目 402 个，推进一批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一批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应用。

2. 科技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十二五”期间，揭阳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不断夯实创新基础、搭建创新平台、优化创新环境、提高创新能力、扩大创新成果，取得了良好成效，科技综合实力稳步提升。2010—2015 年，专利申请量从 1035 件增加到 3725 件，专利授权量从 765 件增加到 2807 件，增长分别达 259.9% 和 266.9%。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分别达 34 项和 102 项。“十二五”期间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分别达 12 项和 120 项。

3. 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作用凸显。“十二五”期间，全市高新技术产业迅猛发展。中德金属生态城、揭阳高新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园等一批产业载体创新资源加快聚集。至 2015 年全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家（含 1 家众创空间），科技金融产业融合风险准备金 4 支，风险池资金规模达 4600 万元。纺织服装、金属制造、食品、塑料等优势传统产业依靠科技加快转型升级。生物医药、新能源、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至 201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 51 家、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 18 家、省级创新型企业 15 家。实施“一镇一策”“一镇一品”行动计划，极大的推动了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和引进技术集成创新，促进了专业镇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业态快速涌现，电子商务新业态在全市得到迅速发展，康美药业、中德金属生态城被认定为国家电子商务集成创新示范企业（项目），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创新示范企业。

4. 开放创新格局基本形成。“十二五”以来，揭阳以中德金属生态城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加快国际科技合作步伐，引进国际创新资源，加速本土产业转型升级。中德金属生态城与德国金属及电子企业联合会等 9 个协会建立合作关系，与德国柏林生产技术中心、西班牙巴塞罗那工程设计学院等 6 个欧洲科研机构共建金属科技中心和成果交易平台，26 家中德合作项目落户建设，首批 34 名德国专家工程师担任企业顾问。深入推进院地校企合作，推动骨干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战略联盟，开放创新的格局基本形成，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率先在揭阳转化和产业化。截止 2015 年全市院士工作站 6 个、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达 36 个和 74 个、特派员工作站 10 个，建成新型研发机构 2 个，引进科研创新团队 3 个，进驻科技特派员 160 名。

5. 创新创业环境日渐优化。相继出台了《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中德（揭阳）中小企业合作区起步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揭阳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鼓励我市民营企业引进外国高级专家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加快科技创新提供了有力的政策环境。积极开展“一周一调研、一月一对接、一季一培训”活动，举办科技进步活动月活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和中国专利周主题活动，提高全民科技创新意识，激发企业家对科技

知识的需求和欲望，调动全社会的创新热情和行动，营造科技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存在问题。

经过五年的发展，揭阳的科技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但与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存在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创新资源较为匮乏。创新资源总体数量不足，结构性短缺明显。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基数太小，远不能满足创新发展的需要。高层次科技人才严重短缺，特别是开发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匮乏；由于创新创业条件和环境与其他发达地区比较存在较大差距，人才引入难和人才留不住的问题较为突出。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专业技术培训学校等基础性创新资源较少，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布局不均且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无法更有力支撑科技创新发展。

2.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企业的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较弱。全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较少，规模以上企业中设立研发机构的企业比重不足，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数量较少，申请和授权的专利中发明专利占比偏低。目前绝大部分企业还是以劳动密集型的传统加工制造、加工贸易为主，“小、弱、散”问题仍然突出。

3. 产业高端化发展能力不足。产业整体竞争力不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对外依赖度较高，自主攻关能力较弱，高端产品、核心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相对缺乏，产品附加值偏低，产业链两端环节如产品开发、工业设计、经营销售、品牌服务等较为薄弱，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完备。

4. 科技服务业发展滞后。科技服务机构的总体数量较少，而且布局不合理，未能全面覆盖创新链条。在信息服务、企业孵化、科技金融、工业设计、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方面的科技服务机构严重短缺。大部分科技服务机构规模较小，专业化水平较低，服务能力不强，远远不能满足创新发展需求。

（三）形势与机遇。

1. 发展形势。当前，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开放创新与研发国际化趋势日益突出，跨国创造、制造和消费使全球资金、技术和人才的流动加快。“互联网+”和大数据的兴起掀起跨产业融合及其商业模式变更的革命。国家提出了全面深化改革、创新驱动、“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一带一路”、创新创业等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孕育经济增长新动力。同时，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广东面临着增长速度换挡、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动力转换的新形势。“十二五”期间，揭阳在经济、科技、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为应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以及主动适应新常态做好了充分准备。

2. 发展机遇。在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大背景下，“十三五”期间，揭阳科学技术发展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一是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带来的机遇。省委省政府出台的《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进一步加快各种资源向粤东西北地区倾斜，促进粤东西北地区资源整合，实现各地错位发展。二是对德科技国际合作的机遇。启动对德经济技术合作，加强科技国际交流，创建了全国首个德国工业园区参与规划设计管理运营的中德金属生态城，成为华南地区首个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得到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成为揭阳未来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三是实施“互联网+”计划的机遇。以电商带动形成“互联网+”发展优势，成功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工业电子商务区域试点城市。2016年全市快递业务量列全国第18位、全省第4位，开通粤东地区首条全货机航线，成为全国三个“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之一。四是重大项目建设和引入带来的机遇。未来揭阳将全面实施《“揭阳制造2025”发展规划》，大力引入和发展航空物流、海洋工程、先进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和大健康

等新兴产业，辐射带动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壮大，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揭阳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同时发挥中委石化炼化项目带动作用，延伸石化中下游产业链条，打造新的支柱产业。五是科技全球化和信息化带来的机遇。科技创新、传播、应用的规模和速度不断提高，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正深刻改变着世界科技和经济社会发展形态，开放创新与研发国际化整合创新资源的趋势日益显现，这些都将为揭阳加快创新资源集聚、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创新产业业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带来良好的机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为主线，以重大项目实施为抓手，以高新区、中德金属生态城等科技园区及专业镇为主要载体，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产业创新平台建设，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与产业竞争力，促进金融、科技、产业“三链”融合，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发展，为揭阳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高度重视市场的作用，充分尊重市场经济发展规律，进一步确立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挥政府在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中的统筹规划、宏观调控、协调指导、组织动员等作用，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

2. 坚持科技创新与体制机制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以创新占领市场,实现从引进技术、模仿加工向自主创新转变,提高产业竞争力。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创新治理思维,突破制约科技创新和持续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构建结构合理、规范高效、机制科学、充满活力的科研体制机制。

3. 坚持内部与外部创新资源相结合。树立“大科技、大开放、大协作”的理念,以宽广的视野,有效统筹国内国外、国家各部委、省各厅局和本市各部门、各地区的创新资源,吸收、整合、集聚各种优势资源和要素,深化省部、省院、院市和对德国际科技合作,建立开放型的区域与国际科技合作新模式。

4. 坚持系统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加强系统设计和整体谋划,促进各个环节和政策衔接配套,引导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围绕全市科技工作和产业发展主要任务,坚持重点突破、带动全局的方针,围绕关键环节,突出抓好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的科技工作,集中力量办大事,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力争取得若干重大突破。

(三)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升,科技综合实力居粤东西北前列,达到全省中等水平,成为粤东地区乃至全省重要的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国际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培育形成若干个接近或达到全国先进水平的优势产业集群,基本建成开放型区域创新体系。

2. 具体目标。区域科技综合实力较快提升。科技投入大幅增加,科技产出较快增长。到 202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R&D)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1.5%,年专利申请量达 5000 件,年专利授权量达到 3500 件,全市科技综合实力得到提升。

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能力大幅提升。力争到 2020 年，全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比“十二五”末翻一番，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企业达到 300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达到 8.2%，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2%，省级专业镇达 25 个，形成 5—10 个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科技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基本形成，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到 2020 年，打造一批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国家级科研平台，建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0 个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快速发展，孵化面积和孵化企业大幅增加。

三、主要任务

（一）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加大政府科技资源对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优先在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布局。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

（二）提高产业高端化发展能力。

搭建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攻关，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机器换人、“互联网+”等手段，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产业链高效整合，完善产业配套，形成上、中、下游紧密协作的完整产业链条，培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三）提高区域开放合作水平。

加强协同创新，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开放式、跨领域、跨部门、多主体共同参与的创新模式，提高区域开放合作水平。充分利用“三部

两院一省”产学研合作机制，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向揭阳集聚。加快国际科技合作，重点加强与欧美国家的合作，拓宽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领域，不断提升对外开放合作水平。集中资源支持中德金属科技研究院、中德金属产业国际科技孵化器、中德金属表面处理工程技术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四）提高创新创业保障能力。

贯彻落实各类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建立健全支撑创新创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在推动自主创新中的桥梁作用。加强各类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服务。加快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四、“十三五”科技发展的重点工程

（一）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

以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发展“互联网+”新业态、创新商业模式等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及技术（产品）应用与产业化，促进产业链条向上下游拓展延伸，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式发展。

先进装备制造。组织开展新一代工业机器人、高档大型数控机床设计制造及关键零部件、新型智能化传感、3D打印、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绿色设计与制造等技术研发，加快机器换人应用计划，推进智能制造在工业领域的集成应用，提升揭阳智能制造水平。

新材料。组织开展新型金属材料、节能环保化工材料、新型健康纺织材料、电子材料、新型鞋材、食品包装材料、稀土新材料、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促进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引进和培育一批新型金属材料企业，推动新型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电子信息。重点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光纤通信、移动通信、数字微波通信、电子元器件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设备开发，加快推动现代通信技术和物联网技术在工业、农业和服务业中的广泛应用。

新能源与节能环保。以太阳能光伏、LED、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为重点，力争在薄膜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并网发电、电动汽车新型高能动力与储能电池等方面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推进余热发电、固体废物和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技术攻关。加强重金属废水处理、印染废水处理等技术攻关及设备开发，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技术，着力提升节能环保技术集成和成套工程设计能力。

生物医药。依托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组织实施中药新药产业化、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产规范及标准化、中药饮片炮制知识库及过程智能监控系统等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中药生产关键技术，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延伸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基于“互联网+”的中药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集“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为一体的中医药全产业链精准服务体系。

2. 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

五金机械。以绿色环保、智能制造、高端工业设计、激光加工、先进焊接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精密不锈钢带材制造、不锈钢退火先进技术与示范、薄壁不锈钢制品空间曲线焊接自动化技术与装备、高端家具暗铰链的自动化成套装备研发等科技项目攻关，提高五金机械整体技术水平。

纺织服装。进一步完善纺织服装科技研究院、广东省无缝服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服装特殊功能纤维材料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瑞源纺织染整院士工作站等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新型染整技术、染整节能环保减排技术、纺织服装机械、ERP/CIMS 生产管理技术、针织服装纳米抗菌处理新工艺、纳米自清洁服装关键技术、

纳米技术的羊毛衫防螨防蛀处理、印染废水处理工艺等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推广应用，提高纺织服装品牌建设和时尚创意设计能力，强化产业价值链，推动纺织服装业向健康、低碳、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

食品加工。加快广东海峡（揭阳）食品绿色产业合作区建设，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入先进食品生产加工技术、工艺和装备，大力推进绿色食品、休闲型食品、速冻保鲜食品、海洋产品的深加工及产业化，延伸特色食品产业链条，努力打造广东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基地。

石油化工。加快揭阳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建设，以石油炼制、乙烯生产为重点，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等领域，力争把园区打造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型石化产业基地。

3. 加强现代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加强与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山大学、江南大学和省农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以省级现代农业科技园为主要载体，大力组织农业科技攻关，力争在油茶、茶叶、青梅、麻竹笋、狮头鹅、石斑鱼等动植物品种选育、改良上有新突破。积极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利用现代先进适用技术改善农村生产环境和提高农民生活质量。开展大宗农产品保鲜贮运、农产品深加工、清洁农业生产、现代农业节水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与推广应用，提高农产品附加值。

4、推进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推进食品安全、公共安全、消防、气象、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质量检测、优生优育和大众健康、软科学、科普等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亟需的技术开展研究与示范，提升公益技术支撑力度。

（二）科技型企业培育工程。

1.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巩固并重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引导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研条件、吸引科研人才、强化科研管理、提升创新能力，形成科技创新的示范效应。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育苗行动计划”，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后备库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和支持，促使其尽快达到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成功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补助，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各类项目。

2. 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实施龙头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支持企业申请专利、研制标准和创建品牌。

3. 全力帮扶中小微企业。综合运用贷款贴息、后补助、科技创新券等财政科技投入工具，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种子期、初创期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活动，进一步激活企业创新活力。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帮助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和网络营销，培育一批电子商务应用标杆企业。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创业辅导、人才培养、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做强做大。

（三）创新人才引进工程。

1. 加快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团队。实施扬帆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以及引进 100 名德国退休工程师等人才计划，创建产业工程师服务中心，着力引进、培养一批高端优秀科技人才及团队。依托重点科研基地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等平台载体，创新人才引进模式，以岗位聘用、项目聘用、任务聘用和项目合作等形式，面向国内外遴选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和领军人才。鼓励国内外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来揭

阳从事兼职、咨询、讲学、科研活动，鼓励其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入股、投资办企业或从事其他专业工作，力争将揭阳打造成为粤东地区的“智力高地”。

2. 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积极推广“校企双制”“订单培养”“现代学徒制”“项目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着力培养一批应用技术型、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型人才。推动校镇、校企合作，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与揭阳龙头企业联合建立人才培养机构，共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加快与德国共建双元制应用大学，培养应用型人才。以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揭阳市技工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为依托，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举办各种短期、业余或脱产的专项培训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技能水平。

3. 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计划。大力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鼓励和支持本地企业与清华大学、东华大学、江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吸引优势创新力量，借助科技特派员解决企业技术创新难题。

（四）重大创新载体打造工程。

1. 高标准建设中德金属生态城。积极对接德国“工业4.0”，全面加快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拓宽与德国在人才、科技、教育、金融管理等领域的合作，确立中德合作新优势。发挥中德金属生态城高端要素集聚优势，全面推进中德工业4.0研究院、中德国际产学研合作基地、中德表面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建设德国先进技术推广中心和德国先进装备国产化中心，打造先进装备制造研发基地。引进和建设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服务中德科技合作的机构及技术交易平台，推动德国（欧洲）先进技术来揭阳转化和产业化。建立中德科技人才引进机构，创新人才引进模式，推动建立面向产业应用的技能型人才培养基地，着力打造粤东地区创新

人才高地。加强中德合作“零排放”电镀园产业建设，积极引进德国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提升表面处理技术水平，推动园区绿色可持续发展。

2. 全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推进揭阳省级高新区调整扩区工作，将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纳入高新区范围，完善高新区管理体制，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拓展国际合作空间，推动先进装备制造、环保节能装备、新能源、电子信息、工业机器人、金属制品、节能节水、生物医药等行业在高新区集聚发展。加大高新区招商引资力度，着力引进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向高新区集聚，培育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提升高新区发展层级，力争成为国家级高新区。

3. 加强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大力推进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广东海峡（揭阳）食品绿色产业合作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榕城转型升级产业园、空港经济区转型升级产业园、普宁生物医药产业科技园、惠来滨海工业产业园、普宁英歌山工业园、蓝城区现代农业科技园等产业园区建设，明确产业园区发展方向，加快园区招商引资步伐，积极推进园区扩能增效，确保园区绿色优质发展，将特色产业园区打造成为揭阳新型工业化跨越发展的重要引擎、县域经济加快发展的重要抓手和城市扩容提质、就业拉动的重要平台。

4. 推动专业镇转型升级。坚持以产学研协同创新为抓手，以优化产业生态环境为重点，以公共创新平台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专业镇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全面推进“一镇一品”示范区建设，加快组建“一镇一品”联盟和研究院，探索“互联网+一镇一品”模式，打造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动专业镇“触网触电”，做长做细产业链条。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以及行业协会（商会）等多方创新资源聚焦到专业镇产业创新发展中来，鼓励和支持专业镇以产学研形式联合共建

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增强专业镇对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攻关能力。鼓励专业镇设立创业引导基金，通过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偿等方式，重点支持以专业镇初创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创业投资企业以及大学生创业创新活动。积极整合专业镇低端产业和零散产业用地，发展创意园区、孵化园区等新型产业空间，提升专业镇经济活力。

（五）产学研合作提升工程。

1. 深化院市合作。推进揭阳与中国科学院、广东省科学院间的产学研合作，围绕揭阳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布局，重点在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领域推动国家级创新平台在揭阳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和支持大型骨干企业与中国科学院共建技术创新平台，联合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核心技术攻关，抢占产业技术发展的制高点。创新院市合作模式，引导并支持中国科学院在揭阳选择具有良好合作条件的地区、园区或企业，分类建设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共同解决区域产业发展问题。

2. 推进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围绕产业市场需求着力部署建设一批重大产学研创新平台，形成“市场依托，政府引导，研企联动，资源互补”的政产学研合作新局面。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优先具备条件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产学研合作形式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平台。以加强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加快产业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推动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究开发院、协同创新中心、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科技创新平台，完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对行业战略性、前瞻性和基础性技术问题的研究，引领产业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军埔电商双创基地建设，加快升级基地软硬件设备，拓展电子商务合作渠道，创新教学模式，着力构建电子商务知名品牌，为区域产业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3. 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引导和组织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共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制定产业技术标准,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六) “金科产”三链融合工程。

坚持政策引导,积极探索金融、科技、产业三链融合发展的新路子,放大科技财政资金带动作用,促进社会资本投入科技产业,切实缓解科技企业融资难题。

1. 落实科技金融结合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精神,制定出台促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配套措施。充分发挥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发展风险准备金的引导作用,探索设立各种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孵化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等面向科技型产业的基金。

2. 打造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协调联动,积极搭建银企融资合作平台,鼓励银行机构结合企业发展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融资信贷规模。建设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为企业融资提供咨询、担保、保险和技术产权交易等多元化、全方位信息交流、对接服务。建设金融超市,打造中小企业融资洽谈中心,更好地促进产业发展。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加快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试验区建设,建立一批高水平的金融、基金机构,发展产业金融、科技金融、国际金融和普惠金融,着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3. 推动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指导企业编制上市路线图,引导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研究,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着力培育一批创新实力强、科技含量高、质量效益好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推动科技企业尽快走向资本市场。大力发展证券、资产评估、会计、法律等服务机构,为拟上市科技型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4. 推进科技保险试点工作。鼓励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共同参与重大科技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起创新科技风险管理机制与服务，为科技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方面的支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专营服务，创新保险产品，扩大承保范围，引导保险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模式，对企业研发、科技财产、科技融资进行保费补贴，降低创新风险。

（七）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抓住揭阳与省知识产权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有利契机，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和服务能力。

1.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的政策精神，加快制订和完善知识产权配套性政策法规，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和技术标准战略，建立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服务平台。

2. 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以中德（揭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市、县级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提升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服务能力。加快广东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揭阳分中心建设，完善维权援助机制，协助企业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问题。鼓励和支持专业人员创办各种类型的知识服务企业，吸引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揭阳各县（市、区）、高新区、专业镇、工业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及服务站。

3. 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和知识产权贯标工程。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选择一批实力强的企业，实施专利导航试点工程，推动建立专利池或专利银行，引导重点企业和专利运营机构加强专利储备，积极培育高质量的专利组合，建设知识产权联盟，支撑产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程，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

范，通过试点示范，培育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竞争优势。

4.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强化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改善基层执法条件；加大专利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执法协作机制，构建行政保护、司法保护和行业自律保护衔接协同保护体系；强化展会和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涉外应对机制；引导重点行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做好电商领域、展会和涉外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权工作。

（八）科技服务与孵化育成体系构建工程。

1.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整合全市科技服务资源，加快发展技术转移、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产权交易、质量检测等科技服务机构。重点推进生产力促进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华南理工大学揭阳研究院、国家不锈钢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科技服务机构建设。着力提升揭阳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普宁市纺织服装科技研究院、揭阳市中科金属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揭阳市中德工业设计院有限公司等行业协会和民营科技机构的服务功能，推动科技与产业“无缝”对接。

2. 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坚持扩大孵化规模与提升孵化能力相结合、孵化器载体建设与特色产业园区建设相结合、孵化器品牌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大力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发展。通过政府自建、共建、引导民间投资建设等方式，加速推进中德金属产业国际孵化器、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孵化器等机构的建设。大力发展朝启众创空间等创客空间、创新工场、创业咖啡等新型孵化模式，着力构建前孵化器—加速器和专业园区完整孵化育成链条。完善和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服务功能，为创新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国际落户企业以及本地中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服务。

（九）对外科技合作提速工程。

1. 深化国际科技合作。积极推进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创建绿色工业示范区，实现揭阳产业的绿色发展。依托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与德国及欧盟国家行业协会和研发机构的合作，实现高端要素的充分集聚和资源优势的溢出辐射。深入推进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发展对德合作“百人团”及德语夜校，实现从产业合作到多领域合作的转变，强化揭阳在全球资源链中的配置能力。进一步扩大国际科技合作领域，推动生物医药产业与美国、服装产业与法国、制鞋业与意大利和巴西、港口建设与荷兰、玉器产业与缅甸的合作，推进传统产业走进印度、伊朗等发展中国家，进一步深化与非洲国家间的合作，形成国际科技合作新格局。

2. 加强与周边区域合作。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高新区、专业镇等载体，加强与汕头、潮州、梅州和汕尾之间的科技合作与创新资源共享，开展重大课题协同创新和组建产业创新联盟，加快推动汕潮揭科技创新同城化进程。借鉴吸纳自贸区的经验做法，重点推动揭阳与汕头海关共建关地合作区，充分发挥揭阳在汕潮揭城市群及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规划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提升区域经济协同发展能力。建立健全区域合作协同发展机制，深入推进揭阳与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等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间的产业转移对接工作，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的工作成效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对党委政府的科技进步考核。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主动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强化职责和协调配合，共同推动本规划的实施，

确保各项行动任务得到认真落实。进一步争取省加大对揭阳科技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增强揭阳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整体能力和统筹协调能力。

(二) 强化科技政策支持。

1. 完善科技产业发展政策。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科技创新券后补助和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等支持鼓励企业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快制订完善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政府投资重点,强化政策扶持力度。针对生物医药、先进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尽快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出台专项产业扶持政策。进一步降低产业政策中的各种门槛限制,扩大产业政策的受益范围,引导更多的中小企业参与创新。

2. 健全高层次人才引培政策。建立鼓励科技人才柔性流动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完善人才开发制度,鼓励企业走高端人才引进共享模式。制定人才信息反馈制度,区域内共享人才需求预测、信息发布制度、优秀人才奖励制度。积极探索建立人才资本与研究成果有偿转移制度,加快推进创新型人才以专利、技术、资金等要素投资入股和参与分配。加大力度吸引和培养揭阳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对于高层次人才给予项目支持倾斜,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根据揭阳市的需求开展的创新性工作。加强和改进各类优秀人才的选拔管理,全面提高其待遇。

(三) 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1. 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逐步加大财政对产业技术自主创新的投入力度,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将科技投入列入年度预算,完善科技经费财政预算分配机制,强化科技投入增长的保障机制。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补贴、贴息等形式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拓宽融资渠道,撬动全社会科技投入,加大风险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科技金融服务领域。鼓励企业建立技术研究开发专项资金制度,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强化对科技型企业研

发投入的硬性约束，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和监督力度。

3. 健全科技投入激励措施。建立健全各科技项目的激励措施，明确专利奖励办法，激发企业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实现专利全面覆盖。鼓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平台建设，并给予财政资金支持。鼓励企业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对创新成果转化项目、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四）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1. 加强创新创业文化建设。大力弘扬具有揭阳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知识、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和敢于创新的社会风尚和企业家精神，让文化的力量熔铸在全社会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文化氛围，为建设揭阳的创新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科普资源开发与共享的平台建设，强化大众传媒科技传播、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功能。

2. 实施全民科技素质行动计划。大力普及科学思想、创新精神，倡导自主创新的价值导向，大力提倡敢为人先、敢冒风险的精神。尊重创新规律，倡导敢于标新立异、容忍失败的氛围，塑造形成激励创新的制度文化，要从政策上导向谁创新谁得益、谁先创新谁先得益的环境，从制度上规范保护创新、保护创新利益的环境，构建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创新环境，促使人人想创新、行行争创新的气氛。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制订规章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制订规章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五届 79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法制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制订规章计划

一、新制订项目（1 项）

《揭阳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预备项目（1 项）

《揭阳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扶贫办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 政策有效衔接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民政局、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扶贫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9 日

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 政策有效衔接三年攻坚的实施方案

市民政局 市扶贫办

为发挥底线民生在扶贫攻坚战中的兜底功能，加强农村最低生活保

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强化救助资源整合，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保障农村贫困家庭基本生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116号）和《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6〕10号）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中央、省、市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围绕我市2018年所有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总体目标，以全面健全实施好农村底线民生保障工作为主线，对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实现脱贫的贫困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建设进程相适应，共享全面小康成果。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发挥保障兜底作用。

1. 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加强政策有效衔接。健全农村低保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适时提高农村低保标准。逐步实现我市农村低保最低标准与扶贫标准的有效衔接，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将所有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纳入低保范围。

2. 健全经济核对手段，确保精准识别认定。完善入户核查方法，依托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实现民政部门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保险、工商、税务、银行、证券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对农村低保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机动车、就业、住房、公积金、保险、个体工商户登记、纳税、存款、证券等方面信息进行核对，提升精准认定能力。

3. 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做到依法依规救助。困难群众直接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低保申请，村民委员会依申请人委托可代为

提交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在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低保申请家庭逐一入户调查并提出审核意见。县级民政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前，要全面审查乡镇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按不低于 30% 的比例入户抽查。全面落实县、乡（镇）两级农村低保公示制度，在固定的政务、村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等场所进行审核、审批公示。对已纳入低保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定期复核，做到有进有出、动态管理。

（二）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水平，确保特困供养人员全面共享小康成果。完善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保障基本生活。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 60% 制定”调整为“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制定”，确保农村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达到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三）提高医疗救助水平，有效遏制因病返贫。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制度及慈善力量的有效衔接。对建档立卡扶贫对象、农村低保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农村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将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合规医疗费用中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全面建立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建档立卡贫困户各项医保政策报销后的合规医疗费用按照不低于 75% 的比例给予补助。

（四）健全临时救助制度，有效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体系，提高临时救助标准，有效保障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和其他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后仍有严重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加快推进“救急难”工作，建立主动发现、快速响应和工作协调救急难长效机制。

（五）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提高困境儿童生活水平。贯彻落实《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

〔2011〕20 号）要求，完善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逐步提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制度，进一步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

（六）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

1. 扶贫对象应保尽保，低保对象应扶尽扶。将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符合低保政策的家庭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掌握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的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数据，摸清建档立卡扶贫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家庭情况，将建档立卡中符合低保政策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救助；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通过临时救助等方式保障其基本生活，切实做好政策性兜底保障。将省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低保对象全部纳入扶贫范围，根据贫困家庭情况，通过产业扶持、转移就业、易地搬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资产收益等落实分类扶贫措施，尤其要确保优先将无劳动能力低保家庭纳入资产收益扶贫，做到应扶尽扶。

2. 加强动态监测，理顺工作机制。每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由扶贫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一次建档立卡扶贫人口与农村低保及其他对象台账比对，依据相关认定标准和程序，对不符合条件的立即清退，符合条件的办理审批手续。实施动态管理，对已享受低保的对象，民政部门将定期跟踪核查已保障对象家庭人口、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家庭消费等情况，对收入达到或超过农村低保标准的农村低保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关退保手续，形成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扶贫部门加强监测和信息收集，建立脱贫认定机制，实现动态监测，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后，县级扶贫部门将农村低保对象家庭扶贫帮扶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同级民政部门，由县级民政部门决定是否继续纳入低保或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建立健全脱贫农村

低保家庭渐退机制，对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已脱贫的低保家庭，决定减发或停发低保金的，可继续保留原有农村低保待遇及补差水平6个月，6个月后由县级民政部门组织进行认定，按政策调整低保待遇或退出低保。

3. 建立数据互通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各级扶贫、民政部门要及时相互提供各个阶段建档立卡扶贫数据和农村低保保障数据，实现扶贫开发和农村低保的数据互通、资源共享。民政部门将认定的农村低保对象信息及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提供给扶贫部门，便于扶贫部门认定扶贫对象和选择扶贫方式。扶贫部门将扶贫对象信息和扶贫对象脱贫信息以及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信息提供给民政部门，方便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扶贫对象纳入救助范围，同时对已经脱贫的扶贫对象逐步减少补助标准或退出低保。

三、实施步骤

(一) 第一阶段(2016年7月—12月)。各级民政、扶贫部门做好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的衔接工作，彼此提供相关信息，实现台账比对和数据共享。各级扶贫、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出台底线民生精准脱贫实施方案，完善相关政策，做好各项制度的衔接工作。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纳入低保，确保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二) 第二阶段(2017年1月—2018年8月)。各级扶贫部门及时更新扶贫、脱贫对象信息，民政部门加强核查，做好主动发现工作，将所有符合低保条件对象纳入农村低保、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对已脱贫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逐步退出低保范围。各地进一步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完善政策制度，抓好贯彻落实。

(三) 第三阶段(2018年9月—12月)。各地对底线民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时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组织对各地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工作保障。各级民政、扶贫、财政等部门要建立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定期会商制度，定期交流工作信息，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讨论解决方案、调整工作措施，通过部门合力，切实将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认真测算农村低保资金需求，足额纳入财政年度预算。

(二) 增强主动发现能力。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落实社会救助工作经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按照救助对象、扶贫对象人数的一定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增强社会救助服务窗口精准认定、精准服务的能力。基层民政部门要指导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在接受群众咨询、开展政策宣传工作时，发挥救助对象排查作用，主动协助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指导村民委员会发挥了解农村贫困群众生活状况和救助需求的优势，在开展日常工作时注意收集困难群众现状信息；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提供服务、开展活动时做好救助对象主动发现工作。村民委员会及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可协助有救助需求的困难群众提出申请，或将情况及时反映至乡镇人民政府。

(三)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引导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基层组织积极参与农村低保和扶贫开发工作，为农村贫困群众提供多元帮助和服务。引导社工、志愿者、社会组织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宣传倡导等服务，满足农村贫困群众的多元需求。各级民政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建立农村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信息、政府救助政策资源信息、社会力量和慈善资源救助帮扶信息对接平台，实现困难对象和救助资源透明、有效对接。

(四) 严格工作考核评估。各县（市、区）要围绕底线民生以及精准扶贫总体目标，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抓紧出台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

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将实施方案及时上报市民政局、扶贫办备案，底线民生精准扶贫开展情况每月逐级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核查、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绩效评价。对工作不力、渎职失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严肃处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科技“四众” 促进“双创”的实施意见

揭府办〔2017〕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69号），推进科技“四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支撑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型经济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众创空间打造成为我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以下简称双创）的关键载体，推动全社会释放更大的创新创业活力，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实体经济发展新动能。积极利用众包、众筹、众扶等多种形式，重点强化众创空间的服务功能，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资本化途径、网络化支撑、集成化应用和国际化链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构建可持续的商业化

发展模式。推动龙头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小微企业、创客等多方协同，建设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吸引更多科技人员投身科技型创新创业，促进人才、技术、资本等各类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服务链的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服务创新创业的能力和水平。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孵化器（众创空间）县域全覆盖。

二、重点任务

（一）在重点产业领域发展专业众创空间。总结借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围绕我市产业发展需求，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金属制造、电子商务、纺织服装、鞋业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细分领域建设专业众创空间。

（二）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围绕主营业务方向建设众创空间。促进企业组织创新，推动企业内部资源平台化，积极培育内部创客文化，激发员工创造力。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投资员工创业等形式，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开发创新产品，提升市场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推动创业主体协同聚集，优化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配置，实现与中小微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各类创客群体的有机结合，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形成以龙头骨干企业为核心、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辐射带动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群落，建成一批企业双创示范基地。

（三）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众创空间。发挥科研设施、专业团队、技术积累等优势，充分利用大学科技园、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以科技人员为核心、以成果转移转化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通过聚集高端创新资源，增加源头技术创新有效供给，

为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建成一批具有揭阳特色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双创示范基地。

(四) 建设一批服务产业集群的众创空间。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高新区、专业镇等产业集群建设一批创新创业平台，推动各地围绕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一批各具特色的专业化众创空间，并与当地专业孵化器、科技园等形成完整孵化链条，力争形成“一区多链”“一镇一链”新格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专业镇、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等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发挥重点区域创新创业要素集聚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众创空间，与孵化器、加速器及产业园等共同形成创新创业生态体系。

(五) 加强众创空间与珠三角及国际合作。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珠三角及国外先进创业孵化机构开展对接合作，共同建立高水平的众创空间。依托中德金属生态城，建设中德创新港国际孵化器。支持众创空间引进国际先进的创业孵化理念，吸纳、整合和利用国外技术、资本和市场等资源，提升众创空间发展的国际化水平。建立一批面向珠三角和国际人才的众创空间，大力吸引我市在珠三角的人才到我市众创空间创新创业。

(六) 提升众创空间服务能力。引导和推动创业孵化机构积极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成果转移相结合，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加快发展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法律顾问、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现代物流等第三方专业化服务，不断丰富和完善创新创业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通过创业券、创新券等方式对创业者和创新企业提供社会培训、管理咨询、检验检测、软件开发、研发设计等服务，建立和规范相关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

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七) 实行奖励和补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综合运用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对众创空间的办公用房、用水、用能、网络等软硬件设施以及项目路演、股权融资、知识产权质押等给予补助。对新建或改扩建新增孵化面积以及运营成效优良的众创空间,按照《揭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给予新增孵化面积补助和运营评价后补助。支持各类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为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供服务。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可以申报国家、省和市的科技计划项目。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采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进入技术创新领域,支持包括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优胜项目在内的创新创业项目和团队,推动众创空间发展。

(八) 落实促进创新的税收政策。众创空间的研发仪器设备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加速折旧政策;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符合规定条件的,适用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企业和高校院所委托众创空间开展研发活动,小微企业受委托或自身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以及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中的二次开发费用,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大力推动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机构申报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体系,享受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

(九) 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引导和鼓励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与众创空间相结合,完善投融资模式。鼓励天使投资群体、创业投资基金入驻众创空间和双创基地开展业务。鼓励国家高新区、专业镇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众创空间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为众创空间内企业创新活动提供股权和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与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试点投贷联动。支持众创空间内科技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众创空间内创业投资失败项目和对首贷出现坏账项目所产生的风险损失,按一定比例进行补偿。

(十) 落实商事制度改革措施。简化商事登记流程, 为众创空间项目进行企业注册提供便利化服务。全面实行企业年度报告、随机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等监管制度, 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营造良好市场秩序。

(十一) 支持科技人员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及《广东省经营性领域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规定, 落实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政策。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带项目和成果到众创空间创新创业的, 经原单位同意, 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 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创业项目知识产权申请、转化和运用, 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进一步改革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激发广大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转化成果的积极性。

(十二) 加大众创空间用房和创新创业人才住房支持。各地制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用地政策要覆盖到众创空间, 充分利用“三旧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处置“僵尸企业”等形成的闲置厂房、空余仓库以及生产设施, 改造建设众创空间。可结合房地产“去库存”行动, 采取贴息、补助等相关政策, 引导社会资本或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房地产企业将商品房改造为创新创业用房, 将库存的工业、商业地产改造为众创空间; 尽快出台多样化的创新创业人才住房支持政策, 鼓励众创空间的运营机构购买或租用合适的商品房用作创新创业人才周转宿舍。

(十三) 支持企业参与建设众创空间。大力推动企业参与建设众创空间, 采取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建设众创空间提供扶持。企业建设众创空间发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现行税法规定条件的, 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有企业对众创空间投入较大且符合有关规定的, 可以适用有关科技创新考核政策。鼓励企业通过集众智、汇众力等方式开展开放式创新, 吸纳科技人员创业, 创造就业岗位, 实现转型发展。

四、组织实施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众创空间建设，结合地方和行业发展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任务和工作步骤，大力推进各具特色的众创空间建设和发展。市科技局要加强对众创空间建设的宏观指导和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对众创空间发展情况的监测、统计和评价分析，实时掌握全市众创空间发展动态，形成统一的政策信息和数据发布机制。

(十五) 加强分类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场的具体需求，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实现重点突破，增强示范带动效应。要统筹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科技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推进众创空间的建设和发展。要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在行业指导、管理、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作用，为众创空间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十六) 加强示范引导和宣传推广。鼓励各地、各类主体积极探索创新支持众创空间发展的政策模式，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提高创新创业服务能力。国家高新区、经济开发区、专业镇、现代农业科技园、产业园等创新要素集聚区域的管理部门要率先行动起来，主动服务，为众创空间建设发展创造条件，作出引领示范。要及时总结和交流众创空间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模式新颖、绩效突出的案例进行宣传推广，树立品牌，扩大影响。对众创空间和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和揭阳市创业创新大赛中涌现出来的优秀创业项目、创业人物，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全社会弘扬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创新创业热情。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4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的通知

揭府办〔2017〕1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管水利工程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进行调整。调整如下：

陈东同志为市水利工程防洪安全责任人、龙颈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陈定雄同志为市区堤防防洪安全责任人；

曾瑞如同志为市北山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马儒生同志为市北河水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刘端雄同志为市三洲水闸防洪安全责任人；

吴毅青同志为市横江水库防洪安全和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7 日

揭阳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 先进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7 号）和全省推进教

育现代化动员会会议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和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建设步伐，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提高教育综合实力，更好地服务小康社会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为统揽，积极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以及教育的优质化、均衡化、多样化、信息化、国际化，不断提升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快推进全市教育现代化的进程，努力开创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新局面，为揭阳的振兴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力争到2020年底，全市100%的县（市、区）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揭阳市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推进。

第一阶段（2016—2017年）：充分做好准备工作，召开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动员大会，全面启动创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

第二阶段（2017—2018年）：至2018年底，揭东区、榕城区、普宁市、揭西县、揭阳产业转移园、空港经济区、普侨区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市、区）”；

第三阶段（2019—2020年）：至2019年底，惠来县、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2020年揭阳市创建成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在实现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基础上，全面建立以学习型社会为标志的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完善城乡教育一体化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全面优化政府宏观管理, 制定区域推进基础教育现代化发展规划, 确保教育优先发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科学谋划学校布局, 有效保障教育用地。推进依法治教, 建立教育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的治理机制。加大教育执法力度, 完善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强化教育督导, 加强督导机构和队伍建设, 强化督导责任区和挂牌督导工作, 充分发挥责任督学的作用, 构建督政、督学和评估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 加强教育督导结果的运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以学校法人和学校章程为基础的现代学校制度, 健全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引导社区、家庭和公民有序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 逐步形成“自主办学、科学决策、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的现代学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面提升学校管理水平, 完善中小学校长负责制, 加大校长的培养培训力度, 提升校长治校能力。探索建立以职级制为核心的校长管理体制。支持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 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发展的积极性。依法保障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教育投诉案件, 杜绝师生权益遭受侵害现象。建立和完善校园安全综合防控体系和长效工作机制。

(二)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核心理念, 着力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法治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全面加强和改进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学校教育全过程,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和青少年法治教育, 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 建立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参与的学生品德培养协作机制。加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 提升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课程改革, 落实

国家和省的课程要求,规划实施校本课程,构建培养学生核心素质需要和适应个性化发展需要的课程体系,形成富有影响力的特色课程和精品课程。实施“体育、艺术2+1项目”和青少年校园足球项目。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一校一品(多品)”建设,鼓励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多样特色发展。建立教研指导工作机制,加强学科教材、课堂教学的研究和指导,建设高效课堂。全面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业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学生综合素养提升评价监管机制,完善中小学校管理评价办法,不断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提升。

(三) 建立现代化教育体系。一是促进学前教育扩容提质。落实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将学前教育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学前教育发展保障措施,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提高公办园、普惠园和规范优质园的比例。二是义务教育公平、均衡发展。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积极改善和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三是普通高中优质、多样发展。不断改革创新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机制,着力打造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支持普通高中根据学校传统优势、办学经验和定位,建立具有特色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深入开展分类分层教学改革,加强学生发展指导与创新培养,推进办学与培养模式多样化,办出特色,形成品牌。四是推进现代职业教育建设。推进省级重点以上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发展的基础实力。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建立教学与产业对接的长效机制,实现校企统一集团化发展。探索中高职一体化高技能人才培养,统筹推进中、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加快专业、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打通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通道。五是提高高等教育区域服务能力。支持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积极开展产学研交流合作,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能力。六是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积极发展残

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关爱保护，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完善学生资助方式，健全教育资助体系。七是加快完善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成人职业培训机构和社区学校等教育机构办学水平，满足区域常住人口的教育培训需求。优化电视大学等远程教育资源，构建面向全市的远程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镇级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美术馆、青少年宫、体育中心、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等社会文化、体育和教育场馆。努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发展水平的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构建完善的全民终身教育体系。

（四）拓展现代化教育内容。一是加强教育改革研究。树立教育改革意识，重点围绕教育管理、教育教学、课程开发等方面深化研究。积极申请和开展国家级、省级科研课题立项，促进我市教育科研上新水平。二是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以实施素质教育为引领，切实加强学生思想道德建设，积极探索和扎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打造教育现代化发展特色。坚持德育为首、育人为本，注重学科教学渗透德育，注重德育队伍建设，使全体教师全程参与育人。三是拓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外及港澳台地区学校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人才培养合作。

（五）打造现代化教育装备。一是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在校舍建设、设备配置、教师安排等方面向薄弱学校倾斜，完善优质学校支援薄弱学校长效机制，通过整合重组、结对帮扶、学习交流、学区管理等途径，积极扶持农村学校（幼儿园）改善办学条件。二是加快数字化校园建设。支持各学校建立门户网站、校本资源库和网络学习空间，支持各学校推行电子政务、电子校务。进一步提高各学校多媒体教学设备进班级的比例和应用信息技术教学的课堂覆盖率。三是加快区域教育

云建设。建立开放灵活的区域教育信息资源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城乡教育教学信息资源开发与共享，以信息化推动全市教育现代化建设。

（六）建设现代化师资队伍。一是提升教师专业发展水平。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落实专项经费，创新培训模式，制定具体的师资培训规划和方案，加强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提升、名师培养和“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积极引进高水平、高学历人才。二是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积极推行县域内公办中小学教师、校长定期交流制度。努力解决中小学教师学科结构性缺编和教辅人员配备不足问题。积极开展城镇教师支援农村教育工作，完善城镇、先进地区优质学校教师对口支援农村学校制度。建立教育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学校从教、支教。三是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水平，全面落实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政策，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对在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工作的教师实行生活补助，对贡献突出的教师给予表彰。四是积极推进“县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中小学教职工“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在强化县域统筹功能的基础上，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为教师合理交流轮岗提供制度保障，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五是建立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把师德作为教师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

四、责任分工

对照《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督导验收方案》评估指标要求，任务分工如下：

（一）教育地位。

1. 思想理念。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定位，坚持教育发展标准化、均衡化、优质化、信息化、多样化、国际化，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坚

持依法治校，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确立素质教育为核心的教育科学发展观，明确培养目标，改革培养模式，创新培养方式。〔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发展规划。以国内外发达地区为标杆，制定推进本地区教育现代化的中长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建立完善教育优先发展规划、决策机制，城乡规划委员会将教育部门列为成员单位，完善学校建设规划、实施机制；制定市、县（市、区）基础教育学校基本建设专项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时按计划如期推进。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学，将民办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一部分统筹考虑。城镇新建住宅区配套学校、幼儿园按规定与住宅区建设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并无偿移交政府使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法制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政策环境。优化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构建教育优先发展的保障机制。提升优化教育改革发展环境，营造有利于人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文广新局、法制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教育条件。

1. 学前教育。研究制订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或生均财政拨款标准。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精神，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省规范化幼儿园占比达 95%，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普通中小学校标准化学校覆盖率 100%。后进生转化工作成效显著。特殊教育学校门类齐全，随班就读残疾儿童学习康复得到帮助。〔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残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高中阶段教育。优质普通高中学校占比达 80% 以上，公办省一级以上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比例达到省的要求。省级重点以上中等职校达 80%，其中 2 所以上省级示范学校。建有 2 个或 2 个以上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实训中心（基地）。〔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教育信息化。推进教育信息化“三通两平台”工作有明显成效，90% 的教师及初中以上学生拥有个人实名制的网络学习空间。中小学宽带接入比例达到 100%，城镇中小学接入带宽不低于 500M，其他学校不低于 100M。建成市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所有教学点实现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有明显成效。80% 以上教师达到《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标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活动参与面广，逐步形成本地化的特色应用活动、品牌项目，有效推动教育信息化的应用和普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教师队伍。教师队伍整体水平高，管理制度完善，具有创新性，充满活力，教师合理流动机制逐渐完善。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的比例均达 70% 以上，初中专任教师本科率达 90% 以上，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比例达到 15% 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专任专业课教师比例在 60% 以上。建立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培养培训体系，制度完善，培养一批在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社会公共教育设施。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美术馆、青少年宫、文化馆、体育中心、学生综合实践基地等覆盖全市，满足需求，在推进素质教育、培养青少年全面发展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局、财政局、文广新局、体育局、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教育管理与改革。

1. 法制保障。扎实推进依法治校，学校基本实现“一校一章程、一校一法律顾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主体，规范执法。教育普法工作有规划、有措施、有总结，全体教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专门的学法培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规范办学行为。严格执行省定课程计划，开齐开足课程。中小学生学习课业负担合理，无违规集体补课现象。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学校和重点班。完善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就近免试入学，民办学校自主、合理设置招生范围。重视做好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全市学校没有发生 1 次死亡 3 人以上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教育督导。建立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相结合的教育行政运行机制，扎实推进依法治教工作。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健全，配足配强专职督导人员，落实教育督导专项经费，全面实施督学责任区和中小学挂牌督导制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教育改革。落实素质教育，加强德育工作，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建设、学校管理全过程，形成“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教育活动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有效形式。重视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教育时间有保

证,开展学期初与学期末的安全教育周活动,采取积极措施排除学生心理障碍。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探索面向全体学生的高效课堂教学,积极探索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等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培养良好学习习惯。教学研究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 教育经费。

1. 经费投入。市本级及各县(市、区)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比例连续三年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经费管理。全市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市属普通高校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教育公用经费支出逐步提高。教师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福利待遇(两相当)。按不低于教师工资总额 1.5% 的比例安排教师培训专项经费。〔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规定,近 1 年没有发生教育乱收费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 教育发展水平。

1. 普及程度。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 98% 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5% 以上,普职比大体相当。每万人口市属高校全日制在校生人数逐年提高,有国家或省立项重点建设的学科专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揭阳职业技术学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人力资源水平。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4 年,其中高中以上教育占 95% 以上。主要劳动力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5 年,其中高等教育占 20% 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教育质量。建立符合规律有特色的中小学德育体系。德育形式内容丰富,德育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强,重视德育队伍建设。明确“健康第一”的培养目标,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广泛开展体育、艺术“2+1”项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良率至2018年达到8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5%以上。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90%以上。中职教育已开考专业双证率达98%以上;初次就业率达98%以上。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C级以上比例达75%以上。高校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国民教育体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等,体系完整,规模适当,比例适合,满足需求。初步构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成人教育、社区教育、远程教育多元化发展,学习型社会建设成效显著,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建立健全社区教育统筹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经费保障政策和人员配备,建成市、县(市、区)、街道(乡镇)、居(村)四级社区教育网络,80%以上社区建有社区教育(文化、艺术及娱乐)中心,每年接受社区教育的社区成员占全体成员的比例达5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城乡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广新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教育科研水平。制定全市教育科研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切实可行的举措,能按规划开展年度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市级教育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加。形成浓厚的教育科研氛围,近三年获省级以上教育科研课题的年度立项数逐年增加,近三年获省级教育科研重点课题3项以上。科研成果显著,在省内具有较大影响力,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成果奖不少

于 5 项。(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六) 教育均衡与公平。

1. 县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县(市、区)均达到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要求，小学和初中的差异系数分别小于 0.5。〔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教育公平。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纳入财政保障体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不低于 50%。大力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积极发展特殊教育，力争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7%，普惠性幼儿园比例逐年提高。重视助学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局、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 教育交流与合作。

1. 交流与合作工作基础。市教育行政部门工作职责中有明确的对外交流工作职能，有相应的工作部门和工作经费。认真遵守执行对外交流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与国际及港澳台交流合作机制完善，制订对外交流合作工作规划、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指导督促所辖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开展对外交流活动。(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外事侨务局)

2. 国际及港澳台合作与交流。与境外教育部门、学校等机构有较频繁的交流和合作，重视辖区教师境外培训培养，制定教师出境交流学习计划，教师出境的比例逐年提高，接受境外培训培养教师的学习成果在本区内推广。辖区重视聘请外籍教师工作，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规范。辖区重视外国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工作，有相应的管理规范和制度，妥善解决入学问题。〔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外事侨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国际理解教育。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加强国际理解教育，培养学生国际化素养，学生理解、尊重多元化文化，懂得并掌握基本的国际礼仪。〔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4. 职业教育国际化。中等职业学校有与国际接轨的专业课程与教学，有学生取得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统一思想和行动，把创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列为当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头等大事来抓，成立高规格领导机构，建立健全政府职能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科学规划，精心部署，统筹推进。

（二）保障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落实教育投入增长机制，优先安排教育发展资金。市级财政统筹财力用于市直学校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根据“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各县（市、区）应统筹财力，用于本地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对于按计划完成教育现代化创建工作目标的县（市、区），市级财政将给予奖励，具体如下：五个建制县（市、区）各 200 万元，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转移园各 150 万元，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80 万元，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各 50 万元。各地要拓宽教育投入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多途径盘活闲置资产，动员社会各界捐资助学，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把更多资源集中到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上来，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三）加强督导考核。建立专项督查结果通报制度，提高督查工作的实效性。要把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干部选拔、

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市政府将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签订相关责任书。

（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吧网站的管理，净化社会文化市场，为少年儿童提供内容健康、积极向上的精神食粮。加大对校园周边环境和各种娱乐场所的综合整治力度，免费开放德育活动场所，为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创设良好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立体式、全方位宣传创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的重大意义。及时报道各地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动态和信息，总结推广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营造你追我赶、百舸争流的生动局面。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各种形式，支持和参与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努力营造“党以重教为先、政以兴教为责、师以从教为乐、民以支教为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工作领导小组”（以

下简称市“创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 陈 东 (市长)
- 副组长: 陈定雄 (常务副市长)
- 姚丽璇 (副市长)
- 成 员: 陈家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 陈育文 (市教育局局长)
- 陈少平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罗俊波 (市编办主任)
- 黄伟忠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 袁文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林利潮 (市公安局副局长)
- 蔡淡群 (市财政局局长)
- 贝舒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 郭 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 郑海忠 (市文广新局局长)
- 李春明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 傅友好 (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 黄克新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 林奕涛 (市法制局局长)
- 庄少琼 (市妇联主席)
- 吴仕贤 (市残联理事长)

市“创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陈家鹏同志兼任主任,陈育文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质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3 日

揭阳市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2020 年) 的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1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

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8号)精神,深化消费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确保消费品质量安全,扩大有效需求,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制定本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倒逼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扩大有效供给满足新需求,改善消费环境释放新动能,创新体制机制激发新活力,以科技创新支撑标准化和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上质量、创品牌、定标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二、组织机构

依托揭阳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推进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牵头工作由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承担,参与单位包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科技(知识产权)局、工商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广新局、体育局、残联、打假办、质量强市办及揭阳检验检疫局等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牵头单位应主动做好沟通协调,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主要任务及工作分工

(一)改革标准供给体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制定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的消费品标准化运行机制。

夯实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基础。紧扣消费品质量安全要素,引导和

推动我市企事业、社团等机构参与制定一批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标准，推动消费品标准由生产型向消费型、服务型转变。强化政府政策措施与标准的有效衔接，形成协同推动标准实施的工作合力。（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提高消费品标准市场供给能力。支持社会团体和企业快速响应创新 and 市场需求，大力发展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增加标准有效供给。重点扶持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运行规范、消费者认可的社会团体制定团体标准，推动技术水平高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加快国内外标准接轨。建立我市重点消费品标准比对与报告制度，加强对主要贸易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标准分析研究，充分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促进我市标准水平持续提升，提高消费品国内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推动实现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加快揭阳标准“走出去”，积极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推动我市优势产业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根据我市产业的实际，积极参与重点消费类产品和大宗进出口产品国内外标准接轨工程。（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推动标准与科技协同。加强消费品领域科技、专利、标准一体化研究，鼓励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创新成果的标准转化力度，加强新型消费品制造装备研发和标准制定，以科技创新促进标准升级。选择重要消费品领域，加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试验验证实验室建设。（市科技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二）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增加高水平、高质量、有特色的标准供给，服务消费新热点、新模式发展，满足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

发展个性定制标准。紧盯消费品市场细分的发展趋势，从提高产品功效、性能、适用性、可靠性和外观设计水平入手，结合消费品生产、制造的模块化与集成化特征，开展个性定制消费品标准体系建设，制定引领个性设计、规模定制、组合组装等消费品发展的通用标准，满足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消费需求。（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制定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制定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共同推动消费品领域开展绿色消费品认证、标识工作。公开发布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则程序、认证结果及采信信息。在重点行业制定碳排放、水足迹管理等标准，引导绿色低碳消费。（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单位配合）

健全智能消费品标准。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参加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等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智能终端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等标准研制。推动家具、服装等传统消费品智能化升级的综合标准化工作。争取在可穿戴产品、智能家居、数字家庭等新兴消费品领域，参与标准制定。（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完善售后服务标准。研制消费品安装调试、维修检测、二手交易、回收再利用等服务标准。加强检验检测、售后服务等标准化公共服务，探索消费品远程跟踪、即时技术支持服务，推进消费品售后服务标准化、专业化，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优质服务供给。（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优化物流标准体系。完善消费品仓储配送、供应链管理、线上线下协同服务等标准体系，促进消费品流通模式创新。加大面向农村地区的消费品流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改造力度，推动物流配送标准实施推广，大力支持快递物流发展。（市商务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三）发挥企业质量主体作用。强化企业质量意识，严格落实企业

质量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企业把握市场需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管理，提高质量创新能力，有效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动力，推动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

倡导工匠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省有关技能人才荣誉制度，树立‘大国工匠’标杆，营造尊重技术、推崇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引导企业把工匠精神和企业家精神纳入质量文化建设，使工匠精神成为企业决策者、经营者和全体员工共同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加强质量标准化职业素质教育，多方培养职业技术人员。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和质量标兵等活动，鼓励企业员工学习新知识、钻研新技术、使用新方法，加快培育紧缺型、创新型的高素质质量人才队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推广精益制造。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精细化质量管理，建立低碳、高效的消费品生产经营模式。积极推广和运用精益制造、全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技术和方法，广泛开展质量比对、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活动。支持企业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以消费市场向中高端发展引导带动装备制造业主动提高设备产品的性能、功能和工艺水平，促进“揭阳制造”全产业链升级。（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推动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积极实施消费品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工程。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取消企业标准备案制度，引导企业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公开产品质量承诺，提高消费品标准信息的透明度。鼓励第三方机构评估公开标准的水平，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标准领跑者产品，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 and 高质量服务的消费需求。开展以随机检查、比对评估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将标准实施情况纳入质量信用记录，促进企业主动实施高标准、追求高质量，推动形成优质优价、优胜劣汰

的质量竞争机制。(市质监局牵头, 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加快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加大标准研制投入, 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 制定和实施先进标准, 发挥标准创新对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指导, 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创新能力。(市质监局牵头, 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四) 夯实消费品工业质量基础。质量基础建设是抓质量的紧要之举, 也是长远之策。要坚持改革创新, 加强政策引导, 夯实质量基础, 为提升消费品质量提供有力支撑。

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推动建立完善消费品领域国家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新一代国际计量基准、消费品工业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参与完善消费品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体系, 重点研制一批消费品制造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和先进制造装备领域急需标准。改革和创新消费品领域认证认可体系, 开展消费品安全、绿色认证。突破检验检测技术瓶颈, 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检测监测能力。(市质监局牵头, 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提升质量技术创新能力。开展重点行业工艺优化行动, 组织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支持企业积极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检测中心、产业化基地, 培育集研发、设计、制造和系统集成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推动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促进创新成果的标准化和专利化。(市科技局牵头, 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加强质量公共服务。参与建设消费品质量技术基础“一站式”服务工程。建设质量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 培育标准化服务、品牌咨询、质量责任保险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 为消费品生产企业和各类科技园、

孵化器、创客空间等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技术支持。培育标准化事务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及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等服务。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推进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融合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及合格评定信息，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咨询。（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五）加强消费品品牌建设。引导企业增强品牌和营销意识，夯实品牌发展基础，完善质量奖励制度，实施消费品精品工程，推动揭阳产品向揭阳品牌转变，提高揭阳消费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打造揭阳制造金字品牌。

加强品牌培育。开展消费品生产企业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品牌试点，推动知名品牌创建。加强商标品牌保护，提高消费品商标公共服务水平。制定消费品品牌管理和评价国家标准，开展品牌价值提升应用示范，指导企业提升品牌价值。建立国际知名消费品品牌指标库，推动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制定实施。开展品牌标杆示范活动，提升企业品牌意识，推动企业实施品牌战略，走品牌发展之路。（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提升品牌形象。指导企业加强品牌文化建设，强化品牌研究、品牌设计、品牌定位和品牌沟通，完善品牌经营管理体系。加强国内消费品高端品牌的广告策划和宣传推广，在主要国家和重要新兴市场举办揭阳品牌展览推介和宣传活动，推动揭阳品牌走向世界。（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强化品牌保护。建设消费品精品培育工程。建立健全品牌保护机制，坚持品牌建设 with 知识产权保护相结合，加大对消费品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推动建立企业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加大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

为力度。(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六) 改善优化市场环境。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开放、公平竞争、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积极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政府在质量管理中的职能定位,进一步创新政府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力。

创新质量监管制度。建立消费品生产经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强制性标准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取消消费品生产经营其他市场准入限制。建立统一规范的监督检查机制,实行“随机抽查企业、随机抽检产品、随机选择检测机构”制度,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业的同一规格型号产品,6个月内任何地方、部门和机构不得重复抽查。推进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共享,实现“一个标准、一次检验、结果互认、全国通行”。规范检验认证行为,建立检验认证机构对产品质量承担连带责任制度。规范涉企收费,取消一切不在政府公开清单内的收费项目。(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加强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建设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工程。增加消费品质量信息供给,减少市场信息不对称。搭建统一的消费品质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质量比对、消费警示等产品质量信息,为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质量信息大数据查询服务。鼓励第三方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质量信息服务。(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消费品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消费品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消费品市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鼓励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推动专利联盟建设。(市知识产权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强化消费维权保护。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惩罚性赔偿、质量担保、

销售者先行赔付和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保险等制度。在消费集中的重点场所建立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促进消费纠纷就近投诉化解。鼓励乡镇（街道）设立消费维权窗口，促进城乡消费维权公共服务均等化。明确消费者诉讼简易处理程序，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扩大公益诉讼主体范围，支持社会中介组织和第三方机构为消费者提供维权援助，降低消费维权成本。（市工商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优化网购消费环境。完善电子商务领域标准体系，引导和帮助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属地查处、信用管理的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电子商务活动中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以及平台经营者包庇、纵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加强跨境电子商务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跨境消费售后维权保障机制。（市工商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七）保障消费品质量安全。适应消费品质量安全新形势，不断创新监管模式，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加快实现治理能力现代化。

强化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建设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工程。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以预防为主、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推广应用物品编码和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建立主要消费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常态化，把涉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消费品纳入召回范围。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完善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提升消费品质量安全标准水平。统一国内和进出口消费品质量监管规制，建立监管协调机制，提高内外销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的一致性。（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行为

的刑事处罚力度。深入开展执法打假行动，严查彻办质量违法大案要案。实现质量违法案件信息全公开，加大对质量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市打假办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加快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企业质量信用信息统一归集、依法公示、联合惩戒、社会监督。完善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建立消费品市场主体经营异常名录、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等制度，对企业实施分类监管。支持、引导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消费品生产企业开展质量信用评价。实现多部门、跨地区质量信用联合奖励和联合惩戒，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社会环境。（市质量强市办有关成员单位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构建消费品质量共治格局。深入开展消费者质量安全教育，激发公众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公众消费维权能力。健全公众参与监督激励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建立商会、协会、中介组织和新闻媒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监督机制，形成企业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市质量强市办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八）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实施外贸优进优出战略，建立质量监管与贸易便利化相统一的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提升进出口消费品质量安全水平。

构建进出口商品风险预警体系。参与建设覆盖全国口岸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络，畅通覆盖消费者投诉和企业报告的进出口商品风险信息监测渠道，大力推广应用国家质检总局建立的进出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C-RAPEX）平台，及时将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出口商品被进口国家或地区预警、扣留、退回、销毁等风险警示通告向辖区内相关机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通报，提醒或者通知其及时采取措施，消减风险；提醒利益相关方注意相关进出口工业产品的质量安全风险和危害；要加大对揭阳辖区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

信息的收集、评价和发布工作力度，提高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
(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按照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和动植物检疫措施(WTO/TBT-SPS)通报咨询工作机制，加强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研究、评议，做好预警、咨询、技术帮扶，提升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能力，促进企业按照更高标准提升质量。加大多边、双边评议和交涉力度，减少贸易壁垒影响。
(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严把进口消费品质量关。建立以问题为导向，以风险管理、口岸管控、事中事后监管为主线的进口消费品监管体系，强化动态监管和缺陷消费品召回。创新监管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消费品规范发展。(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促进出口消费品提质升级。推进出口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与示范企业创建，加快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新形势。打击出口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有效的监管信息数据交流机制和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掌握出口商品信息，实现共同监管，形成执法合力，营造出口贸易的公平竞争环境，保护广大守法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升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水平。(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进出口消费品质量提升工程。推进检验检疫一体化建设，加强数据共享，优化通关流程。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加大实施第三方采信工作，完善进口企业诚信管理，优化检验监管工作方式，提高监管的有效性和通关效率。(揭阳检验检疫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三、重点领域及工作分工

围绕消费需求旺盛、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一般消费品领域，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与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构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型消费品标准体系，加大消费品标准供给力度，加强行业管理、质量监督等政策措施与标准的衔接配套，形成以创新助推标准制定、以标准实施促进质量提升、以质量升级推动品牌建设的良性循环。

（一）家用电器。适应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电吹风、电发夹、电蚊拍、LED 手电筒等小家电产品分等分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改善空气净化器、家用清洁机器人等新兴家电产品的性能和消费体验，提高空调器、洗衣机等传统大家电的产品舒适性、智能化水平。提升多品种、多品牌家电产品深度智能化水平，推动智能家居快速发展。针对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农村家电消费的普及，加快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面提高家电产品安全、节能节水、使用年限、安装维修等要求。（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二）消费类电子产品。针对消费类电子产品网络化、创新化的发展特点，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工智能、智能硬件、智慧家庭、虚拟现实、物联网等创新技术产品化、专利化、标准化。加快高质量产品生产线及智能工厂建设，引导生产企业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从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角度，进一步完善消费类电子产品技术标准体系。强化信息安全、个人隐私保护要求，开展人体舒适性、易用性评估评价，规范众包众筹产品市场、线上线下销售市场。（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围绕居民提高生活水平、改善家居环境的消费需求，促进家居装饰装修健康化、集成化发展。针对家具、照明电器、厨卫五金、涂料、胶粘剂等家居装饰装修产品，推进构建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严格有毒有害物质、挥发性有机物限量要求，健全配套检测方法、检测设备、检测能力。开展家居装饰装修综合标准化工作，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挥技术、资金、品牌等优势，延伸服务链条，由单一产品生产制造向“产品+产品”“产品+服务”转变，建设家居装饰装修标准综合体，支撑企业提供家居装饰装修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需求。（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四）服装服饰产品。适应个性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的发展需求，巩固衬衫、内衣等纺织服装等产业的传统优势地位，加快首饰、钟表、眼镜等产业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创新创意设计能力。推进三维人体测量、数字化试衣、产品追溯、可穿戴服装等新技术产业推广，制定规范定制流程全过程服务和产品质量的通用标准，引导服装服饰产品生产企业注重发挥本土优势，壮大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和高端定制产业，以精准设计、精准生产、精准服务赢得消费市场。优化完善标准体系，研制关键技术标准，提高新型纤维、优质棉麻毛、兔毛、高端羊绒丝绸皮革等材料质量要求，规范纺织产品防水、防风、保温、抗菌等功能性要求，制造高端精品。（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五）妇幼老年及残疾人用品。针对妇幼用品、老年人用品和残疾人用品市场快速发展，健全跨领域、跨行业的通用标准体系，强化消费品针对特殊人群的安全要求和功能设计，规范特殊人群使用产品的标识、宣传和评价。进一步加大婴幼儿、少年儿童生活用品和中小学生学习用品标准化力度，严格儿童玩具、婴儿纸尿裤、婴儿安抚用品、儿童家具、儿童服装鞋帽等儿童用品安全标准，严格儿童产品标识标注。促进儿童用品生产设计与国产动漫文化产品跨界融合，增强产品趣味性、娱乐性和吸引力，培育和壮大一批自主品牌企业。加快开展妇女用哺育用品、卫生用品、家用美容美发用品等标准化工作，提升自主品牌的质量水平。推动老年人用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扩大老年人文化娱乐、健身休闲用品市场。加快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完善标准体系，重点推进老年人和

伤病人护理照料、残疾人生活教育和就业辅助、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等产品的标准化发展，加强质量管理。（妇幼老年用品由市质监局牵头，残疾人用品由市残联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六）化妆品和日用化学品。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完善并贯彻实施化妆品、口腔护理用品、洗涤用品、蜡制品、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体系，制定相关产品和检测方法标准，防止有毒有害物质超标。协助国家、省加快特殊用途化妆品中限用组分和中草药牙膏中有效成份等检测方法标准研究。（化妆品由市食药监局牵头，日用化学品由市质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七）文教体育休闲用品。针对居民转变生活方式、丰富文娱生活的要求，推动文教体育休闲用品多样化发展，加快系统协调、重点突出、覆盖全面的文体用品标准体系和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大力提高学生用品的安全水平。引导生产企业加强质量管控，全面提高零部件（元器件）、制造工艺、基础材料整体质量水平，促进文具、制笔、乐器等制成品品质提升。加快全民健身器材、冬季运动器材、户外休闲运动（水上、登山、钓具和自行车等）器材、民族传统运动器材及防护装备等标准的制定，加强体育用品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文教用品由市教育局牵头，体育休闲用品由市体育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八）传统文化产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等传统文化产品的品牌培育和保护，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和技艺的文化产品生产企业，加快质量提升、打造知名品牌、增加品牌文化附加值、提升质量竞争力，推动传统文化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针对文房四宝、烟花爆竹、竹藤、丝绸、瓷器、漆器等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制定，加大旅游景区销售产品的质量监管力度。开展文化创意、传统工艺、评价测试标准化

工作，推动国际国内标准同步发展，加大传统文化产品宣传展示力度，促进传统文化产品出口，促进中外文明互学互鉴。（市文广新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九）食品及相关产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继续开展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及检测方法、婴幼儿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营养强化剂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等强制性安全标准制修订工作。重点制定广式凉果、潮式肉制品、休闲食品、蔬菜制品等传统食品产品质量标准，推动传统食品产业化进程。加大对方便食品、速冻食品、焙烤食品和现代生物发酵食品等新产品标准的研制力度，制定网络食品信息描述规范，满足新兴群体等对食品消费多样化的需求。提高食品容器、包装材料以及智能化食品包装生产线标准水平，不断完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大食品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强化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与伤害监测，根据不同材质开展食品相关产品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消费预警，调动行业协会、消费者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食品安全监管，形成全社会共治格局，有效遏制食品安全事件，确保放心消费，促进健康中国建设。（市食药监局牵头，其它相关单位配合）

四、工作计划

（一）准备阶段（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

制定《揭阳市〈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

（二）实施阶段（2017 年 2 月—2020 年 9 月）

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中的分工，结合自身职能，认真开展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总结报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办公室（市质监局）。市质监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

提升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总结阶段（2017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

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根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的要求做好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的总结工作，发扬取得成绩，查找存在问题，研究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并将总结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报市质监局，市质监局汇总后上报市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建立健全质量激励和约束制度，将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范围。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专项基金，引导社会资源向质量品牌优势企业聚集，完善优标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完善对企业标准创新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的激励机制。参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做法，对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示范区、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给予出口贸易便利等政策优惠。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提升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水平工作的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深入宣传消费品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发展的新进展、新成效，总结推广先进地区和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要倡导优标优质优价和绿色安全健康的消费理念，树立揭阳先进标准、揭阳质量品牌的良好形象，提振市场消费信心。

（四）加强法制建设。完善质量激励政策，强化质量多元共治，为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提供法制保障。坚持依法行政，保持消费品质量监管的高压态势。组织开展消费品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和实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强化消费品执法层级监督，严格落

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消费品质量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消费品质量法律知识，引导消费者通过司法、人民调解等途径解决消费品侵权问题，提升依法维权、理性消费能力。

(五) 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深化教育教学制度改革，强化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机制。实施全员质量素质提升工程，加大企业经营管理一线职工培训力度。引导和鼓励大中型企业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培养企业质量领军人才。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标准化与质量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推行校企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建立学校和企业“双元”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培养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职业技术工人。加大力度引进国外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智力，加强国际质量人才交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设立标准化和质量管理相关研究机构，培养高素质标准化和质量人才。推出体现技工价值的薪酬制度，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福利待遇，促进劳动者由普通工人向技能人才转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2017〕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卫生计生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如遇

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计生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8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1323>)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秘书长 和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

揭府办〔2017〕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现就市政府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分工通知如下：

张继钦 秘书长，协助市长处理安排市政府日常工作。

袁泽龙 副秘书长，协调编制、行政监察、法制、财政、国有资产、税务、烟草、国土资源、城乡规划、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汕潮揭临港空铁经济合作区（空港经济区）、机场工作。

陈家斌 副秘书长，协调信访、公安、安全、民政、司法、消防、海防打私、人民武装、城市行政执法工作。

林兴国 副秘书长，协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卫生、人口计生、工商管理、打假、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

监督、供销、文史、档案、地方志工作。

陈晓青 副秘书长，协调发展改革、重点项目、能源、粮食、物价、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路、水务、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统计、旅游、人民防空、防震、海事、航道、港口、邮政、气象、农垦、扶贫、“三防”工作和海港经济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作。

陈家鹏 副秘书长，协调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外事侨务、港澳合作、对台、体育、民族、宗教、妇女、儿童、残联工作。

洪创基 副秘书长，协调经济和信息化、民营经济、科技、知识产权、商务、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金融、电力、通信、盐业、产业共建（产业引进）、产业登高工作和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作及政府督查工作。

黄李昌 副秘书长（挂职），协调互联网+（电子商务）工作和政府专项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7〕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 — 2020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六届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协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附件请在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下载，网址：<http://zwgk.jieyang.gov.cn/OpenInfoView.action?theID=12132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鼓励支持 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意见

揭府办〔2017〕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揭委发〔2016〕10 号），引导动员社会资金和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开发，鼓励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吸纳贫困户务工、参股，加快推进我市精准扶贫攻坚行动，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一、鼓励扶持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一）扶持发展特色效益农业。根据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农业产业结构、农业经营现状、农产品市场空间以及农业产业覆盖面，鼓励引导农业经营主体到贫困地区建设产业示范基地，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致富带头人，发展“一镇（村）一品”等精致高效特色产业和休闲食品加工业，开发具有揭阳特色的名特优新产品，形成各具特色的农业产业体系。扶持贫困地区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点（社），提升对贫困户示范引领作用。

（二）扶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立足贫困地区农业主导产业，支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农产品产地加工，提升农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产品向精深加工发展。积极搭建院企加工技术对接渠道，对企业开展定向技术指导。加强产学研合作、产供销协同，支持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向贫困户提供全产业链服务，提高其农业产业增值能力和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促进贫困

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增加贫困户收入。

(三) 扶持发展乡村旅游业。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到贫困地区组建专业化的旅游开发公司或牵头成立乡村旅游合作社，大力培育休闲农业、生态旅游、文化娱乐、科普教育、康体养生等旅游新业态。支持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打造一批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精品乡村民宿、休养农庄和农业主题公园等乡村旅游特色业态经营点，推进贫困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贫困地区经济新增长点。

(四) 扶持开拓农产品市场。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在贫困地区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发展“三品一标一名牌”，提高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产品竞争力。实施电商下乡工程，参与金和镇“互联网+扶贫”特色小镇建设，推进贫困户创业创收。进一步完善配送及综合服务网络，建立农产品网上销售、流通追溯和运输配送体系，促进贫困地区农产品通过电商销往全国各地。继续推动大型农产品连锁企业与贫困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合作，加强贫困地区村企直接对接，减少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中间环节。

二、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一) 发挥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支持和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通过订单农业等形式，与贫困村、贫困户有效对接、精准帮扶，带动贫困村和贫困农户加快发展现代种养业。支持贫困地区推广“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项目+贫困农户”模式，建立完善发展特色产业的贫困农户与农业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紧密联结的利益保障机制，提高贫困户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中的参与度、受益度和组织化程度，让贫困户分享农业全产业链条收益。

(二) 鼓励参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帮助贫困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联办、合办新型经济实体。用好用活贫困村产业扶

持资金，促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和贫困户互利共赢、共同发展。鼓励和吸引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抵押贷款、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现代农业基地项目建设。

（三）积极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积极稳妥推进贫困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鼓励和支持贫困农户积极承接流转土地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特色种养业、林下经济。引导贫困村贫困户利用承包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等，通过联结或入股等方式，与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经营，依法盘活农村各类资产资源，开发农业农村产业项目，发展农村经济。

三、落实扶持激励政策

（一）加大农业项目支持。积极争取各类资源，整合涉农专项资金，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业产业项目的投入。项目申报、安排优先向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农业经营主体倾斜。现有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技改资金要优先将参与扶贫的龙头企业纳入重点支持范围。省、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到贫困村投资或参与兴办的农产品加工和流通企业达到一定规模的，享受全省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享受惠农贷款和扶贫贴息贷款等优惠政策。

（二）加大财政税收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项目支持龙头企业发展，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就业增收的相关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符合资金使用规定的前提下，各县（市、区）要按照省确定的新时期扶贫攻坚财政保障机制财政扶贫投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扶持发展特色农业产业项目，或直接用于发展特色农业产业，或作为贫困户资本金入股农业龙头企业或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农业经营主体更好地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带动贫困户

较多、增收效果好的农业龙头企业、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资金和优惠政策支持。

(三) 加大金融服务支持。要发挥各类金融机构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主力军作用，在授信放贷中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贫困地区兴办的产业扶贫项目给予重点支持。鼓励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快农村金融发展，创新金融产品，提升服务实效，积极为扶贫开发提供融资服务，推动扶贫产业和农村基础设施、集体企业、农户合作经济全面发展。创新贷款模式，强化林权评估，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鼓励开展大型农机具、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生产资料抵（质）押贷款业务和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优先安排参与扶贫的合作社申报“政银保”贷款，切实解决贫困地区合作社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在贫困地区大力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减少投保贫困户因灾造成的损失。

(四) 加大用地用水用电支持。优先安排省、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精准扶贫项目用地，龙头企业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龙头企业投资兴建附属设施占用耕地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占一补一”要求优先安排补充占用的耕地指标。对龙头企业列入《广东省优先发展产业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及列入《广东省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目录》的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按农用地管理，在国家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单列一定比例专门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配套辅助设施。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种植、养殖的用水、用电及本社成员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相关价格。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 搞好组织动员。积极动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农业经营主体要深入调查研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扶助计划，落实责任人，扎实推进工作。镇、村两级要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使帮扶项目落到实处。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兑现奖励政策。扶贫、农业部门要为结对帮扶村排忧解难，出谋划策，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座谈，推广工作经验，提升帮扶水平。

(三)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农业企业参与精准扶贫的重要意义、实施效果和先进事迹，宣传帮扶企业优先享受扶持发展的共赢理念，宣传企业家与贫困人口共建共享的和谐理念，营造农业经营主体参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良好社会氛围。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6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揭阳军分区司令部

关于做好 2017 年兵役登记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2017〕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人民武装部，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落到实处，全力做好今年我市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登记对象

凡常住户籍在本市内，以及在属地各级各类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就读，或在属地企事业单位务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均必须参加登记。

二、明确登记方法

适龄青年应于 6 月 30 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www.gfbzb.gov.cn）注册后进行兵役登记。登记时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参军意向等基本信息，打印《男性公民兵役登记/应征报名表》（简称登记表），持此表到户口所在村（居委）民兵营或镇（街道）武装部登记站现场确认，同时提交登记表。兵役登记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兵役登记手续。本人难以参加实地登记的，可以委托亲属前往提交登记表。

三、登记时间

即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四、法律责任

兵役登记是我国宪法和《兵役法》赋予适龄公民的基本义务，每一

名公民均应自觉遵守。男性公民若出现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阻挠适龄公民参加兵役登记的，经教育不改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和有关兵役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有关要求

兵役登记工作是国防和军队建设的基础工作，也是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举措。军地各级要把兵役登记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作为支持和服务国防建设的实际行动，切实加强领导，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兵役登记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要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将其纳入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切实负起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级兵役机关和政府（管委会）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宣传发动，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兵役登记工作的浓厚氛围。教育、公安等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兵役机关执行兵役政策规定，狠抓末端落实，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适龄青年兵役登记任务。

附件：各县（市、区）18 周岁男性公民人口数量统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
解放军 揭阳军分区司令部

2017 年 3 月 3 日

附件

各县(市、区)18 周岁男性公民人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县(市、区)	18 周岁男性 公民人口数量
1	全 市	78114
2	揭西县	10695
3	惠来县	17018
4	普宁市	30756
5	榕城区	4416
6	揭东区	6510
7	空港区	4041
8	产业园区	4678
备注：以上人口数量来源于市公安户籍部门，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统计对象为出生于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我市男性公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2017〕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的部署，加强对我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组成人员

召 集 人：马儒生（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召集人：陈家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魏洁林（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沈少敏（市综治办副主任）

郑宏光（市扶贫办主任）

陈楚涛（市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黄灿煜（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内司工委主任）

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小彭（市民政局副局长）

高晓娟（市司法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林凜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总工程师）
王锐彬（市农业局副局长）
王湧龙（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吴燕雯（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黄建明（市地税局总经济师）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陈伟忠（市统计局副局长）
林 华（市法制局副局长）
黄东玲（市中院政治处主任）
黄东升（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黄映华（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钟荣峰（市妇联副调研员）
林惠生（团市委副书记）
朱锐深（市残联副理事长）
余惠周（市关工委秘书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林小彭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统筹协调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动部门沟通与协作，细化职责任务分工，加强政策衔接和工作对接，完善关爱服务体系，健全救助保护机制；督促、检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

同志主持。根据市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工作需要，可以临时召开会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要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单位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综治办：督促指导各地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重要内容。在年度考核中，按《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对认真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给予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地区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市委农办（扶贫办）：督促指导各地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重要内容予以安排部署，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大局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指导各地扶贫机构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工作纳入扶贫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将建档立卡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纳入精准扶贫项目的重点支持范围。

市网信办：协调新闻网站、主要商业网站通过微博、微信、客户端开展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专项宣传活动，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配合市有关部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工作。依法清理网上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营造绿色网络生态。引导网络公益平台、相关网络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工委）：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强化家庭监护监督干预政策，明确部门职责定位，建立未成年人行政保护制度，构建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法律保障。

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

农村留守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司法权益保障工作，为处于无人监护或者遭受监护侵害等困境的农村留守儿童指定监护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犯罪，依法追究失职父母以及其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

市检察院：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的犯罪，依法追究失职父母以及其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加大对逮捕、起诉工作的指导监督力度。对检察环节涉罪留守儿童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保护救助被害留守儿童，积极参与关爱留守儿童综合治理工作。严厉查处相关领域国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犯罪，强化对公安、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

市发展改革局：加大协调力度，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将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农村寄宿制学校等服务设施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规划，逐步完善场所设施条件，满足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需要和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指导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督促中小学校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加强教育关爱，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指导各地加强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指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发现报告制度，履行强制报告责任。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统筹解决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问题，鼓励和扶持举办面向随迁子女招生的民办学校。落实符合条件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输入

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市公安局：督促指导各地公安机关做好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的犯罪，及时表扬和奖励主动报告信息的群众和社会组织；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加快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

市民政局：督促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切实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地方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参加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级民政部门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健全信息报送机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指导各地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发挥兜底作用，及时接收安置公安机关护送的农村留守儿童。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农村留守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

关爱服务，对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给予奖励。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市司法局：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

市财政局：指导各级财政部门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支持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指导支持民政等有关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专业服务。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引导社会资金支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指导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农民工及其家属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

市农业局：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依托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广泛开展各类实用技术培

训、咨询、示范和推广服务。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切实保障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土地权益。

市卫生计生局：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协助做好农村留守儿童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等工作。指导各地卫生计生部门和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服务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卫生防疫和计划生育服务。指导推动各地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及其家属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

市地税局：指导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支持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指导各级地方税务部门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

市文广新局：指导各地新闻出版广电部门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指导新闻出版和广播电视媒体客观审慎报道农村留守儿童事件，广泛宣传报道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先进典型，营造家庭、学校、政府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关爱保护氛围。

市统计局：指导各地统计部门将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纳入人口普查、抽样调查等有关调查范围，调查、了解农村“三留守人员”的基本状况。

市法制局：负责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方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总工会：通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农民工平安返乡和女职工关爱行动等品牌活动，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女性农民工

的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

团市委：广泛动员广大团员青年、少先队员、青年志愿者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为主题的志愿服务行动。

市妇联：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其他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

市残联：组织开展农村留守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依托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农村留守残疾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市关工委：组织动员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服务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揭阳市 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1 日

揭阳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下称《决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16〕131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

（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

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简化手续，不再核发防雷许可，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相应的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三)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和监管工作。对于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商各相关部门确定。

(四)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含有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附属工程的，其主体工程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其易燃易爆附属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由气象部门负责。

二、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后的工作衔接

(五)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气象部门不再受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应的竣工验收许可申请，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其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交接日之前气象部门已受理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及其相对应的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仍由气象部门负责。

(六)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

查；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对防雷装置工程进行质量验收，符合国家强制性防雷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相关防雷装置隐蔽工程跟踪检测和竣工检测文件资料作为建设单位组织验收材料之一，防雷装置验收后方可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督促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委托检测机构对防雷装置工程进行跟踪检测，以确保防雷装置工程的质量。

(七)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划分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各级防雷减灾管理和技术支持机构作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组织管理属地责任的支撑单位，要依法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充分发挥在防雷安全应急处置、雷电灾害事故调查鉴定、雷电防护科普宣传等方面的保障作用。

(八) 从发文之日起，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完成各自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优化整合。

三、强化防雷工程技术标准，规范防雷检测

(九) 自《决定》发布之日起，气象部门不再受理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的认定申请，不再办理现有资质的延续和变更等事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十)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事先取得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检测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范围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严禁无资质、超资质、租借资质、挂靠资质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各级气象部门应建立健全防雷检测单位的监管机制，督促防雷装置检测单位落实防雷检测技术标准，严格按照防雷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四、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十一) 各级气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修订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纳入当地网上办事大厅, 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整合后的防雷事项要在“一站式”网上办理基础上, 积极推进“一门式”政务服务, 统一审批标准, 简化审批手续, 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

(十二) 各级气象、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完成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整合交接工作后, 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的工程, 在开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许可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法定机构或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在开展防雷装置竣工验收许可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五、切实加强防雷安全监管

(十三)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的范围, 建立健全地方防雷减灾管理体系, 把防雷安全纳入政府考核体系。气象、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 切实履行建设工程防雷监管职责, 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本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督查、专项检查、执法检查和考核范畴, 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

(十四) 气象、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建(构)筑物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共享机制, 并与省防雷安全在线管理监察平台建立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防雷事中事后监管, 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和惩戒力度, 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

(十五) 各级气象、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将防雷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依法落实防雷安全工作政府属地监管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

六、社会协同做好防雷减灾工作

(十六)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要切实承担工程防雷装置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所安装的防雷装置应当符合法规标准规定的使用要求。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防雷装置检测，确保防雷装置安全运行。

(十七) 遭受雷电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部门报告，并配合气象部门做好雷电灾害调查和鉴定工作。

七、保障措施

(十八)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工作机制，建立防雷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同推进各部门优化防雷许可，落实防雷减灾管理和服 务职能，研究解决防雷减灾管理中出现的问 题。

(十九)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修订进程及时提请修订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及时调整公布部门权责清单，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安全事前指导、事中事后监管地方标准，制定或执行防雷市场监管、防雷技术规范、防雷服务质量评价等地方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防雷减灾事权相配套的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制，将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二十)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市气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及相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共同做好我市防雷减灾工作。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在政务公开 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揭府办〔2017〕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粤府办〔2016〕109 号）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舆情意识，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严格落实回应责任，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坚决避免出现反应迟缓、被动应对、回应不到位、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不断提高舆情引导能力。

二、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机制，做到快速、及时、准确、客观回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报告建议、强化沟通协调，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动态发布权威信息。

三、要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做好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等新媒体渠道的舆情回应工作。要进一步提高政府各部门的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通过新兴媒体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

四、要建立健全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并及时向市政府办公

室（政务公开办）报送政务舆情回应的工作情况。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2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 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粤府办〔2016〕10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办发〔2016〕61 号文精神，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政府办公厅（室）、宣传部门、涉事责任部门职责，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务舆情回应取得实效。

二、健全机制，及时回应。各地、各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监测政务舆情，提高收集、分析、研判水平，区分不同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回应。遇到重大事件、重要政务舆情，要在第一时间向本级和上级党委、

政府报告，有针对性地提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工作建议。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突发事件发生后，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事件处置进展，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动态发布权威信息。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布。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以及可能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社会安全事件，应及时做好风险预警和防范类、服务类信息发布工作。

三、纳入考核，加强监督。各地、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直部门要及时向省府办公厅报送政务舆情回应工作情况。省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督查，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依法依规实施奖惩。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0 月 11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 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

国办发〔2016〕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迅猛发展，新型传播方式不断涌现，政府的施政环境发生深刻变化，舆情事件频发多发，加强政务公开、做好政务

舆情回应日益成为政府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要求。经过多年努力，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和舆情回应工作取得较大进展，发布、解读、回应衔接配套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基本形成。但是，与互联网对政府治理的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工作理念不适应、工作机制不完善、舆情回应不到位、回应效果不理想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意识，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的监测、研判、回应机制，落实回应责任，避免反应迟缓、被动应对现象。对涉及国务院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国务院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涉及地方的政务舆情，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回应，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涉事责任部门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对涉及多个地方的政务舆情，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是舆情回应的第一责任主体，相关地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回应。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政务舆情，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回应工作，部门之间应加强沟通协商，确保回应的信息准确一致，本级政府办公厅（室）会同宣传部门做好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必要时可确定牵头部门；对特别重大的政务舆情，本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负起领导责任，指导、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做好舆情回应工作。

二、把握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标准。各地区各部门需重点回应的政务舆情是：对政府及其部门重大政策措施存在误解误读的、涉及公众切身利益且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民生领域严重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涉及突发事件处置和自然灾害应对的、上级政府要求下级政府主动回应的政务舆情等。舆情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

的造谣传谣行为，相关部门在及时回应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和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网络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提高政务舆情回应实效。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最迟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对监测发现的政务舆情，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研判，区别不同情况，进行分类处理，并通过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回应内容应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避免自说自话，力求表达准确、亲切、自然。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吹风会进行回应的，相关部门负责人或新闻发言人应当出席。对出面回应的政府工作人员，要给予一定的自主空间，宽容失误。各地区各部门要适应传播对象化、分众化趋势，进一步提高政务微博、微信和客户端的开通率，充分利用新兴媒体平等交流、互动传播的特点和政府网站的互动功能，提升回应信息的到达率。建立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有关媒体和网站的沟通，扩大回应信息的传播范围。

四、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以政务舆情回应制度、回应机制、回应效果为重点，定期开展督查，切实做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赢得公众理解和支持。进一步加大业务培训力度，利用2年时间，国务院新闻办牵头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各省（区、市）新闻办牵头对省直部门、市县两级政府的分管负责同志和新闻发言人轮训一遍，切实增强公开意识，转变理念，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五、建立政务舆情回应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政务舆情回应情况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考核体系。各级政府办公厅（室）要定期对政务舆情回应的经验做法进行梳理汇总，对先进典型以

适当方式进行推广交流，发挥好示范引导作用；对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要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工作消极、不作为且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约谈；对不按照规定公开政务，侵犯群众知情权且情节较重的，会同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7 月 3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17〕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3 日

揭阳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139号）精神，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基本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到2025年基本形成符合实际、具有特色的农业水价管理模式。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供水计量设施。

各县（市、区）要根据灌区实际情况，按照“有利节水、有利计量、方便管理”原则，科学设置计量点，中型灌区骨干工程按省要求全部实现斗口及以下计量供水；小型灌区和末级渠系根据管理需要细化计量单元；使用地下水灌溉的要计量到井，有条件的地方要计量到户。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已建工程需在指定位置补充安装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计量设施的安装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对于已实施节水改造的灌区，在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配套安装计量设施，在高效节水灌溉管道进口设置水表，实行计量供水，计量到斗

口，有条件的计量到户。地下水超采地区要在3—5年内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结合灌区改造和节水灌溉项目建设，重点推进中型灌区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同步实施信息化建设，在取水口和主要分水口建设取水量监测、图像或视频监控、网络通信等设施。根据灌区工程渠道输水方式（渠道或管道），采用相应的流量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的选型要结合地形地貌、渠线布置及供电情况确定。〔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建立农业水权制度。

1.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以中型灌区为重点，按照先重点中型灌区再一般中型灌区的原则，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严格实行灌溉用水定额管理，分批推进农业取水许可管理。2018年底前，完成重点中型灌区取水许可证的发放，实现用水计划等日常监督管理；2020年底前，全面实施农业取水许可管理。〔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探索建立农业水权确权 and 转让机制。学习水权试点先进工作经验，结合农业取水许可管理、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和农业取水计量监测、农业节水评估等工作，摸清农业用水现状，核定农业合理取水量，确定农业水权。在满足区域内农业用水的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区域、跨行业转让，探索开展农业水权交易工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

（三）提高农业供水效率和效益。

加快完善中小微并举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做好涉及农业供水的水库、灌区主干渠以及田间毛渠等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善供水管网建设，明确管护责任人，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强化供水计划管理和调度，提高管理单位运行效率，强化监督检查，加强成本控制，建立管理科学、精简高效、服务到位的运行机制，保障合理的灌溉用水需求，有效降低供

水成本。加强水费征收与使用管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水费征收使用管理制度，明确水费征收标准、征收方式、使用范围以及监督检查措施等。结合我市实际，落实上级农田水利资金投入激励机制，重点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性高、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倾斜。〔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探索终端用水管理新模式。

1. 加强基层水利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明确负责基层水利服务的具体机构，结合功能、任务和工作需要等情况科学设置岗位，配备必要人员。根据基层水利服务范围、工作人员数量、管理的水利工程数量和类型、技术服务任务等情况合理配备相应的技术设备。加强和规范机构内部管理，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运作规范。加强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对水管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各类专业队伍等的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推进小型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工作经验，全面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力争 2018 年底前按省要求基本完成小型水利工程改革的。明晰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类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创新运行管护机制，形成一批覆盖不同工程类型、不同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产权明晰、管理规范、运行良好的示范工程，加快建立多元化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形成有利于农田水利发展的建设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加强农业用水需求管理。

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建立与当地水资源相匹配的作物种植结构和种植制度，鼓励适当种植旱粮。推广

喷灌、滴灌等节水技术，集成发展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节水措施，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升水资源利用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提高农民科学用水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1. 明确水价定价机制。农业用水价格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跨县（市）和市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市级管理，县属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县级管理。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实行政府定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协商定价；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可实行政府定价，也可实行协商定价。〔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合理制定农业用水价格。加强定价成本监审，充分利用渠系节水改造腾出价格空间，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并适时调整。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补偿运行维护费用水平，力争达到成本水平；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和小型灌区农业水价原则上达到成本水平。确有困难的地区要尽量提高并采取综合措施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各地要根据原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水利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价〔2003〕361号）的规定，适时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探索实行农业分类水价。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等，区分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用水价格可高于其他用水类型。〔责

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制度。根据全省农业用水定额核定各地农业用水总量，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封顶”政策；区分不同作物和养殖产品，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定额。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合理制定阶梯加价幅度，促进农业节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加强地下水管理保护，合理制定地下水收费标准和用水限额。多措并举提高地下水用水成本，使其价格高于当地地表水，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地下水超采区农业用水价格要有利于采补平衡和地下水生态改善，且要率先调整到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

（七）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1. 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市、县（市、区）在完善水价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包括明确补贴对象、制定补贴标准、确定补贴方式与程序、落实补贴资金来源等。〔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建立节水奖励机制。市、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接受的节水奖励机制，重点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和农户给予奖励，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积极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多渠道筹集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统筹财政安排的水管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农业灌排工程运行管理费、农田水利设施维

修养护经费、上级补助的有关专项资金以及社会捐助等资金，落实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来源。制定奖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局〕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方案。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把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作为当前一项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责任，着力增强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确保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发展改革、水利、财政、农业、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跟踪分析改革进展情况，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分步组织实施。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各项工作，明确改革时间表和分步实施计划，细化年度改革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各县（市、区）要在每年6月10日和11月10日前，将上半年和全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强化舆论引导。认真做好政策解读，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农村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义，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节约用水的自觉性，为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水务局、财政局、农业局、海洋渔业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2017 年 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 2017 年春运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毅青（副市长）

副组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俊谦（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陈少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育生（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刘小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倪任华（市教育局副局长）

林利潮（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榕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凤明（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钟 山（市卫生计生局副调研员）

吴纯辉（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林惠生（团市委副书记）

黄锡雄（市公路局总工程师）

陈桂标（市气象局局长）

林旭升（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蔡 创（武警揭阳市支队副支队长）

孟小斌（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傅小军（揭阳火车站站长）

范锡波（厦深铁路普宁站站长）

江 辉（厦深铁路葵潭站站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交通运输局承担，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2017 年春运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1 日

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6〕629 号）转发给你们，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本部门做好阳光政务建设各项工作。

二、细化操作程序，将阳光政务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粤办函〔2016〕629 号通知精神，积极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阳光政务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指导，促进阳光政务常态化。市直各部门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联系，协调指导下属部门开展阳光政务建设，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提出具体措施，确定路线图和时间表，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8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6〕629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阳光政务建设经验推介现场会精神，推广省交通运输厅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打造阳光政务体系的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省直部门以上率下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推进我省阳光政务建设工作，力争省直部门在 2018 年实现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 2020 年政务公开目标，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动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17年上半年省直部门要全面完成本部门本系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领域政务公开的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并对公开内容进行动态扩展、及时更新和定期审查。将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各地、各部门拟制公文时要明确公开属性，拟不公开的须说明理由；将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2017年底前，建立健全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重要改革方案和重大政策措施，除保密事项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意见。选取若干地区、部门作为试点单位，围绕群众关切的重点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用1年左右时间，总结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政务公开标准规范。

二、创新政府系统决策运行监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借鉴省交通运输厅四级决策监督运行机制，创新构建业务决策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决策过程监督，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实行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梳理重要职权事项，采用内部交叉审核、专家组跟进、“双随机”监督抽查、公众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大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审批许可、重要行政执法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等的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内部监督问责机制，明确各层级监督责任，畅通线上线下监督渠道，对各类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纠正并严格追究问责。将阳光政务监督与优化政府工作运行有机融合，严格管权，正确用权，不断加强行政工作与廉政建设的系统性和协同性，使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三、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

政策解读工作，努力实现效果与动机相统一。以部门和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将文件和解读材料一并依程序发布。各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每年不少于1次。做好政务舆情的回应工作，涉事责任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和评估机制，对有关重大政务舆情要及时收集、报告，一旦出现情况，第一时间回应。完善民意汇集机制，通过征求意见、网民留言、听证座谈、咨询协商、列席会议等多种方式扩大公众参与，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充分运用新闻发布会、集中采访、新闻通稿等传统方式，积极发挥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抓好公开平台建设。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改革和网上办事大厅、政务云平台建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建设全省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推进可开放政府数据的社会化、市场化、便民化应用。进一步明确政府网站的功能定位和标准要求，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提升网站的集群效应，加强政府网站与网上办事大厅的融合对接，形成一体化政务服务网络。推动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与电子监察系统对接，加强网上办事全程记录管理，建立政府服务绩效评价机制，实现对网上办理、办结情况和服务满意度的即时性评价及综合效能监督。整合内、外网资源，全面公开政务信息，鼓励开通手机APP、短信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等，实时精准推送政务信息。发挥好政府公报的标准文本作用，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

推进阳光政务建设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工程，各地、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施，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重大事项，部署推进工作，并明确分管负责人具体抓，推动本地区本部门做好阳光政务建设各项工作。进一步整合政务公开资源，将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

服务、政府数据开放、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等工作统筹考虑、协同推进，鼓励通过引进社会资源、购买服务等方式，提升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加强业务培训，在 3 年内将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轮训一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分值权重不低于 4%，并逐步加大分值权重，强化激励和问责。

省直部门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尽快研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提出具体措施，确定路线图和时间表，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报省府办公厅。市、县两级政府要参照省一级的做法，积极推进本地区阳光政务建设，确保提前实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政务公开目标，有关情况及时报省府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将适时对各地、各部门推进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情况开展督查。

省府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12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揭阳市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协调办公室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力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确保完成省、市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重点项目建设综合协调办公室，

督促指导全市重点项目工作。综合办公室由市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组成，抽调专门人员集中办公，陈定雄同志为办公室主任，黄伟忠同志为副主任，王晓龙、谢鹏飞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名单如下：

主 任：陈定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黄伟忠（市政协副主席、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王晓龙（市发展改革局）

张细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林柔链（市教育局）

林勇慎（市财政局）

吴茂昭（市国土资源局）

郑冠英（市环境保护局）

谢真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

文立刚（市水务局）

刘自忠（市卫生计生局）

杨献军（市国资委）

郑岳奎（市城乡规划局）

黄晓棠（市金融工作局）

黄 庆（市政府督查室）

谢鹏飞（市政府研究室）

黄勇东（揭阳供电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1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袁泽龙（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成 员：高文阁（市发展改革局总经济师）

杨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林勇慎（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 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利春（市水务局副调研员）

杨献军（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映林（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郑生（榕城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江玉城（揭东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张伟勤（普宁市委委员、常务副市长）

陈江森（惠来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方伟斌（揭西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林海辉（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陈永年（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区委委员）
林 淳（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陈增飏（普侨区区委委员）
钟 国（大南山侨区区委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负责日常工作，由杨献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从市国资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城管执法局抽调。分离移交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3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解决拖欠 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7〕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的统筹协调，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解决拖欠异地务工人员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如下：

召 集 人：曾瑞如（副市长）

副召集人：林兴国（市政府副秘书长）

贝舒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陈培标（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和清（市司法局副局长）

严俊江（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文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吴舜凯（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文立刚（市水务局副局长）

刘俊宏（市国资委副主任）

林春雄（市工商局副局长）

黄映华（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郑武标（市工商联副主席）

郑壮海（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调研员）

吴汉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支队支队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日常工作，由贝舒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汉根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0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5 年度 全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揭府办函〔2017〕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揭阳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揭市人社〔2016〕105 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统计局、工商局等部门组成市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组，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2015 年度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考核。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榕城区、普宁市；

二、良好等次：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揭阳产业转移园、空港经济区、普侨区（排名不分先后）；

三、达标等次：大南山侨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排名不分先后）。

从考核情况来看，2015 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稳增长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首要任务，把促进就业创业作为推动经济结构调整、打造发展新引擎、增强发展新动力的重大举措，完善保障措施，建立责任机制，推进工作落实，顺利完成就业创业各项目标任务，取得较好成绩。但也存在着个别地区工作重视不够、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落实不到位、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平台建设滞后等问题。

希望获得优秀等次的县（市、区）巩固工作成效，再接再厉，积极

发挥示范作用；获得良好、达标等次的县（区）要认真分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学习借鉴其他地区好的经验和做法，积极采取措施改进工作，争取更好的工作成效。

就业是民生之本，就业工作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市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城镇失业人员和农村劳动力技能偏低，普遍缺乏创业能力，就业压力大。各地各部门要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落实更加全面的优惠政策，奋力拼搏，锐意进取，全力推进我市就业创业工作，为推进揭阳振兴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关于李文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批准：

李文俊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

聘任刘瑞叶同志为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聘期5年；

免去姚玉平同志的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月6日

关于林敏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批准：

免去林敏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免去孟繁军同志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杨建伟同志的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嘉南同志的揭阳市商务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关于叶元春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批准：

叶元春同志任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吴宗鑫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全会同志任揭阳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6 日

关于李志坚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批准：

免去李志坚、童生同志挂任的揭阳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 月 24 日

关于袁文键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2017〕6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

袁文键同志任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从2006年7月起,《揭阳政报》更名为《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出版物。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行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公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揭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签发后,应当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全文公布,同时在揭阳法制网站(<http://www.jyfh.gov.cn>)上公布。未经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在《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部门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揭阳市临江北路市机关办公大楼5楼

邮政编码:522010

准印证号:[2006]揭市印准字第001号

联系电话:(0663)8768095

传 真:(0663)8768093
